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音 像 紀 錄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樂生保留運動之影像實踐—
以「樂生劫運」為例談影像資料庫的建置與詮釋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Image in Losheng Sanatorium
Preserving Movement: in Discussion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Digital Image Archives on
“Losheng’s Mass Rapid Transit/Tragedy”

研究 生：平烈浩

指 導 教 授：井迎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審定書

音像紀錄

研究所

研究生 平烈浩 所提之書面（技術）

報告 樂生保留運動之影像實踐—以「樂生劫運」

為例談影像資料庫的建置與詮釋，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王惠流

※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李慶鴻

委員 蔡立仁

委員 陳晶君

委員 黃曉華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摘要

「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概念是從井迎瑞教授開設的「電影資料館學」開始發想，以及我曾經在「公民行動影音記錄資料庫」的工作經驗，加上參與樂生保留運動歷程的影像實踐中逐漸形成。本論文主要在探討作為社會運動的影音紀錄資料庫的意義，以及建置影音資料庫的方法及其詮釋與再現。第一章為緒論，即此研究的動機、目的及方法；第二章首先介紹樂生院的相關背景知識，並以攝影家周慶輝及張蒼松的攝影集作為對照，進一步探討樂生院之影像分析與拍攝倫理，以及建置影像資料庫相關的文獻探討。第三章闡述資料庫的意義，並從不同領域的工作者對影像資料庫的想像及論述中，作為「樂生影像資料庫」建置的理論依據；第四章為建置「樂生影像資料庫」的目的及方法。第五章則以紀錄片「樂生劫運」為例，說明「樂生影像資料庫」的詮釋與再現。最後第六章為結論，提出「樂生影像資料庫」的侷限及建議，對未來想要從事影音資料庫建置的人，提供一個參考依據。

關鍵字：樂生療養院、瘋癲病、漢生病、人權、捷運、社會運動、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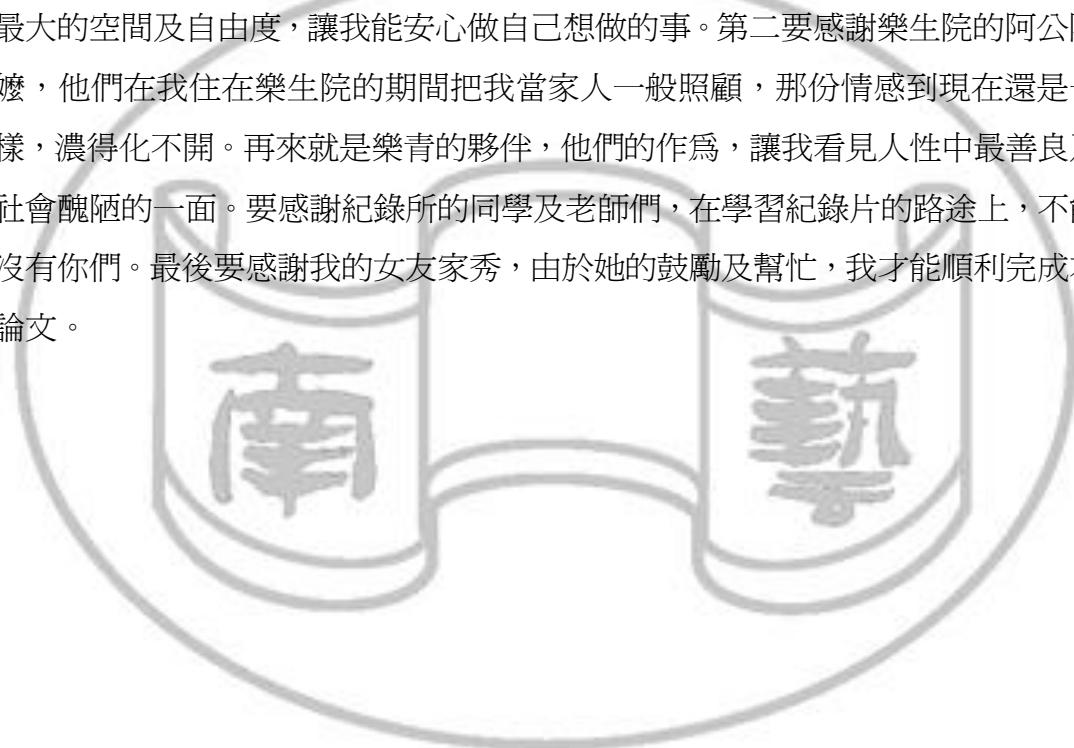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Loshe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was started from taking Professor Ray Jiing’s class: film archive studies, and my personal experience in working at “civilmedia”. In addition, it was gradually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image within participating Losheng sanatorium preserving movemen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ose digital image archives for social movement, the constructing and interpreting of digital image archives, and the reappearing as well. The first chapter is prologue. Chapter one reveals the motive, purpose and methodology of this paper. Chapter two introduces the releva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Losheng sanatorium at first. Secondly, chapter two discusses the analyzing digital image of Losheng and the ethics of photography by contrasting Chou Ching-Hui’s photographic album with Chang Tsang-Sung’s. And then chapter two reviews the references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mage archives. Chapter three elaborates the meaning of archives, and constructs the basis of making “Loshe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via different practicing workers’ imagination and expression toward digital image archives. Chapter four mentions the purpose and methodology of constructing “Loshe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Chapter five uses my documentary “Losheng’s Mass Rapid Transit/Tragedy” in illustr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appearing of “Loshe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Finally, chapter six is the conclusion. It raises sugges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Loshe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an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ose who intend to engage in constructing digital image archiv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Losheng sanatorium,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human right, Mass Rapid Transit System, social movement, digital image archives.

誌謝辭

五年過去了，還記得五年前我在樂生自救會議上宣布我考上南藝紀錄所，當時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與樂青的朋友都為我高興，我也因此可以繼續以學生身分跟大家在一起而感到快樂，當年的情景歷歷在目，沒想到一轉眼就要畢業了。五年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而變與不變卻很明顯：樂生院阿公阿嬤的熱情不減、學生的心不變，但樂生院卻變了個樣。樂生保留事件無疑是台灣歷史上重要的文化、人權事件，讓台灣社會有個反省的機會，至於我個人，則在這段期間學習及獲得太多的東西，在這裡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首先是我的家人，他們給我最大的空間及自由度，讓我能安心做自己想做的事。第二要感謝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他們在我住在樂生院的期間把我當家人一般照顧，那份情感到現在還是一樣，濃得化不開。再來就是樂青的夥伴，他們的作為，讓我看見人性中最善良及社會醜陋的一面。要感謝紀錄所的同學及老師們，在學習紀錄片的路途上，不能沒有你們。最後要感謝我的女友家秀，由於她的鼓勵及幫忙，我才能順利完成本論文。



目次

摘要	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問題意識	6
第四節 研究內容及方法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認識樂生院	9
一、認識痲瘋病（癩病／漢生病）	9
二、痲瘋病的汙名化	9
三、樂生院的歷史	10
四、樂生保留運動簡介	13
第二節 樂生院的影像分析與拍攝倫理	15
一、行過幽谷的周慶輝	16
二、「解放天刑」的張蒼松	21
三、電影「賓漢」中的痲瘋病形象	26
第三節 建置影音之料庫之文獻探討	28
第三章 理論依據	33
第一節 資料庫之意義	33
第二節 關於建立影音資料庫之路	35

一、從運動組織者之視角出發	35
二、從美學及闡述之視角出發	38
三、他山之石：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40
第四章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建置	43
第一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目的	43
一、與運動並進的訊息傳遞	43
二、文化抵抗	44
三、作為台灣社會的集體記憶庫	45
四、作為開放的理性溝通平台	46
五、呈現及保存樂生保留運動完整的紀錄	47
第二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建置方法	48
一、索引短片剪輯	48
二、DVD 製作	49
三、截圖及相關文字資料收集	49
四、檔案編碼規則	50
五、檔案系統	51
六、虛擬空間規劃：YouTube 及 PeoPo	52
七、實體空間規劃：樂生院反省室	54
第五章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詮釋與再現－以「樂生劫運」為例	55
第一節 紀錄片「樂生劫運」的演變	55
第二節 「樂生劫運 v2.0」中資料庫的元素	59
第六章 結論	61
第一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侷限與建議	61

第二節 如何使用「樂生影像資料庫」	63
第三節 結語	64
附件一 畢業製作研究企劃書	65
附件二 「樂生影像資料庫」檔案列表	73
附件三 樂生保留運動大事紀	92
附件四 「樂生劫運 v2.0」映後座談逐字稿	107
參考書目	116



圖目錄

圖 1	昭和 5 年樂生院全貌	11
圖 2	日本皇太后御賜歌碑	11
圖 3	樂生院全貌示意圖	12
圖 4	樂生院與捷運機廠示意圖	12
圖 5	樂生新醫療大樓示意圖	13
圖 6	林卻阿嬤／平烈浩攝	15
圖 7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15
圖 8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16
圖 9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18
圖 10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19
圖 11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19
圖 12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20
圖 13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20
圖 14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20
圖 15	「解放天刑」封面	21
圖 16	「解放天刑」內頁	23
圖 17	「解放天刑」內頁	23
圖 18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24
圖 19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25
圖 20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25
圖 21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25
圖 22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25
圖 23	「賓漢」截圖	26

圖 24	「賓漢」截圖.....	26
圖 25	「賓漢」截圖.....	26
圖 26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	29
圖 27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PeoPo 網站	41
圖 28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官方網站	42
圖 29	「樂生影像資料庫」索引短片片頭字卡	48
圖 30	「樂生影像資料庫」索引短片人物字卡	48
圖 31	「樂生影像資料庫」DVD 片頭字卡.....	49
圖 32	「樂生影像資料庫」PeoPo 網站.....	52
圖 33	「樂生影像資料庫」YouTube 網站.....	53
圖 34	資料庫保存地點-樂生院反省室.....	54
圖 35	資料庫建置討論	54
圖 36	資料帶整理.....	54
圖 37	資料庫索引短片剪輯	54
圖 38	「樂生劫運 v2.0」片頭	59

表目錄

表 1 「樂生影像資料庫」Metadata.....	51
表 2 「樂生劫運」初版敘事表	55
表 3 「樂生劫運 v2.0」二版敘事表.....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2005 年，當時還未進入南藝大紀錄所就讀的我，因立報工作而進入樂生院採訪報導有關樂生保留議題，但這不是我第一次踏入樂生院。由於父親為樂生院的醫師，我有幸在孩提時期就曾來過樂生，印象中的樂生像一個秘密花園，有橋、有小河、還有一片片綠油油的稻田，順著田間小路進去，就到了父親的宿舍，那是日治時期所蓋的木屋，木製的門窗地板，常發出嘎嘎的聲響，覺得特別有趣，門前的草皮空地，是我遊戲的地方。再往上走，就到了王字型建築，那是辦公及醫療的地方，但跟一般的醫院不同，我只見醫生護士穿梭其間，鮮少看到有病人在外走動，當時就覺得納悶，為何醫院不見病人，如今才知道那時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因為瘋癲汙名，各個緊閉房門，免得被人用異樣眼光看待，內心又受到傷害。如今父親居住的宿舍區，已被捷運機廠替代，往日的情景已不復見，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也因輔大學生的持續關心而慢慢打開心房，後來發生了拆遷事件時，更在學生的鼓勵與陪伴下，不辭辛勞的走上街頭，譜寫了一段台灣社會近年來重大的文化、人權事件。

由於有這些深刻的記憶與感動，在發生樂生保留／拆遷爭議時，我決定拿起攝影機開始記錄，舉凡樂生院內之景觀、樂生院阿公阿嬤的日常生活、院民的口述歷史、學生與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之互動、自救會之成立過程及其會議進行、樂生院內各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文化活動（如音樂會、戲劇表演、文學周末、社區學校、樂生影展…等）、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之拜會行動、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街頭抗爭及陳情現場…等，都是我紀錄的重點。然而，當時拍攝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去完成一部紀錄片，只是單純的紀錄，如果真要說我紀錄的目的的話，那便是為了樂生保留運動而用。

每當某一個事件或行動拍攝結束，我就會將之剪輯成 5 至 10 分鐘的小短片，上傳至網路空間供人觀看，一方面為了讓關心樂生議題卻又無法參與的人，可以透過網路了解樂生議題的進展；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媒體的商業化，因為商業利益的考量，顯少深入關注弱勢議題，並且常常為了收視率，只著重在暴力衝突畫面，對於事件的始末及訴求不去追究，容易將少數的抗議者，套上暴民的形象，對社會大眾理解樂生議題無益甚至產生誤解。因此，我便試著建立一個有別於主流媒體報導的網路影像溝通平台，提供另一個認識、理解樂生議題的管道。

就這樣紀錄 5 年下來，累積了近 600 捲的 DV 帶，問題來了，這些帶子要如何處理呢？我並不想將這些帶子據為己有，總認為樂生保留運動是重要且多元的公共議題，具有多重的教育意義，應該要有一種具有公共性的方式來保存及呈現這段歷史。就在我苦無方法的時候，選修了井迎瑞教授開設的「電影資料館學」，因而開始認識資料庫的知識體系如何形成，也認識到資料庫的形式適合用於歷史、記憶及文化檔案（archive）的保存，更在課堂中透過修復 40 年前的台視新聞片的過程中，體認保存活動影像（moving images）的重要性，藉由修復的影像，回看當時台灣社會的政經結構以及人民的生活樣貌，重新生產知識、建構集體記憶。這些都與我本身參與樂生保留運動歷程的影像實踐中，期待影像紀錄的功能不謀而合，於是開始著手建置「樂生影像資料庫」。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影像如何介入樂生保留運動是我一直都在探討及努力的課題，在就讀南藝紀錄所時，如何生產紀錄片一直是紀錄所的主流教育方向。然而，雖說紀錄片是一種普遍認同的表現形式，但是影像紀錄要為當下社會運動所用，還是有它不足的地方。

即時性

首先，乃是紀錄片不夠即時性，它必須累積一定數量的素材，才能進行剪接編輯，而且耗時費工，無隨時備戰的能力。然而，樂生院的轉變常在一瞬之間，因此往往需要能夠提供即時性對話的媒介，而這些影音素材正是可供利用的證據，如果這些影像素材早就準備好，像檔案一樣在那邊隨時可以提供使用，那對於保留運動不就有些許幫助嗎？！

詮釋權

其次，則是詮釋權的問題。紀錄片必須經過剪輯，哪些素材要保留（呈現）、哪些要捨去（隱藏），這是一種知識權力及意識形態的展現。然而，究竟誰擁有這個權力及能力去詮釋被紀錄者的生命經歷？但紀錄片工作者就是在做這樣一件事情，而如此單一的影像詮釋，容易造成哈伯瑪斯（J. Habermas）¹在「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所提到的「扭曲的溝通」。哈伯瑪斯認為，由於意識型態往往是人們行動的依據與力量，尤其是今日西方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人們太過於被「工具理性」（即強調只要能達到效率與目的，不計任何手段與方法）的意識型態所扭曲與宰制，極可能陷入任意及武斷的漩渦之中。因此必須有一套標準，透過行動溝通的力量來釐清被扭曲的意識型態，希冀以「溝通理性」來打通生活世界被工具理性、科技理性割裂的狀況，並尋求一種普遍的共識，使社會能重新協調而消除危機。²

當語言淪為人們藉以「偏頗」地表達個人或某集團的意見（如透過政治宣傳、大眾傳播媒介、文化產業等），從而成為壓抑別人或其他集團的意見的工具，這種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情況就是一種「系統扭曲的溝通」。但要如何透過影像進行

¹ 哈伯瑪斯(J. Habermas 1929-)是當代哲學大師、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最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

² 楊洲松 (民 87)。哈伯瑪斯 (J. Habermas)「現代性哲學論辯」與李歐塔 (J.-F. FLyotard) 「後現代知識論述」的論戰及其教育意義。教育研究集刊，40，73-90。

溝通對話進而建立一個「不受扭曲的溝通環境」呢？運動難免有意見不合的地方，支持樂生保留的聲浪固然不小，但反對的聲音也不會停歇過，如果能將保留運動的詮釋權獨佔的問題排除，並提供完整的資訊及素材，再經過互為主體的理性溝通，營造「理想的溝通情境」³ (ideal speech situation)，是不是就可以產生共識，而不只是互相的割裂及對立。

公共性

此外，樂生保留運動關乎台灣的歷史保存、人權保障以及新莊人民交通權益問題，是高度爭議性且屬於公共性的社會議題，因此，必須有一個開放性的公共空間，提供公民進行理性溝通對話的平台。紀錄片雖然具有與社會大眾對話的功能，但是它還是經過導演詮釋過後的作品，充斥著作者本身的意識型態，特別是具有高度爭議性的事件，這種作者論的作品，單方面強行給予觀看者經過作者揀選的特定影音訊息，將事件的意義固著，很難得到持反對意見人的認同，進而失去理性對話的機會。

這些都是紀錄片工作者本身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樂生影像資料庫」嘗試將所收藏的影像素材作有限度的開放使用，避免遭到濫用，以期能夠提供一個多元詮釋與再現的實驗場域。

後設性

「樂生影像資料庫」完整記錄了樂生保留運動歷程中的人、事、物，這些影像資料也是研究這段歷史的材料，特別是曾經參與樂生保留運動的人士，讓他們回看自身曾經經歷過的歷史影像資料，藉由他們最真實且直接的回顧及反省，將更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樂生保留運動的認識與理解。

積累性

積累性是建構影像知識體系重要的條件，越完整的資訊才能還原出越完整的事實，也才能提供理性對話的基礎。而通常紀錄片工作者一旦拍攝完成後或是因為自己的生涯規劃，最後還是會帶著影像離開，一旦紀錄影像離開紀錄母體⁴，它們彼此的關連性就越形薄弱，最終佚失，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所以找到一

³ 所謂的理想情境指的是：(1) 雙方要有均等和相同的發言機會。(2) 雙方都能在免除內外在限制的情形下，針對辯論的議題，充份而理性的暢所欲言。(3) 雙方在辯論時要有真誠性。(4) 特權與片面的規範都要能去除。李英明(民 75)。哈伯馬斯。台北:東大。

⁴ 指被拍攝者及其環境

種能持續積累影像的媒介，而且它不隨特定紀錄者的離開而消失，並加以整理保存，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影像資料庫即是累積影像資料的集合。

抵抗性

最後，國家科層化的結構基本上就是一個巨型的資料庫形態，它通常是封閉的、保守的以及權威式的，它是為了鞏固國家利益而存在。而當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相衝突時，如何用民間微型的影像資料庫與之對抗，並收回庶民社會的「發言權」與「詮釋權」，也是本影像資料庫建置行動試圖達成的目標。

綜上所述，相較於製作一部紀錄片，經過整理分類過的影音資料庫更能即時的提供影像來作為對話的媒介；再者，資料庫之影音內容基本上是以原始母帶的方式加以公開呈現，並且將影像素材作有限度的開放使用，如此一來，便能將影像「詮釋權」獨佔的問題減至最小；同時亦可將資料庫有效提升其知識的累積、傳承與運用。因此，總體而論，將這些樂生影像資料帶加以彙整後，建置為資料庫之形式，較符合我去實踐「用影像作為樂生保留運動之途徑」的期待。因此，我選擇以資料庫的形式來呈現及保存我在樂生院所記錄的影像。



第三節 問題意識

前一小節我比較了紀錄片跟資料庫的差異以及以紀錄片作為社會運動工具的局限性，本小節將進一步闡釋何以影像資料庫可以成為一種紀錄的方式以及建置「樂生影像資料庫」何以成為樂生保留運動影像實踐的一種方法，這要從我在樂生從事影像紀錄工作的焦慮說起。

我不會說故事

首先我必須先承認我不會說故事。我自 2005 年初因為樂生保留議題，開始進入樂生院拍攝紀錄，與樂生院的阿公阿嬤朝夕相處，進入他們的生活，觀察他們的日常作息，聽他們說他們的故事，才開始真正的認識他們，現在回想起來，當初我拿起攝影機介入他們的生活，攝影機只是一個工具，讓我可以有一個位置，跟他們一起生活、跟他們做朋友，才是我的目的。

在那段時間，陸陸續續有許多學生、紀錄片工作者來到樂生院拍攝紀錄片，當時我對紀錄片並沒有太深的認識，也不覺得我可以完成一部紀錄片，因為我知道我自己不會說故事，用紀錄片說故事是我當時對紀錄片的簡單想像，於是開始焦慮，人家拍攝總有目的，而對於一個不會說故事的我，這些拍攝紀錄的帶子該如何使用，那時候便開始有公共化的想法，既然我不會運用這些紀錄帶說故事，那何不開放讓有說故事能力的人使用。當時這裡的組織者為了運動的推展，剛好有出版音樂跟影像的計畫（即《被遺忘的國寶》音樂影像專輯⁵），我便製作了《樂生保留運動紀錄片》，說是紀錄片其實只是我將院民的訴求及幾次重要的抗爭畫面的呈現，我在專輯的文稿上寫了這麼一段文字：「《樂生保留運動紀錄片》由一群用心守護樂生之社會人士一同完成，感謝他們不吝貢獻作品。這一群愛好影像的人，只為一個共同的理念聚在一起工作，我稱之為影像文化公共財的具體實踐。」那是我對於紀錄影像除了完成一部紀錄片作品之外，對於這些影像如何被使用的初步思考。

⁵ 2005 年 12 月 25 日發行的音樂 CD 跟影像 DVD 專輯。

紀錄片重於觀看 資料庫重於使用

2006 年，我完成了紀錄片《樂生劫運》的第一個版本，當時的目的是為了運動宣傳之用，後來陸陸續續有多部關於樂生的紀錄片⁶生產出來，樂生影展也如火如荼的展開，藉由樂生院的紀錄片走出樂生院，串聯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在保持樂生議題的能見度與支持度上，發揮了一定的效用。但是對於紀錄片這種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我是有質疑的；另一方面，當時樂生保留運動正在發展中，我們怎麼可能在一個不斷改變的狀態下，保持一致的所謂紀錄片敘事風格呢？之後我擔任管中祥老師主持的「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的攝製人員，專門負責紀錄樂生議題，在那裏我實際操作了資料庫建置的整個過程，從拍攝到整理、組織、製作索引、將影像檔案上傳至網路空間，資料庫的內容不斷在更新，造成了資料庫反敘事（anti-narrative）的特性，它不說故事，而只是成為一個有系統的影像資料的儲存空間⁷。

與此同時，我修習井迎瑞老師開授的「電影資料館學」課程，學習到關於資料庫的理論，我開始認識到資料庫對於歷史記憶、文化保存及知識的生產有全面性的關照，此時理論跟務實開始有了交集，於是乎我開始著手規劃「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建置。

關於「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如何被使用的部分，我則以《樂生劫運》的第一個版本為基礎，運用資料庫檔案的元素，最後加上參與樂生保留運動人士回看這些檔案影像，對於樂生保留運動歷程的後設性反省訪談，完成《樂生劫運 V2.0》這部關於「樂生影像資料庫」使用範例的紀錄影片。

⁶ 《樂生》台灣 / 2006 / 56 分鐘 / 導演：張文馨、《樂生活》台灣 / 2006 / 30 分鐘 / 導演：許雅婷、林婉玉、《遺忘的國度》台灣 / 2006 / 60 分鐘 / 導演：駱俊嘉、《樂生劫運》台灣 / 2006 / 70 分鐘 / 平烈浩、《時間的囚籠》台灣 / 2009 / 83 分鐘 / 導演：楊仁佐

⁷ 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 列夫·曼諾維奇 (Lev Manovich) 作 呂欣儒 譯, p.16。

第四節 研究內容及方法

本研究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另一為「樂生影像資料庫」的詮釋。目前我在樂生這 5 年來，所拍攝的 DV 資料帶已累積有 600 卷之多，內容龐雜，因此，希望藉由這次影音資料庫的建置行動，將這些紀錄帶整理成資料庫之型式，讓它變成活的、可用的素材，方便後人研究使用。另外，經由訪談學者專家對資料庫的論述，及運動組織者對影像資料庫的想像等，試著將影像資料庫這個概念加以理論化。

最後再根據「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影像檔案，完成紀錄影片「樂生劫運 V2.0」作為使用及詮釋「樂生影像資料庫」的範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樂生影像資料庫」建置的內容主體是樂生療養院發生的樂生保留事件，所以在討論「樂生影像資料庫」之前，先對樂生院、痲瘋病以及樂生保留運動作簡單的介紹。

第一節 認識樂生院

一、認識痲瘋病（癩病／漢生病）

痲瘋病（leprosy）又名癩病，正式學名為漢森症，是一種侵犯皮膚及週邊神經之疾病，由痲瘋桿菌（Mycobacterium leprea）所引起。1873 年，挪威漢生醫師（Gerhard Henrik Armauer Hansen, 1841-1912）發現致病機轉，故又稱為漢生病。痲瘋桿菌是一種連在實驗室中，都不易培養的菌種，傳染力極弱，百分之九十的人，有痲瘋桿菌自然免疫力。相傳埃及在西元前數千年即對痲瘋病有所記載，印度、中國等古文明國家也在早期的古籍或藝術品中對此病有所描述，而在網路上的數位聖經⁸查詢「痲瘋」一詞更高達 65 筆之多。感染這個疾病後，往往會造成皮膚與神經組織的損傷，容貌變形、手足畸型，在早期醫療不發達的年代，由於對於痲瘋病的無知，引起社會大眾的心理恐慌，而加以隔離排斥。痲瘋病好發於公共衛生條件不佳的地區，以台灣目前的公衛條件，雖然還有痲瘋病的存在，但經過藥物控制幾乎不具傳染力。

二、痲瘋病的汙名化

痲瘋病是一種古老並且被深度汙名化的疾病，諸如聖經中對痲瘋病的形象總是跟不潔、罪惡有關：如利未記 13-3「祭司要察看肉皮上的災病，若災病處的毛已經變白，災病的現象深於肉上的皮，這便是大痲瘋的災病。祭司要察看他，定

⁸ 台灣聖經公會 <http://www.biblesociety-tw.org/>，2009 年 12 月 11 日瀏覽。

他為不潔淨。」利未記 13-45「身上有長大麻瘋災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馬太福音第八章說，「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他。」「看哪，有一個患麻瘋的人前來拜祂，說，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麻瘋立刻就潔淨了。」而「麻瘋病」本身就是一種汙名化的名稱，樂生院民湯祥明曾說：「我知道這個疾病因為會侵害神經，所以會感到麻麻的，但是跟瘋一點關係都沒有，不知道為什麼要叫做麻瘋病！」而麻瘋病台語稱「苔疙」，是骯髒的意思、麻瘋病的英文「leprosy」也帶有腐敗的意思，如此的汙名都是人類對疾病的無知和恐懼所造成。

但在近年，因為樂生保留運動的推展，使得原本隱匿的樂生院終於被社會大眾正視，慢慢化解心中的疑問，對麻瘋病的去汙名化，可謂幫助不小。2008 年 7 月 18 日，由於樂生保留自救會與各方支持團體的奔走下，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正式將「麻瘋病」正名為「漢生病」，並且國家對過去錯誤的隔離政策正式道歉，對於麻瘋病患者⁹來說，算是遲來的正義。為了凸顯台灣社會對於「麻瘋病」的汙名，本論文保留使用「麻瘋病」一詞。

三、樂生院的歷史

二十世紀初，歐美國家因公衛條件改善，導致漢生病幾乎絕跡。然而，當時一心想師法歐美的日本軍國政府，面對日本國內（含海外殖民地）為數眾多的漢生病患時，將漢生病患視為「國恥」。1905 年日俄戰爭獲勝，日本正陶醉在世界列強和「一等國」的意識之中，於是當時的「東京日日新聞」這樣寫著：「我國的癩病病患人數僅次於印度，以人口比例來看的話，是世界第一的國家，這樣的事實是國家的恥辱！」，並於 1907 年著手制訂「癩預防法」，計畫將漢生病患強制隔離於社會之外，四處搜捕患者送進療養院，並強制實行絕育及管訓，營造漢生病「絕跡」的假象，在此政策下，不僅造成一般人對漢生病的歧視與畏懼，也造成漢生病友內心的自卑與傷害。

1930 年（日本昭和 5 年）「台灣總督府樂生院」正式成立，任命台灣總督府癩養所醫長上川豐為樂生院首任院長，成為台灣第一所也是唯一公立癩病防治

⁹ 嚴格來說，「麻瘋病患者」的說法也不正確，在日本稱做「漢生病康復者」，因為他們在接受藥物治療後，與正常人無異，唯一的差別就是疾病在他們身上留下了疤痕。

醫院。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改名為「樂生療養院」亦延續日本的隔離政策。1956 年，在一項保護癩病患者的國際會議中，通過「羅馬宣言」，證實癩病傳染力極微弱，主張廢除差別待遇的相關立法；1958 年，「第七屆國際癩學會議」在東京召開，鼓勵全面取消隔離政策。1961 年，台灣公佈「台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強制隔離、改為門診治療方式。儘管如此，陳年的汙名與恐懼，並不能在一夕之間得到改善，漢生病友並未因此可以順利走出院區，社會大眾也並沒有如預期的伸展雙臂迎接他們的回歸。



圖 1 昭和 5 年樂生院全貌



圖 2 日本皇太后御賜歌碑

「皇太后御歌碑」，立於 1938 年（昭和 13 年），原文「つれづれの 友となり ても慰めよ ゆくこと難き われにかはりて」，譯文「我不能分身前去，請為我做患者的朋友，代為陪伴他們。」

1949 年國民政府接管樂生院，磨銷重刻「以院作家，大德曰生」。院民呂德昌回憶當他初到樂生院看見這八個大字，眼淚就掉下來了，因為知道進來就出不去了。

1993年，(省)衛生處曾計畫將樂生院整建為「公共衛生中心」，卻因為捷運新莊機廠預定地改址樂生院，轉型計畫不了了之。當時樂生院長陳京川反對將樂生院土地賣掉，積極地在院內進行三次問卷調查，徵詢院民住的需求。之後，陳京川卻遭受申誡和調降的處份，離開樂生，而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自此無法表達、參與樂生院重大改變的討論，而捷運工程持續進行。



圖 3 樂生院全貌示意圖。左右兩邊已被拆除，(部落客提供)

新莊捷運系統於 2001 年開工，全線自中和線古亭站起，行經台北市新生南路、松江路、民權東西路，穿越淡水河，再經三重市重新路，改新莊市中正路，至樂生療養院止，全長約 19.7 公里，均採地下化施築，預計 2007 年底通車。然最初的捷運新莊線機廠規劃設置在輔仁大學後方的溫仔圳區，由於區段徵收受阻，捷運局研議改至省立樂生樂生療養院，當時省衛生處因應樂生院的「整建計畫」將樂生院土地售予捷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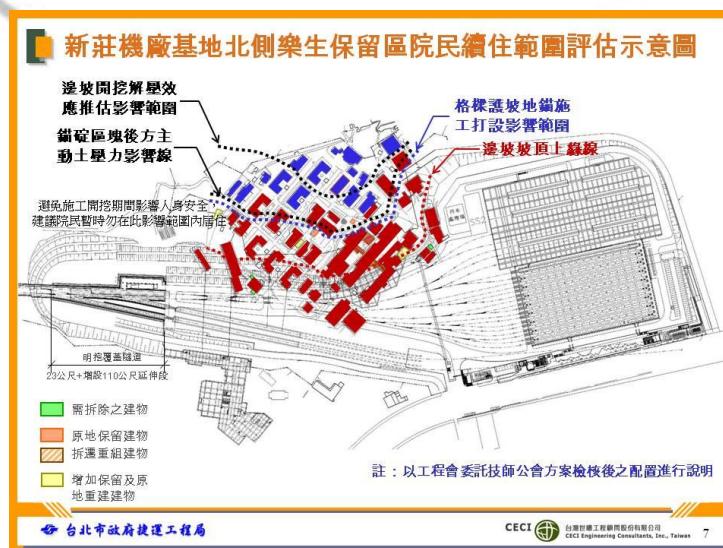


圖 4 樂生院與捷運機廠示意圖(捷運局提供)

2002 年樂生新醫療大樓開工，經費來自「癲病防制五年計畫」之專案計畫，總共 9 億 3469 萬元，原本承諾樂生院民先建後拆、以及興建適合院民居住與活動的低層、家庭式平房，但兩項承諾都跳票，最後變成兩棟相互隔離的高樓層醫療大樓；院方以樂生療養院之名所得經費，發展成可製造更多營收的地區性醫院，面對院方的背信，部分院民只能無奈配合搬遷。¹⁰如今樂生院被切割成三個部分，即為部分保留的舊樂生院區、新醫療大樓 A 棟以及因應搬遷加蓋的組合屋區。



圖 5 樂生新醫療大樓示意圖。A 棟給院民使用、B 棟作為對外營利的地區型醫院。(來源：樂生院官方網站)

四、樂生保留運動簡介

200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及醫學院學生在樂生院區舉辦「青年樂生營」，藉以瞭解樂生院之公衛歷史背景，並試著改變當時面對搬遷的樂生院阿公阿嬤的處境，於世界麻瘋人權日（2 月 13 日）成立「青年樂生聯盟」。其主要訴求：「古蹟保存」、「尊重人權」、「搶救樂生、全區保存」。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在受到學生及關心的外來支持者的鼓勵與支持下，堅持原地保留的決心，並於 2005 年 3 月 19 日組成以樂生院的阿公阿嬤為主體的「樂生保留自救會」，開始漫長的陳情、抗爭之路。2007 年在幾經樂生保留自救會及支持者的抗爭之下，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跨部會會議，同年 5 月 30 日作成最後決議，保留 39 棟樂生

¹⁰ 參見青年樂生聯盟網站 <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3528457>，2009 年 11 月 7 日閱覽。

院舍、9 棟拆遷重組、另外王字形第一徑拆除原地重建¹¹，自此樂生保留事件大致底定。¹²



¹¹ 此即所謂的「530 方案」。

¹² 樂生保留運動大事記見附件二。

第二節 樂生院的影像分析與拍攝倫理

我於 2004 年在報社任職期間，開始接觸樂生保留運動議題，由於他們身分特殊，大多不想讓外界暴露自己的身分，但如果要用影像的方式介入，拍攝倫理在此便顯得更為嚴峻。雖然說參與樂生保留運動不得不讓他們將自己的身體暴露在媒體的鎂光燈下，但那也是出於無奈，被拍攝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還是百般的不願意。

我在初接觸樂生院的阿公阿嬤時也會發生過不愉快的拍攝經驗：在拍攝院民周富子時，因為想從各個角度拍攝而遭受嚴詞制止；還有一次將之前拍攝的相片拿給院民林卻阿嬤時，由於她十指全被截肢，用手掌捧著相片觀看時，忍不住按下快門（見圖 6），事後我明顯感覺到她不愉快的情緒，我知道我做了件讓被攝者不愉快的事，於是心理感到惶恐，原來最為人詬病的「獵奇式」的攝影心態，在我無意間就顯露出來，當下的見「獵」心喜，已把攝影倫理拋到九霄雲外，哪還管得了他們殘缺變形的身體背後，背負著多少不為人知的辛酸血淚和痛苦記憶，哪知那微弱的快門聲響，在他們聽來都是震耳欲聾的轟隆巨響。從此之後，我警惕自己不再犯同樣的錯，也特別留意曾在樂生院拍攝的其他攝影師的相片。其中發現周慶輝拍的一張相片與我拍攝林卻阿嬤手捧照片構圖神似（見圖 7），才發現原來也有人跟我犯了同樣的毛病，我開始對這位攝影界的前輩感興趣，想進一步探討影像如何再現樂生院民？另外也探討電影中對痲瘋病的再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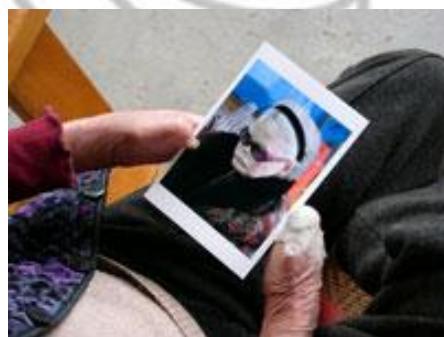


圖 6 林卻阿嬤／平烈浩攝



圖 7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一、行過幽谷的周慶輝

周慶輝，民國 54 年生，曾在報社擔任攝影記者，據他自述「每天跑立法院新聞或各種街頭運動，長久下來，新聞工作越來越覺得枯燥，於是想找個吸引我的題材，瘋癲村就是其中之一。」於是他花了三年多（1990-1992）的時間在樂生蹲點拍攝，所攝得的「作品」，曾在多處展覽，其中 1995 年於北美館展出「停格的歲月——瘋癲村紀事」時，遭受院民及家屬到展場抗議、1996 年於日本東京寫真美術館「躍動的亞洲」攝影聯展時，也遭日本東京衛生局要求在展場懸掛說明（詳細內容稍後提及）、同年亦在清華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並規劃設計成網路展演的形式¹³、1995 年出版《台灣攝影家群像 13—周慶輝》¹⁴、2004 年出版限量 500 本的大型精裝攝影集《行過幽谷》¹⁵。

我曾詢問院民（陳再添）知道周慶輝這個人嗎？他說知道並告訴我說「周慶輝以前常來樂生拍照，而且在附近租房子，他在這待很久，與院民建立了某種關係，院民都知道有這麼一個拿著相機四處拍照的人，但是大家卻不知道他拍這些相片要幹麻，後來有人看到報紙上說他在美術館展覽有關樂生院民的相片，於是院民及家屬感到氣憤與不被尊重，到美術館要求將照片撤除。」這是院民們被規訓的身體¹⁶（見圖 8）對影像紀錄者的一次強烈反撲，同在樂生院做影像工作的我，當然對於這樣的事件特別敏感，於是查找當年的新聞報紙，了解事件的始末。



圖 8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¹³ 「停格的歲月----瘋癲村記事」周慶輝攝影網路展，
http://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7&&my_pro=2&&time=2&&fdsn=76，
2009/11/6 瀏覽。

¹⁴ 《台灣攝影家群像 13—周慶輝》，周慶輝，張照堂主編，躍昇文化，1995。

¹⁵ 《行過幽谷》，周慶輝，永中國際，2004。

¹⁶ 《規訓與懲罰》，傅科著，劉北成譯，桂冠，1992：主要是說在醫病關係中，病人的身體如何被知識權力規訓成柔順的身體，任憑擺佈。

癲瘋村紀事 攝影展興波 家屬抗議遭侵權 作者允諾會補救

【1995-11-22/聯合晚報/04 版/綜合新聞】「被同事看到了以後怎麼做人？」一位癲瘋病患的兒子的結婚照片在台北市立美術館的「停格的歲月—癲瘋村紀事」攝影展曝光後，這對年輕夫婦哭訴著，部分被拍攝的台北縣新莊市樂生療養院癲瘋病患及其家屬，抗議攝影者並未告知病人要展出所拍的照片，嚴重侵犯個人隱私權與自尊。

樂生療養院表示，癲瘋病患通常不願曝光，例如有一對癲瘋病夫婦為了保護在中央政府機關工作的兒子，寧願自費就醫而拒絕加入全民健保，以免資料外洩；加入健保的癲瘋病人，則要求健保局在重大傷病卡上用代號代替病名；還有一名病人僑居國外，醫院按時寄藥給他，也不敢在郵包上寫明寄件人。但也有的病人認為，如果能夠讓大眾關懷癲瘋病患，個人曝光的犧牲無所謂。

被抗議的當事人攝影者周慶輝承認，未徵得被攝影者的同意就展出，作法上「不夠周延」，但他認為紀實攝影不是一項「錯誤」，所以不考慮因抗議而停止或取消展覽；為尊重被攝影者的感受，他願意取下正面攝影、較具爭議性的照片，或以遮住被攝影者眼部的方式處理。樂生療養院周五要代表病患，和周慶輝協商補救辦法。記者呂玲玲／台北報導

新聞內容提及「被抗議的當事人攝影者周慶輝承認，未徵得被攝影者的同意就展出，作法上「不夠周延」，但他認為紀實攝影不是一項「錯誤」，所以不考慮因抗議而停止或取消展覽；」然而紀實攝影本身當然不會是一項「錯誤」，錯誤是發生在未徵得被攝影者的同意就展出上，如此閃躲問題，不願承認錯誤，並以「遮住被攝影者眼部的方式」繼續展覽，將攝得的相片使用權利據為己有。事後周慶輝在清華大學藝術中心的訪談中還辯稱：「這次展出遭到一些阻力，例如癲瘋村裡的佛教人士反彈最大，因為佛教徒相信輪迴，他們認為癲瘋病患是因為上輩子造了孽，這輩子才會得病，展出這些照片，就好像是把「孽障」展出來。每個人都有他的立場，但我無法考慮這麼多，我只想盡自己的力量把照片拍好。報導攝影深入到一定的程度，很可能會跟被攝體產生對立，因為欲瞭解更多的層面，通常被攝體一樣也有他不欲人知的部份。」¹⁷既然攝影者知道存有這種被攝者「不欲人知的部份」而逕行展覽或出版，猶如蘇珊宋塔《論攝

¹⁷ 刊登在「停格的歲月----癲瘋村記事」周慶輝攝影網路展，網址：
http://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241&&my_pro=2&&time=2&&fdsn=76，2009年11月7日瀏覽。

影》¹⁸中所言：「攝影是將被拍攝的東西據為己有，它意味著將一個人置入「與世界的某種關係」，這種關係讓人覺得像是獲得一種知識，因此也握有某種力量。」這種力量來自於權力位置的不對等，傅柯在《臨床醫學的誕生》¹⁹認為醫生對病人的注視是權力施展的呈現，因此「觀看者的凝視即是主宰者的凝視」（見圖9）。事實上並沒有人賦予攝影者或醫生這樣的權力，而是出自於對疾病（痲瘋病）歧視。



圖 9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隔年周慶輝參加日本東京都寫真美術館「躍動的亞洲」攝影聯展時，也引發日本政府的關切：

【1996-02-12/民生報/14 版/藝術新聞】甫自日本歸來的吳嘉寶指出，周慶輝以痲瘋病人為拍攝題材，受到最多矚目，東京都衛生局要求東京都寫真美術館在展場懸掛說明，指出痲瘋病並不像大眾印象中的高傳染性，不需隔離且可治癒，而報導攝影拍攝者對拍攝題材的認知，也成為研討會論題之一。儘管如此，周慶輝以卅出頭的年紀而有如此表現功力，獲得廣泛肯定。

此事件可看出日本政府對痲瘋病去污名化的積極認真態度，對照台灣政府的不作為，也說明台灣來的展者周慶輝對拍攝題材本身的認知程度以及輕忽的態度。《台灣攝影家群像 13—周慶輝》中評論家黃翰荻有一篇文章「攝影做為一種抓取或吸吮模式—（吾輩人心之一角—痲瘋病人）²⁰」中提及：「他（指周慶輝）便埋怨自己：「這些人用他們的一生辛苦的演這齣戲，而我竟然沒有拍到！」可是當他拍到了，卻「又興奮、又內疚，懷疑自己拿這樣的作品去展覽，是不是在

¹⁸ 《論攝影》，蘇珊宋塔著，黃翰荻譯，唐山，1997，頁2。

¹⁹ 《臨床醫學的誕生》，傅柯著，劉絮愷譯，時報，1994。

²⁰ 刊登在「停格的歲月----痲瘋村記事」周慶輝攝影網路展，

http://www.arts.nthu.edu.tw/programs_show.php?fdkind2=10&&my_pro=2&&time=2&&fdsn=76，2009/11/7 日瀏覽。

利用別人的苦難？」顯然這樣的掙扎是座落在攝影倫理的範疇裡頭。」這說明周慶輝拍攝的過程內心是有掙扎反省的，但這樣的掙扎反省卻未落實深化到照片的生產及再生產的過程中（見圖 10、11）；「周慶輝坦然承認，在拍攝記錄整個村落三年多的過程裡，他從來沒有想過要為這些人做什麼，只在心裡覺得它是個會消失的地方，必得把它記錄下來，他認為『人都是平等的，你不需要去幫他、救他，想去幫他、救他，都是因為你預設你的立場比他們還高。』」拍攝者當然不必背負救贖的沉重包袱，但尊重被攝者卻是拍攝者基本的命題。我曾經問過周慶輝照片中的影中人林卻阿嬤，他從未被告之將被攝影，甚至展覽、出版。



圖 10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圖 11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行過幽谷》是周慶輝 2004 年出版的精裝版攝影集名稱，「行過幽谷」取自於聖經詩篇第 23 篇詩人大衛說：「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死蔭的幽谷」指的是一種極其困難的境遇，它使人害怕，而且有生命的危險。大衛說，他經歷那樣的境遇，也不怕遭害，仍舊有安全感。為什麼呢？因為神與他同在。周慶輝將攝影集取名「行過幽谷」是描繪出他出入樂生院的心情寫照，一個歷劫歸來的勇者，卻把榮耀歸於上帝，還是有其它的意義，這我不得而知，然而我要問的是「痲瘋病」真的這麼恐怖嗎？讓周慶輝將出入樂生院比喻成「行過幽谷」一般。

痲瘋病在特效藥尚未問世前，因為會造成人的四肢、五官敗壞，確實是一種令人害怕的疾病，根據舊約聖經利未記第 13 章規定：痲瘋病患必須撕裂衣服，要蓬頭散髮，要蒙上嘴唇，然後在看到有人的時候，就要喊著：「我不潔淨，我不潔淨。」並且不可以和人住在一起，必須住在營外，自食其力，那染了災病的

衣服都要焚燒，因為這是蠶食的大麻瘋，必在火中焚燒²¹。而今，麻瘋病菌早已可用藥物控制而不會發病，周慶輝卻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提到他在樂生院「想拍出的，是空氣中擴散的麻瘋病菌氣味。」²²（見圖 12、13、14）顯然是要喚醒大眾那種古典的麻瘋病想像，即便醫界早已證實引發麻瘋病的癩結核菌是一種厭氧菌，在實驗室都很難培養成功，更別說能夠存活在空氣當中了，而何謂「麻瘋病菌氣味！」？周慶輝這樣的說法是一種反智的、隱喻式的陳腔濫調，是想藉由影像構圖去表現那種「異質的氛圍」，一種陰森、恐怖、隔離、死亡的圖像，由此便可窺見他在影像生產與再生產時的消費心態。透過周慶輝的相片，我不得不承認，他的確拍出了他所謂的「空氣中擴散的麻瘋病菌氣味。」



圖 12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圖 13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圖 14 行過幽谷／周慶輝攝

²¹ 詳情參閱網路基督使團，網址：

<http://bible.ccim.org/cgi-user/bible/ob?version=hb5&book=lev&chapter=13>，2009/11/7 日瀏覽。

²² 1995/11/10 聯合晚報/04 版/綜合新聞。

二、「解放天刑」的張蒼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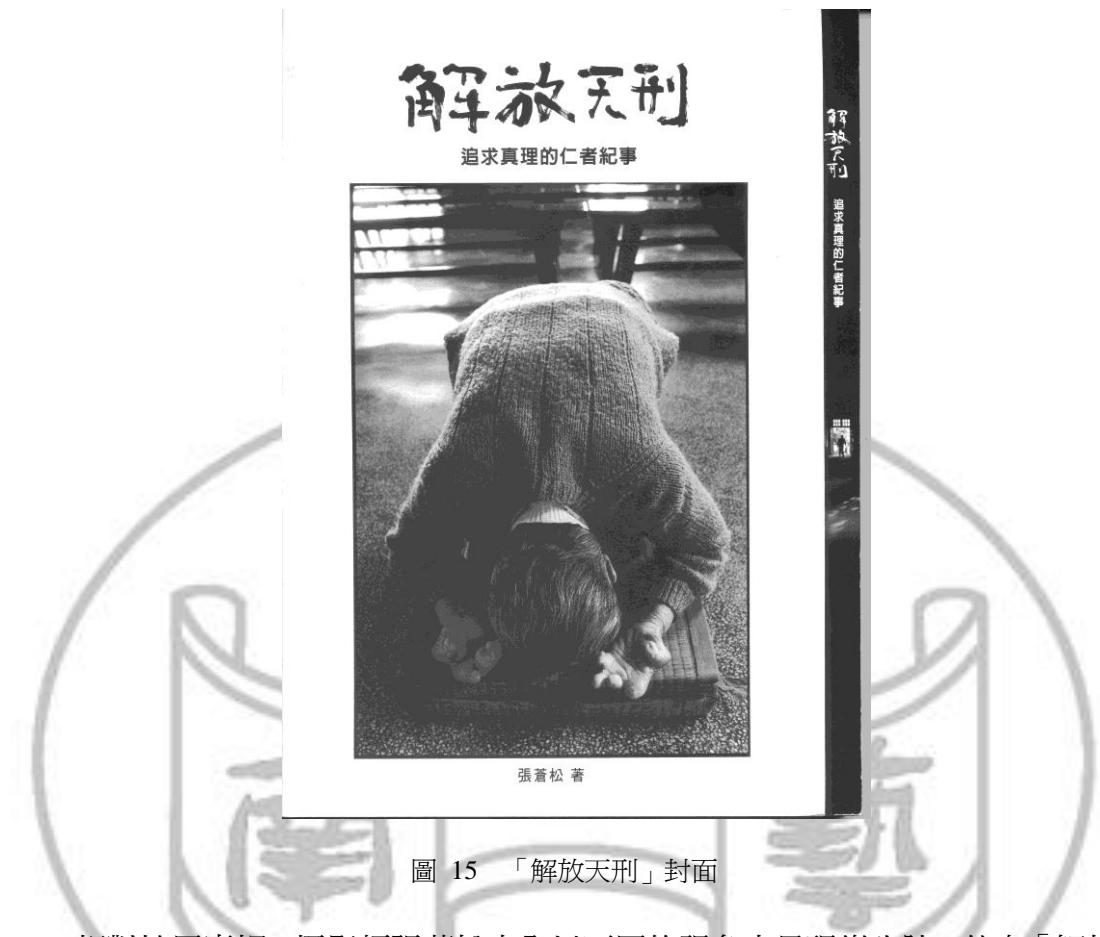


圖 15 「解放天刑」封面

相對於周慶輝，攝影師張蒼松完全以不同的視角來呈現樂生院，他在「解放天刑—追求真理的仁者紀事」²³（見圖 15）報導攝影集中的相片所呈現的樂生，就像我在樂生看到的一樣，比較接近真實的狀態，這是跟周慶輝最大的差別，我想這大概跟他在早年日本東京寫真專門學校所受的報導攝影教育有關吧。他所拍攝報導過的題材，大都也跟病痛、苦難有關：諸如唐氏症、癲癇病、精神病患者、以及 921 地震的影像紀錄等等，但他清楚這些影像及文字創作所代表的意義。「我很清楚自己為何而做、在做些什麼；我不擔心被當作「媚俗份子」，也沒有深怕被冠上「消費苦難」的虞慮。」「我想自問，我不做，誰來做？面對這些真實存在的另一個世人間，無法視而不見！」²⁴在「解放天刑—追求真理的仁者紀事」

²³ 《解放天刑》，張蒼松，台灣人權促進會，2007。

²⁴ 《繭中紅塵》，張蒼松，木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p105。

中更直接描繪出他既是報導者亦是聲援者心境的轉化：「…而我嚴守報導者和聲援者的分際—不許球員兼裁判罷！」、「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陪同「樂生保留自救會」及「IDEA JAPAN」²⁵森原理事長至衛生署陳情，看到副署長只能代表署長和大家打個照面就走人的官僚作風……，我再也按耐不住不吐不快的衝動，隱忍的憤慨和悲愴交相湧出胸口，哽咽地泣諫，政府長年對樂生院民醫療照護的欠缺，現在還要把老人家強制搬遷到大樓的「病房」……。此後，我很清楚的知道，不再是寫報導當作請願的媒介爾爾，走出劃地自限的格局，骨子裡以請願者自居。」²⁶攝影家選擇這樣的角色轉換，是經過漫長的內心煎熬，才能破除攝影家心中的那把尺—「嚴守報導者和聲援者的分際」，那必定是對被攝者的處境感到同情，甚至感同身受，而使得攝影家想要藉由影像跟文字來幫助他們；反觀周慶輝他認為「人都是平等的，你不需要去幫他、救他，想去幫他、救他，都是因為你預設你的立場比他們還高。」這種假道德的悖論，完全忽視真實世界存在的階級差異，深受疾病汙名所害的痲瘋病患（被宰制者）跟藝術創作優位的攝影師（意義建構者），根本上就是不平等，硬要強說「人都是平等的」，只是攝影師在掠奪影像之後，給自己的一張贖罪卷罷了。

「解放天刑—追求真理的仁者紀事」是攝影家張蒼松於 2007 年出版的報導攝影集，以圖文並呈的方式（見圖 16、17），緩緩的道出這十幾年他對樂生院幽微的情感。「天刑」有著因果報應的意思，在日本「天刑病」更直接指涉痲瘋病，這本「解放天刑—追求真理的仁者紀事」從書名便可知道作者的意圖，攝影家希望透過影像及文字的力量，去除疾病的汙名，回到人性的本初。

²⁵ 國際(IDEA)協會日本分會。

²⁶ 《解放天刑》，張蒼松，台灣人權促進會，2007，p.116。

不信正義喚不回

青年樂生聯盟（以下簡稱「樂青」）、黑手那卡西，以及海筆子、差事劇場，黃蝶南天舞團圍「大樹下小組」一路相扶持，從「音樂、生命、大樹下」的院區表演到錄製「被遺忘的國寶」影音，樂生院民體悟了用歌唱自我完成的興味，並撫慰了因為樂生院命運未卜而深感惶惶不安的心緒。



二〇〇五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
「漢生病友總統府前靜坐行動」，台大新聞研究所和政大法律系的學生聯手展開「到凱達格蘭請總統睜眼睛」的抗爭儀式——來回四次於台北賓館和外交部之間的行人穿越道數十趟，由紅綠燈的五十五秒，由紅轉綠的五十五秒，由執「還我家園」標語，站立大道中央，也要讓車陣中的駕駛張大雙眼，一起來關心樂生院民的境遇。



圖 16 「解放天刑」內頁

最溫柔的怒吼

三年多以來，年邁的院民，克服身體的不便，從地方到中央，四處奔走，為文化資產和居住權



張馨文就讀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之際，投身「青年樂生聯盟」，為了做樂生院民的喉舌，痛下決心辦理公學。參與學運或社運的張馨文，秉持知識分子本能，挺身為保留樂生院而奔忙，跨出離窗步伐。<中國>

日本法曹團、學界、人權學者、大學校友及媒體……等等，各界都極度關切樂生院的發展動向，每個月都有數次的訪客前來地了解、聲援。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來自日本七個行十八位的聲援團隊，飛抵樂生院出席「護樂生」國際聲援記者會。

「日本漢生病遭寒國賠訴訟全國原告會長研雄二（左），帶來一封聲明書，呼勿施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違行為，應妥善維護樂生院無可取代的文章。研雄二向樂生院長張文賓道別時，惺惺，對他讚美連連。<下圖>



圖 17 「解放天刑」內頁

首篇「望鄉夢斷—痲瘋病患的宿命」以數名樂生院民的生命經歷，鋪陳出樂生院的歷史與痲瘋病的污名以及樂生院民的處境。早年因為醫藥不發達，在那個「聞癩色變」的年代，痲瘋病被視為可怕的傳染病，政府動用了警察及醫療人員執行強制隔離政策，只要患了痲瘋病的病人，所有的親情、友情也就隨著被隔離而被迫斷絕。「一場壯美的痲瘋人權運動」（見圖 18）則是紀錄在日本殖民時期，被強制收容至樂生院的 27 位還健在的院民，跨海向日本政府求償的經過。「我不是報導者，更想做個支援者，見證台灣樂生院原告、韓國更生園原告、聲援群眾，以及日本自由法曹團共同建置的文明圖騰，人間的真情大義在肅穆的氛圍中款款流露。」²⁷而後 4 篇報導「超越天堂的地方」、「搶救樂生療養院—為世界及文化資產請命」、「還樂生人一條生路」以及「呼喊正義，傳頌樂生」，內容都環

²⁷ 《解放天刑》，張蒼松，台灣人權促進會，2007，p.50。

繞在樂生院的阿公阿嬤的生命故事及樂生院的歷史價值及文化內涵上，直指國家政策的缺失。「這四篇報導的發想，都是為樂生院請命而寫，也都記述了日本律師團陪伴漢生病友興訟打國賠官司的動人事蹟，用以挑戰本土官僚本位主義，喚起沉睡的人本與人權思維。」²⁸



圖 18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這兩位攝影師，同樣是拍攝樂生院的題材，但呈現的影像語言，卻大異其趣。周慶輝「只在心裡覺得它是個會消失的地方，必得把它記錄下來」，看似是紀實攝影者的天職，但回歸到作品本身，卻呈現出的是攝影師本身美學上的創作企圖，不再只是單純的紀錄這即將消逝的地方而已，他片刻的凝結、抓取，並非是樂生院的常態，而是賦予樂生院特定的意義，那就是傳統古典的痲瘋病形象，這才是他要抓取、呈現的東西。而張蒼松的創作企圖則是抵抗、去汙名，脫去強加在痲瘋病這個符號，還給痲瘋病患作為一個人本來的面貌（見圖 19、20、21、

²⁸ 《解放天刑》，張蒼松，台灣人權促進會，2007，p.84。

22)。



圖 19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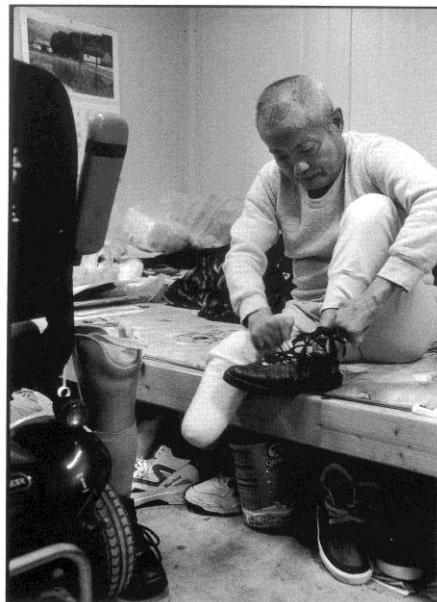


圖 20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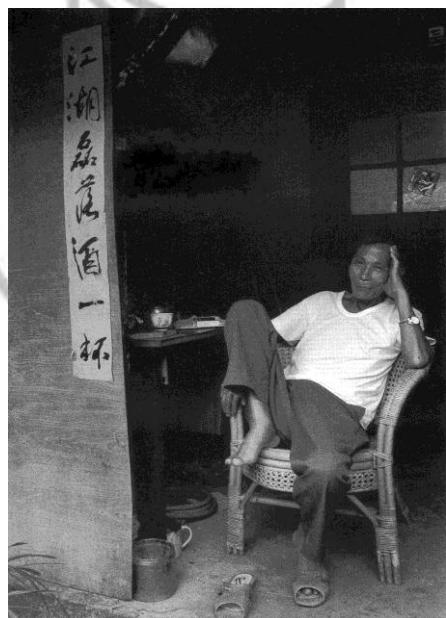


圖 21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圖 22 解放天刑／張蒼松攝

三、電影「賓漢」中的痲瘋病形象

痲瘋病的污名化除了聖經中的文字記載外，電影「賓漢」²⁹裡亦有一段對痲瘋病人影像的描繪：賓漢的母親以及妹妹被囚禁在黑牢裡，到了釋放之日，獄卒打開牢籠，見到母女倆感染了痲瘋病，便直喊「不潔之人！不潔之人！」，還誇張地用火把燒自己的手（見圖 23），可能是為了消毒，也可能是測試自己還有沒有知覺³⁰。她們回到家門口卻望門興嘆，不敢進去，母親發現賓漢睡在門前的石階上，想向前叫醒自己的兒子，卻被女兒阻止說：「我們是將死之人，還是不要讓他知道吧！」妹妹低下身來，親吻哥哥的鞋底，母親吻了賓漢熟睡的石階，不敢將他吵醒。賓漢醒來離開，躲在一旁的母女被賓漢的女友（原是賓漢家的女奴）發現，她們卻懇求她別告訴賓漢她們曾來過，因為害怕自己的痲瘋病身分會影響賓漢的大好前途，女友也就勉為其難地答應，母女倆黑黑的背影，如幽靈般消失在路的盡頭。不久後賓漢的女友得知聖子（耶穌基督）即將到來，並聽說祂能讓死人復活，也能醫治百病，只要真心信祂；於是她到痲瘋村將賓漢的母親跟妹妹帶到耶穌跟前，請求為她們治病，耶穌應許了她，手掌輕輕在她們頭上劃過，她們的病就這樣神奇地好了。（見圖 24、25）。

這是一部宗教片，為鞏固基督神權而服務，強調世人皆有罪，全能的耶穌基督降臨解救世人，而痲瘋病只是罪惡的象徵，以痲瘋病的醜陋形象來彰顯耶穌的寬大為懷，痲瘋病在這只是一個符號，一個代表陰鬱、恐懼、罪惡、死亡的代名詞，藉由刻化人間煉獄的景象，使基督教式的憐憫之心，在此得到自我救贖的空間。



圖 19 「賓漢」截圖



圖 20 「賓漢」截圖



圖 21 「賓漢」截圖

²⁹ 【賓漢】，導演: William Wyler，演員: Charlton Heston, Jack Hawkins, Haya Harareet, Stephen Boyd, Hugh Griffith，1959 / 美國 / 彩色 / 212m。

³⁰ 因為病毒侵噬神經，痲瘋病患會變得沒有觸覺。

傅柯在《瘋癲與文明》³¹中提到：「雖然瘋癲病被排斥在這個世界、這個有形教會的社會之外，但是他們的存在依然是對上帝的一個可靠證明，因為這是上帝憤怒和恩寵的一個表徵。維也納教會的儀式上說：『我的朋友，主高興讓你染上這種疾病，你蒙受著主極大的恩寵，因為祂願意因你在這個世界上的罪惡而懲罰你。』」

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癲病會議」在 1960 年即正式宣布對瘋癲病患實施隔離治療是不當的做法，瘋癲病是可以治癒的，經過藥物控制後便不具傳染力。但揮之不去的不是疾病本身而是其背後所造成的隱喻，「有些東西無疑會比瘋癲病存留更長久，而且還將延續存在。這就是附著於瘋癲病形象上的價值觀和意象...。這種形象首先必須劃入一個神聖的圈子裡，然後才能加以排斥。」³²蘇珊宋塔在《疾病的隱喻》³³一書中的引言亦寫到：「要居住在由陰森恐怖的隱喻構成道道風景的王國而不蒙受隱喻之偏見，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在 90 年代的台灣，還有一位攝影師說「他想拍出的，是空氣中擴散的瘋癲病菌氣味。」瘋癲病作為一種疾病的隱喻早該在特效藥問世後就該予與剔除，但這樣的符號卻不斷地被利用、消費著。

如此的拍攝及影像閱讀經驗，讓我有機會作深刻的反省，在往後的拍攝行為中，時時警惕自己，攝者與被攝者之間誰是主體？這些影像「作品」與攝者跟被攝者之間是什麼關係？特別是在拍攝弱勢族群議題時，如何避免成為影像的剝削者，對他們造成二度傷害。

³¹ 《瘋癲與文明》，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桂冠，1992。

³² 《瘋癲與文明》，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桂冠，1992。

³³ 《疾病的隱喻》，蘇珊宋塔，程巍譯，2003。

第三節 建置影音之料庫之文獻探討

首先，林文彬論文「從溝通理性看台灣影視媒體的理想性-以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為例」³⁴論說台灣媒體發展，從威權時代時，成為政府的附庸，解嚴後，資本發展下又受制於政治利益與利潤，媒體始終都是當權者及資本家散播特定意識形態的傳聲筒，也因為如此造就了許多替代性媒體 (alternative media) 的出現，台灣的「第三映像工作室」及「綠色小組」在 80 年代崛起，便是因為它們希望在這個壟斷的言論空間中，爭取出自己的發言空間。作者以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分析「第三映像工作室」及「綠色小組」在影像處理上的差異，認為「綠色小組」在影像處理上完全站在反對者的立場去做詮釋，呈現另一種言論的偏頗，容易形成扭曲的溝通；而「第三映像工作室」在影像處理上則較為理性客觀。最後作者提到媒體的公共性，認為一個不受政府及市場控制的論述空間，才是一個不受牽制的溝通情境。

反觀樂生保留運動，雖然媒體環境較為開放、資訊傳播相對發達，但長期以來以經濟開發為主流的意識形態早已形成，造成社會大眾形成一種以「工程開發能促進經濟發展」的「假共識」，進一步相信文化的價值抵不過工程開發的經濟效益，以至於使得公部門的文化單位權力限縮，工程開發單位權力擴張的問題，進而造成工程單位本位主義興起。但要如何打破如此單一的、受牽制的言辭情境，媒體的公共性是一個可以突破的出口。

關於身為紀錄工作者為弱勢發聲方面，從陳瑞鵬之「以音像資料庫作為以小搏大之工具－以 RCA 工人操作 Blog 為例」³⁵一文中，該文作者乃以協助者的角色，教導 RCA 工人操作 Blog 作為抵抗跨國企業之實驗紀實。此為一鮮明的例證，說明弱勢者在尋求發言位置時，以自主建立 Blog 的方式突破媒體困境，進而取得發言權及 RCA 工人的主體性。而在邱勤庭於「文化殖民與數位迷失：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的想像與初探」³⁶一文中更明白指出影像與權力之關係，並以該視角加以分析，在全球化文化霸權的侵襲下，如何以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透過自我書寫的方法，展現自我的文化及紀錄自己的活動影像見證，作為弱勢者取

³⁴ 林文彬碩士論文「從溝通理性看台灣影視媒體的理想性-以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4

³⁵ 陳瑞鵬碩士論文「以音像資料庫作為以小搏大之工具－以 RCA 工人操作 Blog 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6 年。

³⁶ 邱勤庭碩士論文「文化殖民與數位迷失：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的想像與初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6 年。

回其發言權、詮釋權及集體記憶型塑的途徑。關於媒體對集體記憶之型塑，由孫如杰之論文「保存活動影像的理念與實踐」³⁷中亦可見其深入的分析，並闡明影像保存的意義及其所具之重要性。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



圖 22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

同樣的，在樂生保留運動中，也是透過部落格的方式傳播，以提高議題的能見度，主要的部落格網站是由「青年樂生聯盟」所建置的「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³⁸（見圖 26），不同的是它並非由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自主建立，因為嚴重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必須由學生代為操作，如此學生團體必須面對的首要問題是如何去理解樂生院的阿公阿嬤的需求以及如何保有樂生院的阿公阿嬤的主體性，而不是處於代言的位置。

³⁷ 孫如杰碩士論文「保存活動影像的理念與實踐」，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5 年。

³⁸ 快樂・樂生—青年樂生聯盟行動網頁：<http://www.wretch.cc/blog/happylosheng>，2009 年 11 月瀏覽。

關於影像做為紀錄片以外之其他途徑方面，由趙家怡於其論文「以行動研究作為紀錄片的生產方式：一個參與者的行動自述」³⁹中，探討單機作業的紀錄片生產模式中，發展紀錄片其他功能的可能；並將影像作為一種教育及學習的途徑。「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及使用，就試圖使用影像建構一種互為主體的學習環境。此外該文提出對於影像所能達成之其他可能，提供我對於一種另類且多元的思考方向。

另外，藉由吳正婷之研究指出，現今影音資料大部分不再是盲目的追求數位典藏的潮流、或僅淪為網路行銷的工具而已。該「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⁴⁰一文雖較少論及資料庫本身的文化與美學形式，惟仍以影像資料庫為主要的論點，因此亦作為本文之參考依據。

此外，從列夫·曼諾維奇（Lev Manovich）刊登於電影欣賞季刊第135期的文章「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⁴¹中，獨道地提出以電腦去對比資料庫的論點，並運用語言學及符號學，分析資料庫的超文本型態，進而闡述資料庫的文化形式。

該文首先定義「資料庫」這個概念：「在小說和隨後興起的電影所運用的敘事型態成為現代主要的文化表現形式之後，在電腦時代裡，也發展出一種與敘事相關的形式—資料庫(database)。許多新媒體客體不說故事，沒有開始或結束……它們是個別檔案資料的集合，且每個資料皆有同等的重要性。」

現代人使用的電腦程式都已經是非常人性化的設計產品，往往忽略了電腦軟體設計背後的程式語言邏輯，其實只是晦澀的0與1的各種排列組合（電腦術語稱之低階組合語言），而這種系統化的數據組合，提供電腦快速的搜索、存取，轉換成我們在電腦螢幕上能夠閱讀及使用的符號。所以人們在使用電腦基本上就是在對資料庫作存取的動作：根據使用者的功能設定，轉換成0與1的電訊脈衝在資料庫中進行存取，再經過電腦轉譯，最後變成可供使用者接收閱讀的資訊。該文提到「使用者在這個電腦化的資料蒐集空間中所獲得的經驗，與閱讀一段敘事、觀看一部電影或瀏覽一個建築場景是相當不同的。同樣的，無論是文學或電影敘事、建築藍圖或資料庫，都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對世界的想像。」「根據藝

³⁹ 趙家怡碩士論文「以行動研究作為紀錄片的生產方式：一個參與者的行動自述」，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6年。

⁴⁰ 吳正婷碩士論文「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2006年。

⁴¹ 列夫·曼諾維奇（Lev Manovich），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電影欣賞季刊，135期。

術史學家潘諾夫斯基（Ervin Panofsky）將線性觀點視為現代時期的象徵形式（symbolic form）的分析觀點，我們或許可以稱資料庫為電腦時代裡的一種新興象徵形式，一種建構我們對於自己和對於世界的經驗的全新方式。」「一段敘事的『使用者』是根據資料庫創造者所建立的資源記錄間的連結來瀏覽資料庫的；因此一段互動式的敘事（又可稱為超敘事（hyper-narrative））可被理解為進入資料庫的多方路徑的總和；而傳統的線性敘事是眾多可行路徑之一，即是一個在超敘事中的特定選擇。」「但是，僅建立這些路徑是不夠的，創作者也須控制元素的語意（semantics），以及相互連結中的邏輯」這段說明雖然資料庫的開放敘事特性與傳統敘事不同，但回歸到要運用資料庫來表述世界時，還是必須遵循線性敘事的邏輯，所以「資料庫能支援敘事，但是在這個能促進增生（generation）的媒介邏輯裡卻是空無一物。」

接著作者以符號學來分析資料庫：「根據索緒爾（Ferdinand de aussure）對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如英語的討論，以及後來由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和其他人所發展出來的符號系統（敘事、時尚、飲食等）模型，系統元素是與兩個面向相關連的：毗鄰軸和系譜軸。……以自然語言為例……毗鄰軸是明確的（explicit），而系譜軸是隱含的（implicit）；一個事真實的，另一個是想像的。……新媒體卻翻轉了這層關係。敘事（毗鄰軸）是去物質性的存在，而資料庫（系譜軸）則是物質性的存在。……如同語言使用者從系譜軸中的可能詞彙裡選擇適當的詞彙來創造句子，新媒體使用者則是透過點選每個螢幕中的不同圖示（icon）來創造螢幕畫面。……這是新媒體試圖要變成「真實」（real）文化（互動式敘事）的最佳顯示。」

最後作者進一步分析資料庫與敘事間的關係：「一段敘事該如何考慮到自身的元素是在資料庫中組成的呢？作為我們嶄新技能的資料庫，該如何去儲存資料、自動地進行分類、索引、鏈結、搜尋並立即性的取回，以創造出新的敘事類型呢？……電影早就存在資料庫和敘事之間，我們可以試想，所有在拍攝期間所累積的材料都已形成一個資料庫，……據此，每個電影製片人在每部影片中都會面臨資料庫—敘事的問題，即使只有少數人能意識到這點。」

在我自身的紀錄拍攝的經驗當中，當素材累積到一個數量之後，資料庫的圖像就越來越清晰，一段一段的素材，就像文字、語言一般存在在那，當需要使用

來表述這個世界的時候，就將它取出，作適當的排列組合，來表達自己內的想法，文字是那麼回事，圖像亦是，所以建置影像資料庫就好像在造字一般。



第三章 理論依據

第一節 資料庫之意義

資料庫 (archive) 乃是一種將資料存放及取用的媒介，它是一種個別檔案資料的集合，這個集合除了承載個別資料的意義外，集合本身亦成為一套知識體系。在日常生活中存在著各式各樣的資料庫形式，例如：儲藏書籍的圖書館、置衣物的衣櫃、存放相片的相簿……等。資料庫的概念及淵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編寫過全面講述當時學問的「百科全書」(Encyclopedia)，一部完整的百科全書通常包括「書目」、「索引」、「辭典」、「手冊」、「傳記性參考資料」以及補充新資料的「年鑑」等的各種類型的參考書，內容包含人類全部知識，目的在擷取並組織全部知識的精華，供一般讀者檢索或閱覽，以獲取知識。除了綜合性的百科全書外，也有專門學科或主題的百科全書，像《數學百科全書》、《經濟百科全書》等，可以對專門學科或主題及條目敘述得更詳盡。

一直到近代，由於電腦及網際網路的發達，使用者可以在網路空間中任意書寫 blog (或稱部落格或網誌) 及上傳影音資料 (例如 YouTube)，使得網路空間迅速發展成所有知識、觀點發表的集中地，成為現代人最方便快速獲取知識的來源，使用者只需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幾秒之內就可以獲得數百筆以上該關鍵字的相關資訊，如此超連結的特性，使得網際網路很適合與資料庫做結合。如今許多百科全書都採用網際網路做為流通的管道，例如「大英百科全書」⁴²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Britannica)。另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維基百科」⁴³ (Wikipedia)，它是一個多語言、內容開放的網路百科全書建置計畫，由來自全世界的自願者協同寫作，任何人只要能連上網際網路，都可以編輯大部分內容，如此讓知識的生產以及知識的詮釋不再被特定的學者專家所獨佔，也宣告了庶民知識時代的來臨。由於「維基百科」運用網際網路的快速、無國界的特性以及其開放使用者的理念，使得目前在超過 250 種的語言版本中，共有 6 萬名以上的使用者貢獻了超過 1000 萬篇條目。

資料庫既然是一套知識體系，它必然也是一種權力象徵。早期知識的流動是單向的由上到下，由所謂學者專家 (背後代表者國家機器) 教導 (灌輸) 學生及

⁴² 大英百科全書網址為：<http://www.britannica.com/>。

⁴³ 維基百科網址為：<http://zh.wikipedia.org/zh-tw/>。

社會大眾所謂的知識（其實只是一種意識形態），只講授對他們有利的，故意遺忘甚至扭曲對他們不利的歷史陳跡。而網際網路改變了這種不對等的關係，社會大眾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去建構屬於底層的、受壓迫的知識體系。因此，資料庫也可以是一種論述、一種記憶，同時，亦是一種抵抗的姿態。

影像資料庫即是一種以影像為元素，集合形成表達世界的一種文化形式。「樂生影像資料庫」即是將我在樂生保留運動期間，紀錄拍攝的母帶（未經剪輯）加以整理並分類，而後展示於樂生院中，以提供對樂生議題有興趣之人士研究、閱覽以及再生產之用。此外，也期待這種多元且開放的溝通平台，能夠使觀者跳脫人們習以為常（主流媒體的報導）看待樂生議題的方式，而能重新認識這個地方的人、事、物。



第二節 關於建立影音資料庫之路

關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坊間並沒有太多的例證可供參考，特別是在社會運動影像資料庫方面的資料更是付之闕如，基於如此，我訪問了相關人士對於「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想像與期待，作為我建置「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參考依據。

一、從運動組織者之視角出發

本小節訪問青年樂生聯盟成員（張馨文、黃詠光），請他們談談影像在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想像與期待。

從一個騙（片）子講起

張馨文：樂生保留運動早期，有一個自稱是紀錄片導演的人找上新莊社大，說要教社大的人拍紀錄片，因為當時新莊社大認為樂生沒辦法保留，還不如拍個紀錄片，可以留下一些紀錄，所以就接受了，經過幾次在樂生院拍攝、訪談後，新莊社大就辦了一個紀錄片的成果發表記者會，但是影片內容非常粗糙，根本算不上什麼紀錄片，最後聽說他騙了社大的女生的感情跟金錢，之後就消失了。這是我進入樂生院第一次碰到紀錄片工作者的經驗。

問：那你們當時怎麼看待這件事？

張馨文：當時有些人覺得參與了運動，就算失敗了，如果有個紀錄片可以留下一些成果也不錯，就是抱著這種心態，所以想要撤的人就很期待有個紀錄片，但是還想繼續做運動的人就比較不會去在意這件事。

問：那你們當時有想要用影像做些事情嗎？

張馨文：沒有，因為當你沒有想要收的時候就不會想到要紀錄影像，只有為了一些陳情、新聞稿之類的才會去拍一些房舍的照片，沒想過要拍紀錄片。

問：後來就開始有很多紀錄片工作者進來拍攝，你們有什麼感覺？

張馨文：因為紀錄片工作者都想保持中立，就會刻意跟我們保持距離，不會有太深刻的交集，因為那時我沒想過運動如何被詮釋的問題，所以就沒有很在

意他們，但是像張維修⁴⁴就會很在意，他認為運動如何被詮釋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後來樂生保留自救會成立之後，為了運動不會被任意詮釋，我們有發一個公文，要求想要紀錄樂生運動的人都要跟自救會討論，這件事激怒了很多人，結果還是他紀錄他的，我們也無法干涉。後來因為雅婷跟琬玉⁴⁵他們讓我改變了想法，因為他們在自己去認識樂生院區及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之後，他們的立場反而開始跟我們接近，之後我在面對這些影像工作者就採取開放的態度，因為我覺得院區及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自己會說話，影像工作者的功課就是面對複雜的狀況作出判斷跟採取立場。

黃詠光：我覺得他們做得很好的是邀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去政大看他們的畢業製作放映，改變了紀錄片跟被攝者的關係，以前的紀錄片我覺得都是從這裡拿走東西，變成自己的，那次放映完大家都很高興，而且他們的片子也變成後來運動宣傳的工具。

問：你們覺得影像跟運動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黃詠光：我覺得影像這個東西不會單獨存在，如果沒有放映的管道，就沒有人會去看，像「貢寮你好嗎」⁴⁶或是「我家住在康樂里」⁴⁷兩部紀錄片，都是因為後面有一些有心的人不斷的找機會放映，並且講述裡面的故事才會有那麼大的影響力，很多人都是因為看了這些紀錄片才參加社會運動的。

張馨文：我們就是因為看了畢恆達老師放映「我家住在康樂里」才會來樂生的，畢老師每年都會在他的課堂裡先講述康樂里的故事，再播放「我家住在康樂里」，結果全班都在哭，我覺得這已經變成一種儀式。我覺得這是一個悲劇，一個悲劇就必須發生它該有的效果。

問：文建會有一個關於樂生歷史影像記錄、整理的標案，你們會害怕詮釋權被官方壟斷嗎？

張馨文：不會，文建會一直都在透過他們發的新聞稿詮釋，但是我覺得我們的詮釋權比他們強，每次抗爭行動，記者都會用我們的新聞稿，文建會所佔的版面相對小很多，所以我覺得只要有人去做，就不會害怕詮釋權被官方壟

⁴⁴ 早期青年樂生聯盟成員。

⁴⁵ 兩位政大女同學，為了拍攝畢業製作來到樂生，紀錄片「樂生活」是他們的畢業作品。

⁴⁶ 「貢寮你好嗎」導演崔愫欣，紀錄講述核四建廠抗爭事件。

⁴⁷ 「我家住在康樂里」導演黃孫權，是關於台北市為興建十四十五號公園而強制拆除居民房舍的紀錄片。

斷，詮釋權是沒有人可以剝奪的，只要你去搶就可以搶得回來，公部門的詮釋會構成威脅，只有一個原因就是運動不見了，只要運動還持續進行著，就沒什麼好怕的。

問：你們對「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想像？

張馨文：樂生運動有一個蠻特別的地方，就是有大量的影像被紀錄保存，我覺得如果這些影像資料能留在樂生院，開放給別人觀看跟使用，讓更多人有學習的機會，這是非常好的，如果 50 年後，有人在其中一段畫面看到不一樣新的東西，我覺得就非常值得。



二、從美學及闡述之視角出發

拜電腦及數位攝影科技之賜，使得影像紀錄變成平民化運動，因此影像檔案數量越來越多，所以管理影像檔案的方法開始受到重視，影像資料庫的概念逐漸形成，而影像資料庫的美學思考，更是影像資料庫的理論化重要的依據。本小節錄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所井迎瑞教授於「2009 影片維護與保存工作坊」中演講的內容：

從影片的保存與維護談起

在急速變動的社會當中，一方面讓急速流逝的影像文化資產能夠適度的被保留下來，另一方面回到紀錄檔案學的角度，讓影像資料庫理論化，讓它生產出更多的知識，不至於只是在技術層面的操作，它有一種美學、哲學性的思考，讓它可以跟其他的領域對話和交流。

另外，在未來拍攝影像的方法及工具越來越方便的情況下，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們都可以參與生產資料的過程，憂的是大量的影像資料出現，無從整理起，所以把資料庫的概念帶回到生活裡頭，與學習加以結合，這是我們的期許。

影像的記憶與失憶－以修復 1968 年台視新聞片為例：

1968 年是非常重要的年份，期間發生的許多重要的事件，如越戰、法國巴黎學運、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美國人權運動如火如荼的進行，1968 年在亞洲、在世界各國都具有非常代表性的、轉折的意義，我們藉著修復 1968 年台視新聞片，然後閱讀，看看台灣新聞如何再現 1968，結果發現 1968 年台視新聞所再現出來的世界，相對的平靜、安和樂利，當年的台視新聞幾乎看不到世界的大變化，換言之，台灣處於一個相對封閉、平和、政治上平靜的社會。

透過老影片的閱讀，重新回顧這段歷史，更了解我們社會是怎麼走過來的，這就是影像的記憶與失憶，如何記憶？如何遺忘？所以我提出了「鏤刻」的概念，刻意的把某個形象挖空，產生黑白對比的效果，雖然是空，但是代表有，由空來襯托有，它是一體二面，由這個角度來回看 1968 年台視新聞片，我們了解到新聞媒體與國家機器的關係，也看到意識形態建構的關係。

這就是維護影片除了技術性的操作以外，當然是要閱讀內容記載了什麼歷史的訊息，然後生產知識，充實我們對於世界的了解。

活動影像作為一種紀錄方式

紀錄所創所以來對紀錄的思考都是以創作為出發點，拍攝作為一項紀錄沒有錯，但是不夠完整，我認為有修正補充的必要。拍攝的結果形成文獻或檔案，所以檔案的建構跟管理甚至再現這些都是紀錄，在過去我們都忽略了，只談創作跟拍攝而已，所以我們今天來談紀錄的話，除了談創作、拍攝之外，還要加入文獻、檔案、資料庫的思考，才能臻於完整。我們拍紀錄片，別忘了還有大量的史料可以做為創作的素材，要論證一個東西的時候，需要資料庫作為基礎，從中選取畫面作為創作的資料，有這些充分的資料跟文獻，才能生產出一部能說服人的紀錄片，否則只能停留在表面的描繪，進不到實質的歷史對話。



三、他山之石：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是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典藏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其中之一，由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長管中祥為計畫負責人，主要工作內容是拍攝紀錄當下社會各種議題，我曾經是該計畫的攝製人員，專門負責拍攝樂生相關議題。以下內容是我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對管中祥老師的訪談。

問：請問當初成立「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的想法是什麼？

管中祥：以我自己來講，大概在 20 年前，也就是台灣剛解嚴的時候出現過另類錄影帶，那個東西對我影響很大，而且對當時主流媒體之外，是比較另類的記憶及紀錄，它所記憶及紀錄的是一般的民眾史，如果 100 年後有人要研究台灣當時的歷史，他如果看的只是主流媒體，可能會認為台灣只是一群瘋子，一些屬於庶民的生活及歷史沒辦法被看見，這會引起我的焦慮，所以剛好國科會有這樣的計畫，一方面它可以對一些庶民的以及社會運動歷史的記錄跟典藏，另一方面透過這個紀錄跟典藏讓更多的人了解這個社會當下所發生的事情，同時可以補充主流媒體的不足。

問：那「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要如何使用？

管中祥：我們有一個概念叫「活典藏」，你只要到「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的官方網站（見圖 27、28），透過關鍵字搜尋，就可以知道發生了哪些事。另一方面我們也提供拍攝紀錄給公民團體本身做為紀錄或勞教之用。此外，這些影像紀錄也可以提供公民團體或個人作為公益之用。但是影像使用這牽涉到拍攝倫理比較複雜的部份，我們會特別小心處理。

問：請問「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運作上有哪些困難？

管中祥：一個是我們紀錄的事件大概 90% 都在台北，這是資源上面的問題，我們沒有這麼多的人跟金錢可以在台灣各地做所謂的公民記錄。另外就是我覺得我們所紀錄拍攝的議題都不夠深入，這涉及到勞動條件的問題，因為經費的關係，我們的攝製人員大部分都是兼職的，所以也就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去做深入的專題式的探討。還有遇到一些公民團體的質疑，他們質疑國家為什麼要花錢去做這樣的事，會不會是在蒐證，我也花了一些時間去做溝通。

問：請問「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與 PeoPo 的關係？

管中祥：因為 PeoPo 是公共媒體所設置的公民新聞影音網站，跟我們強調的公共性調性一致，我覺得放在 PeoPo 的精確性會比較高，會去使用 PeoPo 的人大部分是社區大學或是一些 NGO 這些對公共議題有興趣的人，像 YouTube 它的使用者是不精確的，而且它會還會出現一些廣告，所以公共性是我們主要的考量。

問：請問「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與主流新聞媒體的差異？

管中祥：主流媒體它可能會選擇兩面並呈、衝突對立的角度，而我們主要是站在公民團體的行動紀錄角色，所以我們站的位置會比較貼近公民團體這一邊。

問：對「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未來的發展跟期望？

管中祥：因為這是國科會的計畫案，拿的是國家的經費，如果國家沒有這以預算了，這個計劃就不能繼續存在，所以我希望能由民間的公民團體自己去從事這樣的影音資料庫的建置，並且在民間流傳、被看見。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PeoPo 網站：<http://www.peopo.org/civilmedia>

PeoPo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會員註冊 會員登入 搜尋

主頁面 | 網站連結 | 資料夾 | 留言板 |

counter

月曆

十一月 2009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最新迴響

- bosi » 推一下你的內容
- 苗栗縣霧社症病友」謝謝您們上街頭為我們病友露臉爭取權益這...
- JDBS » 美國百家樂是專騙華人吸食的金融鴉片 謂托...
- 戒賭博士 » 第三次金融鴉片戰爭剛開打中國就已把澳門賭...
- 無業遊民 » 親愛的藝術家,爭取自身的權益即可 請不要...
- 無業遊民 » 親愛的藝術家,爭取自身的權益即可 請不要...
- GLCA » 落實性別平等 尊重同志人權 緊護伴侶...
- 茄山水 » 「開大路給人民走」、保護人民是政府的職責...
- 來義鄉久拉卡拉久部落文化推展協會 » 好! 好! 好! 民衆公投會 茄

18 九月, 2009 01:44

青年樂生捍衛院民人權 要求衛生署立即建橋、修繕
由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發表於 [樂生]
(798) 讀閱, (0) 引用, (0) 迴響, (2) 推薦

青年樂生聯盟衛生署抗議行動

樂生保留自救會級樂生聯盟9月16日至衛生署前，要求身為負責照顧樂生院區的責任，勿讓南臺灣為文化資產的樂生療養院成孤島，並且在17日招開的溝生病患人權小組會議上積極保護院民的權益，並且向捷運局立即興建聯外便道，確保院民出入與就醫安全。

(閱讀全文)

文章彙整

- 十一月 2009
- 十月 2009
- 九月 2009
- 八月 2009
- 七月 2009
- 六月 2009
- 五月 2009
- 四月 2009
- 三月 2009
- 二月 2009
- 元月 2009
- 十二月 2008
- 十一月 2008
- 十月 2008
- 九月 2008
- 八月 2008
- 七月 2008
- 六月 2008
- 五月 2008
- 四月 2008
- 三月 2008
- 二月 2008
- 元月 2008
- 十二月 2007
- 十一月 2007
- 十月 2007

文章分類

- 環保 [137] [RSS](#)
- 博客 [4] [RSS](#)
- 勞工 [110] [RSS](#)

圖 23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PeoPo 網站

這是「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掛在 PeoPo 的網站，所有的影音檔案均上傳至這裡，但是由於其搜索、及整合議題的功能還有待加強，於是「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建置另一個官方網站（如下圖 28）。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官方網站：<http://www.civilmedia.tw/>



圖 24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官方網站

「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官方網站加強了資料庫搜索的功能，並強化專題功能，將相關議題的影音紀錄整合在一起，讓使用者方便且快速的了解議題的較完整的面貌。

第四章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建置

第一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目的

一、與運動並進的訊息傳遞

台灣的媒體從早期的國民黨高壓管制，媒體就是國家政策的傳聲筒，雖然解嚴後逐漸開放，但隨之而來的媒體商業化，以收視率為主要考量，所以它自然必須與權力靠攏並迎合閱聽大眾，進而造成媒體快速、扁平、綜藝化的習性，每每在呈現弱勢者議題時，往往不知所云、甚至扭曲，使得弱勢族群的發聲管道總是被壓抑著。

近年來平價 DV 的盛行，再加上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一般民眾想要用影像傳佈自己的理念變得可能，不必再依附在主流媒體之下。是故在我接觸樂生保留運動的初期，覺得樂生議題還沒有被社會大眾充分理解，希望自己能夠扮演影像資訊傳佈者的角色，便拿起攝影機開始記錄，並透過網路傳佈。例如樂生保留運動早期，樂生新的醫療大樓即將完工，組織者認為必須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新醫療大樓對多數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來說是不方便的，以及他們是漢生病的康復者，想要住在有家的感覺的房子，而非醫院的病房，於是就拍攝了一支 10 分鐘的短片呈現新大樓的樣貌及樂生院的阿公阿嬤的心聲，放在網路上流傳，讓社會大眾理解他們為什麼不願意搬遷到新大樓的原因，以免社會大眾誤認為他們是一群貪得無厭的人，而減損訴求的正當性。

隨著他們走上街頭抗議陳情，相對於同質化及商業化的主流媒體，為了收視率的考量，必然著重於衝突畫面的抓取，抗爭的群眾因此容易被詮釋成無理取鬧的暴民，我則以 5 至 10 分鐘的短片，盡可能清楚、完整且脈絡化的呈現他們的訴求並上傳至網路空間，讓社會大眾及無法親身參與的群眾，能透過網路媒介了解樂生議題的進展，保持對樂生議題關注的熱度。

相對於主流媒體，「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影像紀錄從 2004 年 12 月 25 日「樂生替代方案出爐---樂生院最後曙光，耶誕祈福記者會」開始，至 2005 年 3 月 19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成立及之後的許多抗爭、活動等，有較完整的影像資料，對樂生議題的掌握較全面且深入，並且它不為特定人士服務。因此，「樂生影像資料庫」提供另一個認識與學習樂生議題的途徑。

二、文化抵抗

劇場導演王墨林說：「不可否認，在一個城市或一個社會的發展裡面，絕對會有一段排除的歷史被掩埋在歷史的陰影裡面。」⁴⁸

長久以來社會對於漢生病的汙名化，導致樂生院的價值被長期忽視，尤其更剝奪了漢生病友發聲的權利。在捷運工程初期規劃時，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就曾表達過抗議及不滿，惟無人理會他們的訴求，而工程亦依然繼續進行。直到後來在學生、學者的積極介入下，同時與樂生院的阿公阿嬤互動以增加彼此的信心、鼓勵他們踏出樂生院為自己的權益奔走，樂生院的價值才重新被世人看見。

在討論樂生議題的時候，總是會被質疑的問題就是：現代化便利性以及開發所帶來的經濟發展，如此先入為主的意識形態，往往造成溝通上的障礙。甚至主管文化事務的文建會及台北縣文化局，在面對工程開發及文化保存時，也都無法在本身專業的職責上堅守立場，經濟開發變成無限上綱的金科玉律，如此單一的進步社會想像，壓制了其他對於進步社會的想像空間，例如保障人權、文化保存可不可以也是另一種進步社會的想像，於是屬於庶民經驗的樂生論述慢慢產生，並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與社會進行對話，例如早期在樂生院舉辦的「生命·音樂·大樹下音樂會」⁴⁹中，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唱自己創作的歌曲，感動了許多現場的觀眾，其他還有戲劇表演、紀錄片放映及文學周末營隊等等，每個人用自己的方式表達對政府的控訴。

在這追求快速的今日台灣資本主義社會，政府總是以現代化作為開發行為的藉口，而人民因為享受現代化的方便性，而忽略了其他價值的重要性，更別提工程背後的利益算計。因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中，由於開發而被迫搬遷的案例將會越來越多。樂生院即使有它的歷史記憶與人權價值，卻仍究難以對抗官方的論述：經濟開發與現代化。然而，這是場不對等的戰爭，官方的論述背後有龐大的行政資源支持，因此能輕而易舉地壓制民間底層的話語。但多虧了學生、教授及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及來自各方的支持群眾在長期的努力與抵抗下，樂生院的處境與價值才被世人看見，造成輿論壓力，才有如今部分保留的小成果。

樂生保留運動過程就是一種文化抵抗的過程，樂生院的阿公阿嬤靠自己的力

⁴⁸ 劇場導演王墨林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樂生於文建會情陳場合所發表的言論。

⁴⁹ 「音樂·生命·大樹下」行動自 2005 年 8 月開始，持續每個月最後一個週日在樂生院進行音樂、劇場、影像以及市集活動。

量—說自己的故事、唱自己的歌，來對抗社會對他們的汙名化以及社會主流的價值觀，更以他們的身體，抵抗國家機器的暴力，奪回屬於他們的歷史記憶與人權價值。「樂生影像資料庫」除了記錄呈現這段弱勢者抵抗的歷史，同時亦能確保弱勢者的主體性，因此「樂生影像資料庫」本身就是這些文化抵抗的載體。

三、作為台灣社會的集體記憶庫

法國社會學家霍布瓦克（Maurice Halbwachs）曾提出「集體記憶」的概念。他認為，人之所以能記事、並進行回憶，乃因個人的記憶是被定位於所屬社會對記憶的集體架構而言。歷史不但由集體記憶詮釋而成，同時，它亦影響著我們對於自身、社會、國家的認同。社會學家柯塞（Lewis A. Coser）則進一步解釋集體記憶為：「近似於在社會中被建構的概念，是團體成員中個體的回憶，社會有多少團體、習俗或傳統就有多少集體記憶，每一種集體記憶都需要一個界定於某空間和時間的團體來支撐」。

樂生保留運動是台灣社會近年來文化、人權與經濟開發相互衝突的重大事件，再加上樂生院本身在殖民史及醫療公衛史上的特殊性，樂生院即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更是集體記憶形塑的重要標的物，它不僅僅是一塊磚瓦、一個空間而已，這裡有人活動的足跡，裝載的豐富的情感與智慧。然而，在不斷追求科技文明進步、不斷開發建設的現代社會中，古蹟保存往往被視為阻擋進步與開發的絆腳石。但我們今日生活的一切，不正是傳承前人所遺留下的各種有形、無形的智慧財產！同時，亦藉由記取前人的教訓，以免犯下相同的錯誤。因此，歷史記憶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反之，抹除或壓縮歷史記憶的空間，才是阻擋社會進步的元兇。

集體記憶是雙面刃，一方面它是社會存續的依據，然另一方面它是被建構的。當權者可能會為了政治利益，而選擇、扭曲、或甚至竄改歷史，造成集體的失憶或誤憶。是故，「樂生影像資料庫」建置之目的即為保存樂生文化的主體性，以及記錄政府這段不光彩的歷史做為見證，不容有心人士或國家機器扭曲甚至竄改歷史。

記憶要不斷複習才不致流失，影像正是喚醒記憶的絕佳媒介。就在論文寫作的同時，一方面樂生院正在進行第二波的拆除（記憶的抹除），而原本預計存放

影音資料庫的空間（七星舍），也遭斷水斷電；另一方面國際愛地芽協會（IDEA，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tegration, Dignity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⁵⁰正在台灣舉辦舉辦「反省與轉化—全球漢生病聚落跨國申遺、落實安養權利國際工作坊」，邀請多國的漢生病友、關心漢生病友人權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者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聲明，支持聯合各國漢生病院申請列入世界遺產。這是何等的諷刺，在此我更期待「樂生影像資料庫」能成為後人學習記取歷史教訓的平台。

四、作為開放的理性溝通平台

樂生保留運動關乎台灣歷史、人權保障以及新莊人民的交通權益問題，是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公共議題，必須透過公民進行理性溝通對話，而獲得共識。然政府在處理樂生議題時，並未以公開論辯的方式進行溝通，完全是國家政策導向，以由上至下的命令方式，片面要求樂生院的阿公阿嬤遷移，才造成他們普遍的反彈情緒，甚至不惜走上街頭抗議陳情，要求政府召開公聽會，以民主的程序決定政策的方向。但要官僚體系的政府改變其既定政策何其困難，要不是樂生保留自救會的阿公阿嬤與學生鍥而不捨的精神，並且訴求獲得社會普遍的認同，引發社會輿論壓力才使得政府政策有所修正，但在這過程中，已造成樂生院民與新莊市民的對立、甚至樂生院民本身的對立，這都是由於沒有充分的理性溝通所導致的後果，付出如此的代價是所有人不樂見的，但至少可以作為後世學習、反省的最佳例證。

「樂生影像資料庫」嘗試將素材開放社會大眾做合理的使用，一方面希望提供社會一個學習的機會，另一方面也想藉由此「去中心化」的影像詮釋權釋放，而達到多元、批判且尊重差異的理性溝通平台。「樂生影像資料庫」就像是樂高積木遊戲，每一影像事件素材，就是一塊不同型體、顏色的積木，不同的排列組合，就創造出各式各樣的作品。

⁵⁰ 國際愛地芽協會 IDEA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tegration, Dignity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 總會於 1991 年在巴西成立，1994 年在美國註冊，2006 年經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已認定之漢生人權特別諮詢機構，是目前全球最重要漢生病友及家屬組成國際性的組織，在全球已有 31 個國家設有分會，其宗旨在於協助回復漢生病人權、Integration「去隔離」、Dignity「尊嚴」、Economic Advancement「生活條件改善」。IDEA Taiwan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 於 2007 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

五、呈現及保存樂生保留運動完整的紀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保護及保存活動影像建議文中也提及，活動影像是一種「民族文化身分」的表達方式，它們具有教育、文化、藝術、科學及歷史意義上的價值，乃是形成國家文化遺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樂生保留運動所追求的目標不只是有形的建築物的保存，無形的像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與學生之間、支持的團體及個人之間，都建立了一分特殊的革命情感，上百場的文化藝術活動在樂生院舉辦，帶給樂生院前所未有的生氣，使得在樂生院人與人之間情感的流動更加的緊密且頻繁，所謂的痲瘋病的汙名，就這樣消失於無形之中，這才是樂生保留運動留給後人最珍貴的東西。「樂生影像資料庫」保存了這些珍貴的影像，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學習的途徑及機會。



第二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建置方法

本研究計畫將在樂生院設置一個實體空間（反省室）⁵¹存放，並將所拍攝的樂生影像依樂生風景、人物訪談、會議紀錄、文化活動、抗爭現場等類別加以整理分類，再以時間序編排之。同時，將各事件以 DV 帶、DVD 以及電腦檔案等三種方式加以保存，製作 Metadata⁵²表格供人索引查找。此外，利用近代新興的傳播媒介－網際網路，將各事件剪輯成 10 分鐘以內的索引短片（WMV 檔），上傳至網路影像平台（YouTube 或公民影音平台 PeoPo），讓任何人均得以透過網路而能方便的查找所需的影像。

一、索引短片剪輯

因為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 及 PeoPo）上傳的影片有 10 分鐘的限制，所以盡量以簡短的方式傳達最重要的訊息，重要人物或訊息可以加上字幕強調，片頭註明事件名稱、時間、地點、檔案編號以及收藏單位（見圖 29、30）。



圖 25 「樂生影像資料庫」索引短片片頭字卡 圖 26 「樂生影像資料庫」索引短片人物字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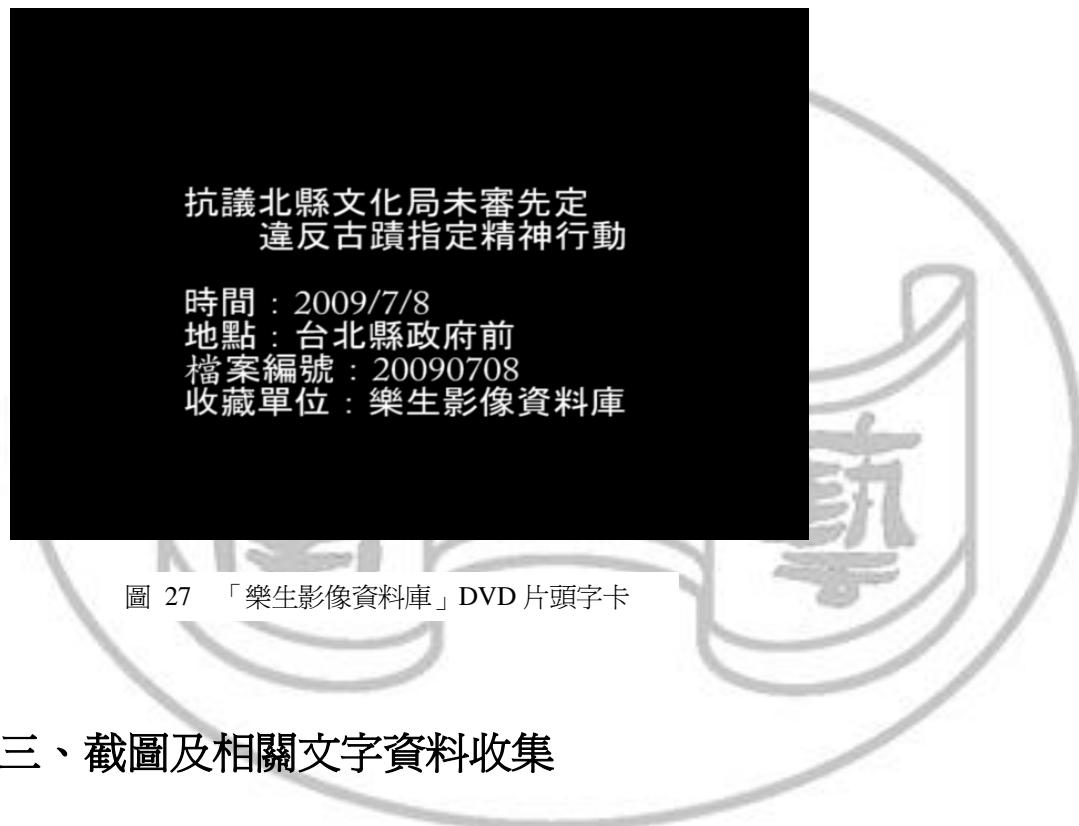
⁵¹ 反省室是早期樂生院方懲罰院民的地方，只要院民違反院規，就會被關在這裡反省，如今這個空間原本的意義已不再，成為院民呂德昌的居所。

⁵² 後設資料或詮釋資料，即描述資料的資料。

二、DVD 製作

除了一些無意義的畫面可以刪除外，盡量以原始完整檔案呈現，重要人物或訊息可以加上字幕強調，片頭註明事件名稱、時間、地點、檔案編號及收藏單位：樂生影像資料庫（見圖 31）。

DVD 片頭字卡



三、截圖及相關文字資料收集

由短片中截取 2 張代表性圖片（片頭字卡、重要人物場景）作為索引圖片。事件相關的新聞稿、報導等相關資料收集儲存於影像同一資料夾內，作為閱讀影像的參考。

四、檔案編碼規則

以事件為單位，但同一事件會有三種不同的保存形態（DV、DVD、電腦檔案）：

1. DV：以記錄的時間為檔案編碼的依據，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檔案編碼為「20090626」，若該事件有 2 捲以上 DV 帶，則第一捲編碼為「20090626-01」、第二捲編碼為「20090626-02」依此類推。若該事件有不同拍攝者提供的 DV 帶，在日期碼後加上英文字母區別，例如「20090626A」，另一拍攝者記為「20090626B」依此類推。
2. DVD：以記錄的時間為檔案編碼的依據，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檔案編碼為「20090626」。以記錄的事件為單位，若該事件有 2 捲以上 DV 帶，合併輸出成一片 DVD。
3. 電腦檔案（附檔為 AVI 的原始檔）：以記錄的時間為檔案編碼的依據，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檔案編碼為「20090626」，若該事件有 2 捲以上 DV 帶，則第一捲轉成電腦檔案後編碼為「20090626-01」、第二捲轉成電腦檔案後編碼為「20090626-02」依此類推。若該事件有不同拍攝者提供的 DV 帶，在日期碼後加上英文字母區別，例如「20090626A」，另一拍攝者記為「20090626B」依此類推。
4. 電腦檔案（附檔為 WMV 的短片檔）：以記錄的時間為檔案編碼的依據，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檔案編碼為「20090626」，若該事件須分成 2 個以上短片呈現，則第一個短片編碼為「20090626-01」、第二個短片編碼為「20090626-02」依此類推。
5. 填寫 Metadata 表，Metadata 主要是說明影像資料的文字記錄，提供人透過文字查找影像資料的方法，每一事件都要填寫 Metadata 表格。檔案編碼以記錄的時間為依據，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為「20090626 M.doc」。見表 1。

Metadata 表格內容為：檔案編碼、標題（該影像紀錄事件的名稱）、拍攝日期、拍攝地點、影片捲數、影片長度、截圖、摘要（該紀錄事件的摘要說明）、關鍵字（與該影像紀錄事件有關的機關、人物即事件的類別等）及備註。

表 1 「樂生影像資料庫」Metadata

樂生影像資料庫 Metadata	
截圖	
檔案編碼	20090626
標題	樂生連署行動-文化機關依法指定古蹟
拍攝日期	2009/6/26
拍攝地點	文建會
影片捲數	1
影片長度	36 分 54 秒
摘要	200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糾正文糾正文建會及台北縣文化局在樂生指定古蹟事件中失職，2009 年 6 月 26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成員與學生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文建會舉行「樂生連署行動-文化機關依法指定古蹟」記者會，現場無文建會官員回應。
關鍵字	樂生、樂生影像資料庫、文化古蹟、學生運動、社會運動、文建會
備註	

五、檔案系統

最後完成的檔案系統將包括：原始 DV 帶匯入至電腦的數位原始檔（附檔為 AVI）、剪輯後的短片檔（附檔為 WMV）、完整事件的 DVD 輸出檔、兩張截圖檔、Metadata 表格以及事件相關的文字檔。例如 2009 年 6 月 26 日拍攝的文建會記者會事件，在電腦檔案裡將會有「20090626 文建會記者會」資料夾，資料夾內存放「20090626.AVI」、「20090626.WMA」、DVD 資料夾、兩個截圖檔「20090626

-1.bmp」、「20090626 -2.bmp」、Metadata 表格「20090626 M.doc」以及相關的文字檔。

六、虛擬空間規劃：YouTube 及 PeoPo

本資料庫之索引短片存放在 YouTube 及 PeoPo 影音平台，存放在兩個不同的影音平台除了可以分擔網站故障的風險外，各有它的優缺點：PeoPo 影音平台是隸屬於公廣集團，它是一個開放給所有公民參與的媒體網站平台，每個公民都可以申請帳號，經過認證後就成為公民記者，便可以在 PeoPo 影音平台發表公民新聞，它的目的是希望讓公民做媒體的主人、讓公民報導身邊的大小事及重要且被忽略的議題，所以它是以在地公共議題為主的網路影音平台，它的優點是使用者同質性高，容易產生共鳴，缺點是它只有中文介面，使得使用者受到限制、影片點閱率不高以及影像畫質不如 YouTube 影音平台；反觀 YouTube 影音平台的畫質較高、有中英文介面，但是它的內容主要是以娛樂、創作為主，對於公共議題的討論跟關注不夠。

PeoPo 影音平台

「樂生影像資料庫」在 PeoPo 影音平台的網址：<http://www.peopo.org/pinglhow>



圖 28 「樂生影像資料庫」PeoPo 網站

上圖是「樂生影像資料庫」在 PeoPo 影音平台的首頁，中間圖片的部分就是放置影片的區域，只要點選標題就可以觀看影片，影片上方有標示一些使用數據：點閱率、短片被引用次數、觀看者對影片的回應以及推薦的次數，右邊是影片分類，我以事件發生的時間及種類作為分類的依據，點選進去就可以看到該類別的所有影片。

YouTube 影音平台

「樂生影像資料庫」在 YouTube 影音平台的網址：

<http://www.youtube.com/user/pinglhow#g/u>



圖 29 「樂生影像資料庫」YouTube 網站

上圖是「樂生影像資料庫」在 YouTube 影音平台的影片列表，只要點選小圖示，就可以觀看影片，影片上方有搜尋功能，只要鍵入關鍵字，相關影片就會列出。

七、實體空間規劃：樂生院反省室

反省室是以前關院民的地方，只要違反院方的規定的院民就會被送到這裡來反省，如今此空間已不再是關院民的地方，經過整修後現在是院民呂德昌的住所，由於他對紀錄影像的熱情，願意提供這樣一個空間暫時讓我使用，並非常設空間，本資料庫所有資料目前均存放在這裡，做為臨時的借閱及保存中心，目前配備有3台電腦、3個電子防潮箱、一台電視及一台DVD撥放器。



圖 31 資料庫保存地點-樂生院反省室



圖 30 資料庫建置討論



圖 32 資料帶整理



圖 33 資料庫索引短片剪輯

第五章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詮釋與再現－以 「樂生劫運」為例

第一節 紀錄片「樂生劫運」的演變

「樂生劫運」是我在樂生保留運動期間（2005 年初到 2007 年初），為了說明樂生保留議題而剪輯的紀錄片，於 2007 年與許雅婷、林婉玉所共同製作的紀錄片「樂生活」一同出版發行，之後在各大專院校舉辦放映座談，如此以紀錄片當作運動的媒介，累積運動的動能，進而捲動更大的社會力量去改變國家的政策，是當時運動組織者的策略，讓沒去過樂生院的觀者，透過樂生現場的影像觀看得到初步的理解。

第一版的「樂生劫運」從它的片頭：一位參與遊行的人，對著路邊圍觀的群眾高喊：「保留樂生院，一起出來走，加油！」，說明了當時製作此紀錄片的主要目的，就是想要號召更多的人加入樂生保留運動的行列，而它的內容主要是依據樂生保留運動的幾個重要行動進行鋪陳，透過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親身訴說個人的生命經歷以及組織者的訪談，讓樂生保留運動有一個脈絡化的呈現。見表 2。

表 2 「樂生劫運」初版敘事表

2005/03/19	樂生院民自治組織「樂生保留自救會」正式成立，同日舉辦第一次會員大會及委員選舉，選出七位委員及兩位候補委員。
2005/03/25	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為主的立委，召開「捷運與樂生療養院共構可行性」公聽會。北縣府表示希望指定樂生院為古蹟但是要在不影響捷運通車前提下。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報告樂生與捷運共構替代方案。
2005/07/27	無黨聯盟至樂生院召開公聽會。立委及院民爭對新設立的「迴龍醫院」質疑院方，院長黃龍德立即承認錯誤。
2005/08/23	捷運工程單位前往樂生院西側靈骨塔邊坡開挖，遭院民以肉身阻擋，捷運局同意工程暫停。

2005/11/17	二十餘位文化界、學界人士陪同樂生保留自救會至行政院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依法兌現承諾，立即列新莊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
2005/11/22 、23	不滿「台灣版漢生病患補償條例」僅著重金錢賠償，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凱達格藍大道靜坐，要求曾頒發「抗癩鬥士」金牌的陳水扁總統，能正視院民需求，保障續住家園心願。
2006/02/24	自救會、樂青北縣府陳情，表達 40% 方案未達成共識，要求文化局依法進行樂生院的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文化局長朱惠良表示保留 40% 已是工程底線。
2006/06/11	樂生院暫訂古蹟最後一天，自救會與樂青舉辦「呼喊正義 捍衛樂生」六步一跪遊行。
2006/07/11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北縣府廣場陳情，遭警方驅離，17 名學生遭逮捕並送往警察局拘留，樂青兩名成員遭起訴。
2006/12/20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立即公佈拖延已近兩個月的樂生保存 90% 新方案，作為政府各部門辦理樂生保存的新基礎，並且立即依法召開古蹟審查會議。陳情中有鴕鳥行動劇諷刺文建會鴕鳥心態。
2007/01/15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文建會再次要求文建會立即公佈拖延已近兩個月的樂生保存 90% 新方案。隨後文建會召開結案報告會議。
2007/01/25	立法委員賴幸媛等召開「樂生療養院強制點交暨文建會版保存方案進度公聽會」。

到 2009 年 10 月，經過這些年來的努力，樂生保留運動大致定案，雖然結果不是盡如人意，但是跟原先樂生院要全部拆除相比，算是有些成果（部分房舍可以保留、部分院民可以續住在舊院區），如此人民與政府對抗的經驗，雖然付出了很大的社會成本，但這過程卻是非常值得國家、社會、人民反省及學習，於是將「樂生劫運」重新剪輯成第 2 個版本「樂生劫運 v2.0」，加入了幾次內部組織會議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與學生討論互動的情形及校園推廣保留運動的片段加上這兩年發生的重要事件以及院民處境的轉折：見表 3。

表 3 「樂生劫運 v2.0」二版敘事表

2005/03/17	內部組織會議。「樂生保留自救會」組織形成以及會名的討論。
2005/03/24	內部組織會議。針對 2005/3/25 日立法院召開樂生保留問題公聽會的行前討論及演練。
2006/03/23	樂青與自救會成員至陽明大學表演並與在場學生問答中說明樂生保留運動以及關於痲瘋病汙名化的問題。
2007/03/28	「護樂生、文化發聲」文化人連署記者會，林懷民、侯孝賢、廖咸浩、丘延亮等諸位文化界人士到樂生談保留。
2007/03/08	樂青、自救會、支持者凌晨六點至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前陳情，要求蘇院長進行文建會 90% 案之審議，多名院民受傷、兩名學生遭起訴。
2007/03/23	樂生保留團體與自救會至北縣府抗議樂生，要求周錫瑋遵守去年 7 月簽署的「不會迫遷樂生院」的承諾。
2007/03/31	台北縣政府與新莊三重地方首長民代舉行 331 「拚捷運求生存」大遊行，號召 4-5 萬名新莊市民參與，最後於樂生療養院前集合，向樂生院嗆聲。
2007/04/12	行政院長蘇貞昌造訪院區，對院民承諾：「絕不迫遷，文化資產保留最多」責成工程會處理。
2007/04/15	樂青與自救會及眾多支持團體與群眾發起「保留樂生、最後戰役」大遊行，北中南東支持者約 6000 人共同參與此遊行。
2007/09/12	捷運局在樂生院大門口架設圍籬進行施工，連夜百餘名朋友到樂生抗議拆遷。抗議未果，捷運局於樂生大門口架設圍籬。
2007/11/16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陳芳明、陳界仁、王墨林、夏鑄九...等人赴文建會抗議，並貼上「政治力退散、樂生定古蹟」符咒。
2007/11/27	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與三鶯部落族人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行政院陳情，抗議北縣府 2008/11/25 日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行政院第 6 組人員出面接受陳情書。
2008/12/01	樂生保留自救會副會長呂德昌搬遷。

2008/12/03

台北縣政府出動 5、6 百名警力至樂生執行強制搬遷，樂生保留人士連夜守護貞德舍，最後遭優勢警力排除，貞德舍失守。

「樂生劫運 v2.0」加入了幾次的內部組織會議的呈現，可以讓觀者了解組織形成的過程，樂生院的阿公阿嬤與學生的互動，而並不只是抗議現場的呈現、放 2006 年 3 月 23 日樂青與自救會成員至陽明大學表演活動影像，主要是為了呈現關於痲瘋病汙名化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樂生運動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痲瘋病的汙名化所造成，疾病的汙名使他們淪為弱勢族群、權益不被重視而被社會排除、而加入 2007 年 3 月 28 日「護樂生、文化發聲」文化人連署記者會，是因為很多人看過第一版的「樂生劫運」後還是不清楚保留樂生院的價值跟意義在哪裡，該記者會對於樂生院的價值跟意義有充分的說明、而 2007 年 3 月 8 日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前陳情行動，對樂生保留運動來說是個重要的轉折，因為現行的樂生保留方案（530 方案）就是該事件引發的、放周錫瑋 2006 年 7 月簽署的「不會迫遷樂生院」的承諾是為了對照 2008 年 12 月 3 日周錫瑋違反承諾，還是執行了強制搬遷，凸顯政治人物不可信、而新莊三重地方首長民代舉行 331「拼捷運求生存」大遊行則說明了利益集團為了私人的利益不惜製造新莊市民與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對立、樂生保留自救會副會長呂德昌認為樂生保留運動最後還是沒辦法保留全區，因此他態度轉換，脫離樂生保留自救會，以個人的身分跟院方談判，以自己的搬遷交換其他房舍的整修，由於他的樂生保留自救會副會長的身分，所以他的轉變，給自救會帶來很大的衝擊，雖然很多人不諒解他，但是他的確也為其他院民爭取到一些房舍修繕的權益、對照貞德舍的藍阿姨，從一開始就是堅決反對搬遷的院民，一直到 2008 年 12 月 3 日台北縣政府執行強制搬遷的那一天，依然用自己的身體去抵抗。這段影像對我來說是個痛苦的記憶，當時藍阿姨對老房子的不捨、對於因患痲瘋病而造成今日處境的無奈及控訴、以及藍阿姨與學生間患難與共的革命情感，一下子迸發出來，當下我無法繼續拍攝下去，一個人躲在角落哭泣。我在拍攝後一年都不敢去回看這些拍攝帶，直到剪輯「樂生劫運 v2.0」的時候，才不得不去面對。

第二節 「樂生劫運 v2.0」中資料庫的元素

這兩個不同版本的「樂生劫運」，其素材都取自於「樂生影像資料庫」內的影像檔案，每一個事件就是一個影像檔案，並標明該事件發生的時間做區隔，若將檔案做不同的延伸及排列組合，就是另一種對樂生保留運動的詮釋與再現，也因為「樂生影像資料庫」將有條件地開放使用，使得影像的詮釋權得以開放，任何一個人，經過合理的授權使用，可以根據自己的想法，揀選「樂生影像資料庫」內的影影像素材檔案，生產自己對於樂生保留運動的詮釋影片，然後再根據不同版本的詮釋方式，去探討之間的差異，由差異中去理解、學習，這是「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內容對外開放的目的，也是影像資料庫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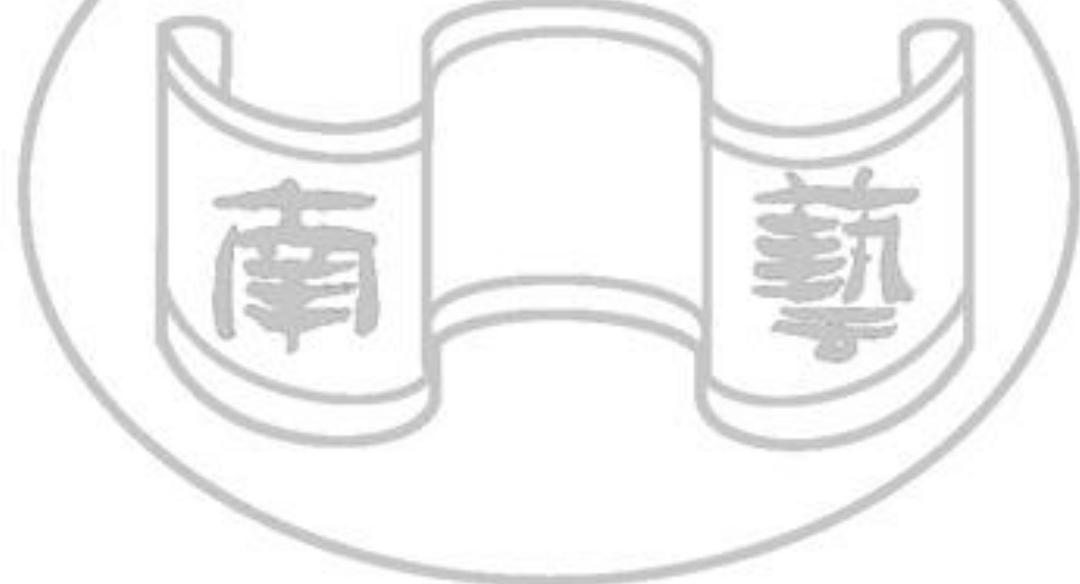
「樂生劫運 v2.0」影片是使用與詮釋「樂生影像資料庫」的範例，片頭以「樂生影像資料庫」內的 9 個事件影像檔案同時呈現（見圖 38），跳脫一般線性的敘事方式，以九宮格的畫面編排，凸顯影像資料庫的檔案性及多元敘事的可能性。觀看的人同時看到 9 個畫面一起呈現，可以自行決定觀看的方式以及畫面與畫面間的連結關係。



圖 34 「樂生劫運 v2.0」片頭

2007 年 3 月 23 日樂生保留團體與自救會至北縣府抗議樂生，要求周錫瑋撤銷拆除公告，並遵守去 2006 年 7 月簽署的「不會迫遷樂生院」的承諾。在這段影片中插入 2007 年 3 月 16 日北縣府調動 200 名警力、霹靂小組、保安大隊等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與院民和學生在指導所的佈告欄前爆發推擠衝突的資料檔案畫面、以及 2006 年 7 月 30 日台北縣長周錫瑋於樂生院允諾「絕不會強制搬遷」並簽下「不會強制搬遷」的連署書的資料檔案畫面。資料檔案畫面的使用是作為敘事的補充，也是影像資料庫作為支援敘事的一個特性。

「樂生劫運 v2.0」最後加入幾位曾經參與樂生保留運動人士的訪談，由觀看過去的影像紀錄，回看運動與自身，透過他們親身經歷的分享，從中反省、學習，樂生保留運動對樂生院的阿公阿嬤、對學生甚至對台灣社會到底有什麼意義。這是對影像資料庫作後設研究，對於運動經驗的分享與傳承、對於國家政策的施行的檢討、對於社會大眾對樂生議題進一步的認識，都有重要的意義。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樂生影像資料庫」之侷限與建議

「樂生影像資料庫」從發想到建置歷經了一段漫長的時間，一方面是對於影像與運動間的關係還處在游移階段，另一方面由於樂生議題的事件不斷在發生，所以拍攝的素材不斷在累積，數量之龐大，讓我個人覺得必須要找一種方式來整理這些影像紀錄，如今藉由「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建置行動，慢慢發展出一套整理、保存及使用的辦法，也使得影像與運動間的關係更為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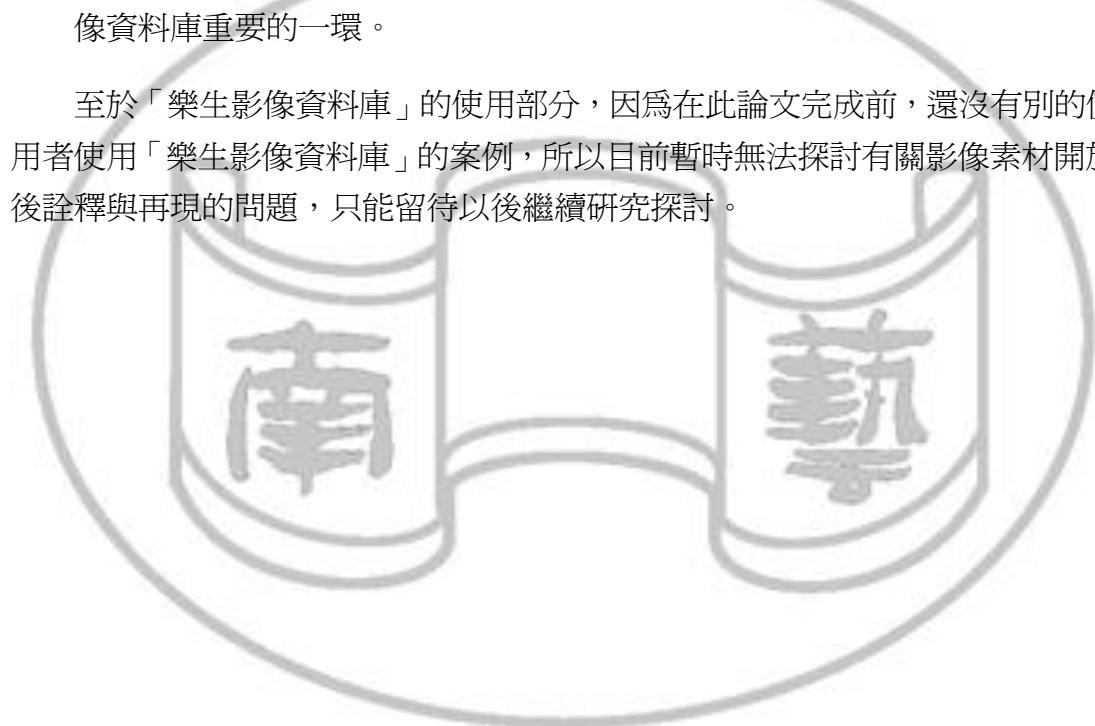
因為這些因樂生保留事件而拍攝紀錄的帶子，並不是我個人的成果，而是樂生保留運動以來，多少人投入的心血結晶，不能因為我個人懶惰、怠慢，而讓它們付諸流水，三年五年或許還有人記得樂生保留運動，但是二三十年甚至更久之後呢？人們要靠什麼回憶起台灣社會曾經發生過這樣一件事、要拿什麼跟下一代講述樂生保留運動的完整面貌，這是我對「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期許，也是我繼續努力的動力。

在此，我以個人建置「樂生影像資料庫」的經驗，提供一些建議。首先是人力的部分，上文有提及整個影像資料庫的建置過程，是非常繁雜且耗費心力的，如果有一個工作團隊可以分工，事情就輕鬆得多了，但因為經濟因素或理念的不同等原因，要成立及維持一個工作團隊也不是這麼容易，所以我還是針對一個人的工作方式提出建議：

1. 即時處理：拍攝完後盡快處理，因為那時候對拍攝內容的記憶最為清晰，在剪輯上就比較容易上手，而且當下的資訊收集也比較容易，如果過了一段時間還沒處理，對於拍攝內容就淡忘了，需要花時間重新複習拍攝的內容，對於需要即時發布的訊息，也失掉了先機，新聞變成舊聞，引起不了別人的關注，所以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2. 即時備份：處理完後的數位檔案要即時備份，電腦的儲存媒介「硬碟」並不是一個穩定的儲存媒介，不小心按到刪除鍵、或是中了電腦病毒、甚至硬碟損毀，檔案就會在瞬間消失，所有努力的心血就付諸流水，所以要即時備份檔案來分擔風險。

3. 收集不同拍攝者及相關的影像、文字素材：影像資料庫是一個建構好的知識體系，一旦進入這個知識體系，就必須依照它的內在邏輯去思維，看似更客觀、開放，實則在某種意義上，它卻是更加高明的馴化機器，畢竟這些錄像還是由一個一個的框架所組成，哪些元素被放入框架之內、哪些元素被排除在框架之外，都早已經在錄影的過程中被持攝影機的人所決定，被攝影機記錄下來的影像只能證明此影像確實發生過，但不能保證事件就如同被記錄下來的影像那樣發生，當中還摻雜了攝影者的意圖，這是攝影本身的侷限性。如果可以在影像資料庫中納入不同拍攝者紀錄的影像或是相關的影像素材，讓事件有更完整的資訊可供參考。
4. 尋求適當的保存及展示空間：影像資料庫建置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被研究使用，如何建構一個方便使用者近用、以及可以永久保存的空間，也是建置影像資料庫重要的一環。

至於「樂生影像資料庫」的使用部分，因為在此論文完成前，還沒有別的使用者使用「樂生影像資料庫」的案例，所以目前暫時無法探討有關影像素材開放後詮釋與再現的問題，只能留待以後繼續研究探討。



第二節 如何使用「樂生影像資料庫」

由於「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內容素材全都拍攝於樂生保留運動時期，是台灣近年來重要的文化、人權議題，有著高度的社會公共性，因此「樂生影像資料庫」本質上是屬於全民共有的公共資產，提供社會大眾、學術機構研究及非營利使用，如此將影像詮釋權釋放，無非是希望提供社會一種理性溝通的學習機會，但另一方面為了避免遭到濫用，所以訂定使用規則也是必要的。但是因為目前還沒有使用的案例，所以在此僅能訂定一些一般性的原則。

「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內容素材主體是「樂生保留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所以「樂生保留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是其管理單位。想要進一步使用「樂生影像資料庫」的內容素材者，須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的目的，經管理單位開會討論是否同意使用，並經過被攝者簽署使用同意書後方可使用，如此並非是要建立另一套審查機制，而是基於互相理解、尊重及使用影像的倫理等考量下，所建立的一套合理使用的機制。

「樂生影像資料庫」分成網路空間跟實體空間，網路空間提供索引短片存放在 YouTube (<http://www.youtube.com/user/pinglhow#g/u>) 及公民影音平台 Peopo (<http://www.peopo.org/pinglhow>)，使用者可上網查找欲使用的檔案編號，再至實體空間借閱，「樂生影像資料庫」實體存放空間在樂生院反省室，欲使用的個人需跟管理單位聯繫，安排時間到場登記觀看，並不提供外借服務。

第三節 結語

在製作紀錄片的經驗中，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素材庫，一是編輯的線性敘事軸，即將所收集的的影音素材集中在素材庫中，經過揀選編排於敘事軸上，即完成紀錄片的製作，其中的素材庫便是資料庫的形式，所以不論是紀錄片或是影像資料庫，都是一種紀錄的方式，而影像資料庫在使用、敘事上卻更加的開放及多元，它不只是為紀錄片服務，也可以跟其它的藝術形式結合。

在樂生院拍攝紀錄讓我學習到很多，從對癡瘋病的無知到與樂生院的阿公阿嬤成為朋友、從對社會運動的冷感到實際經歷這場樂生保留運動的過程，而這些過程都被我用影像記錄下來，並在影像的使用方式上，反覆摸索，不論是紀錄片或是影像資料庫，目的都是傳播與學習，而影像資料庫的檔案特性，更能與電腦網際網路結合，讓影像資訊有更平民化的傳播管道。

影像資料庫的建置是一件非常繁複且耗時的工作，從拍攝開始、然後過帶進電腦、經過檔案編碼、開始剪輯索引短片、然後轉檔輸出、上傳至網路、並且將完整的內容轉成 DVD 格式、燒錄 DVD 保存、最後再製作 Metadata 表格，整個過程非常繁雜且耗費心力，有時候會覺得我這麼做到底值不值得，但是一看到成堆的帶子還躺在防潮箱裡未處理，就覺得一定要把它們整理出來，不然防潮箱就等於是它們的墳場，一輩子都不會有人能夠再去使用它們，那是多麼可惜的一件事啊。

資料庫的特性就是沒有開始或結束，而本論文的結束並不代表我在樂生院的影像實踐的結束，我將持續拍攝跟整理「樂生影像資料庫」，讓它更完整、更具使用性及親近性。

附件一 畢業製作研究企劃書

一、 研究主題

影音資料庫製作-以樂生為例

二、 問題意識

2005 年，還未進入南藝大紀錄所就讀前，我在樂生院從事影像紀錄的工作，舉凡樂生院的景觀、院民的日常生活、院民的訪談、學生與院民的互動、自救會的會議以及關於樂生院的文化活動、政府官員的拜會行動等等、更多的是大大小小的抗爭現場，都是我紀錄的重點。當時拍攝並不是為了要完成一部紀錄片，我紀錄的目的很單純，就是為樂生保留運動而用。

影像如何介入樂生保留運動是我一直都在探討及努力的課題，紀錄片雖說是一種普遍認同的表現形式，但還是有它不足的地方，首先是它不夠即時性，它必須累積一定數量的素材，才能進行剪接編輯，無隨時備戰的能力，而樂生院的轉變常在一瞬之間，必須要能提供即時性對話的媒介。其次是剪輯，哪些素材要保留(呈現)、哪些要捨去(隱藏)，這是一種知識權力及意識形態的展現，但是誰擁有這個權力？通常是在紀錄片工作者一個人手上，如此的影像詮釋，是非常單一且反智的作法，我認為還是將這個權力回歸到觀者的身上，讓觀者自己去經歷那完整的過程，比較符合民主的學習機制。另外持續性也是紀錄片無法達到的功能，通常紀錄片工作者拍攝完成就會離開，但事件或者說影像知識並不會因為紀錄片工作者離開就停止，那是持續發生的狀態，必須使用一種能持續積累影像的媒介。

經過整理分類過的影像資料庫，它可以很即時的提供影像，作為對話的媒介、再者，在拍攝後不再進行剪輯，基本上是以母帶的方式呈現，如此能將影像詮釋權獨佔的問題減至最小、同時又具有能持續積累影像知識的特性，不會因為紀錄片的生產而中止。綜合以上的論點，符合我對用影像作為樂生保留運動的期待，所以我選擇以資料庫的形式來呈現及保存我在樂生院所記錄的影像。

國家科層化的結構基本上就是一個巨型的資料庫形態，如何用樂生微型的影像資料庫與之對抗，並取回「發言權」與「詮釋權」，是本論文試圖去尋找的答案。

三、文獻回顧

井迎瑞(2008)電影資料館讀本，這是一本集合資料庫知識的資料庫，從記憶、資料庫的文化形式、媒介、到維護與保存，最後再回歸到資料庫主要的功能—知識的生產，亦是本論文參考的主要依據。

列夫·曼諾維奇(Lev Manovich)刊登在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的文章—《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很獨道地用電腦去對比資料庫，並運用語言學及符號學去分析資料庫的超文本型態，進而闡述資料庫的文化形式。

陳瑞鵬(2006)《以音像資料庫作為以小搏大之工具—以 RCA 工人操作 Blog 為例》，作者以協助者的角色教導 RCA 工人操作 Blog 作為抵抗跨國企業的實驗紀實，這是一個鮮明的例證，說明弱勢者尋求發言位置的困境，更凸顯台灣媒體噬血性以及政府的無能。

趙家怡(2006)《以行動研究作為紀錄片的生產方式：一個參與者的行動自述》論文探討單機作業的紀錄片生產模式中發展紀錄片其他功能的可能，將影像作為一種教育及學習的途徑，提供我一種另類且多元對於影像資料庫的思考。

孫如杰(2005)《保存活動影像的理念與實踐》論文闡明影像保存的重要性，也對媒體與集體記憶的形塑作深入的分析。

邱勤庭(2006)《文化殖民與數位迷失：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的想像與初探》，以影像與權力的角度分析，在全球化文化霸權的侵襲下，作為弱勢者如何靠影音資料庫取回發言權與詮釋權。

吳正婷(2006)《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雖然是以影像資料庫為主要的論點，但多是概括性的介紹現今影音資料庫的類型，少論及資料庫本身的文化與美學形式，也說明現今大部分的影音資料庫不是盲目的追求數位典藏的潮流或僅是網路行銷的工具而已。

四、 研究方法

資料庫的定義

資料庫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編寫過全面講述當時學問的「百科全書」，一直到近代，由於電腦及網際網路的發達，使資料庫的形式更加多元且無遠弗屆。

基本上資料庫是一種將資料存放及取用的媒體，它是一種個別檔案資料的集合，且每個資料皆有同等的重要性，這個集合除了乘載個別資料的意義外，集合本身也成為另一種符號象徵形式。在日常生活中存在著各式各樣的資料庫形式，例如，放書的圖書館、放衣服的衣櫃、放相片的相簿等等。資料庫是一種論述、一種記憶、也可以是一種抵抗的姿態。它是一種活體，會不斷的增生，並在我們需要它的時候供我們汲取養分。

影像資料庫即是一種以影像為元素，集合形成表達世界的一種文化形式，它跟傳統紀錄片或電影的差別在於它沒有特定的敘事結構、不講故事、沒有開始或結束。樂生影像資料庫即是將我在樂生紀錄拍攝的母帶(未經剪輯)整理分類，展示於樂生院中，提供對樂生議題有興趣之人士研究、閱覽，也期待這種多元且開放的敘事結構型態，可以跳脫人們習以為常看待樂生議題的方式，重新認識這個地方的人、事、物。

資料庫的文化形式

論述(Discourse)

「論述」是傳科的重要概念，它是發展已久的知識體系，藉由此方式，社會的現實可被人了解、應用且進一步形成主體與客體間的權力關係，控制著人們的思想、行動與說話。簡單來說「論述」就是一種有條理的說話方式，一種向外在世界表達內心想法的言說。

長久以來，由於漢生病的污名化，導致樂生院的價值被長期忽視，更剝奪了漢生病友發聲的權利，在捷運工程初期規劃的時候，樂生院民就表達過抗議及不

滿，但是沒人理會他們的訴求，工程依然繼續進行，直到後來學生、學者的積極介入，與院民互動增加他們的信心，鼓勵他們走出樂生為自己的權益奔走，樂生的價值才重新被世人看見，也才慢慢建立屬於樂生的論述：歷史記憶與人權。樂生影像資料庫紀錄呈現的正是樂生院的歷史記憶與人權，它是樂生論述的載體。

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

法國社會學家霍布瓦克(Maurice Halbwachs)提出「集體記憶」的概念，他認為，人之所以能記事並進行回憶是因為個人的記憶是被定位於所屬社會對記憶的集體架構。歷史不但由集體記憶詮釋而成，同時它也影響我們對於自身、社會、國家的認同。社會學家柯塞(Lewis A. Coser)進一步解釋集體記憶：「近似於在社會中被建構的概念，是團體成員中個體的回憶，社會有多少團體、習俗或傳統就有多少集體記憶，每一種集體記憶都需要一個界定於某空間和時間的團體來支撐」。

樂生院就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更是集體記憶形塑的重要標地物，它不是一塊磚瓦、一個空間而已，這裡有人活動的足跡，裝載的豐富的情感與智慧，在不斷追求科技文明進步、不斷開發建設的現代，古蹟保存往往被視為阻擋進步與開發的絆腳石，但我們現今生活的一切，不正是傳承前人遺留下各種有形無形的智慧財產，並記取前人的教訓以免犯下同樣的錯誤，所以歷史記憶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相反地，抹除或壓縮歷史記憶的空間，才是阻擋社會進步的元兇。

集體記憶是雙面刃，一方面它是社會存續的依據，另一方面它是被建構的，當權者可能會為了政治利益，而選擇、扭曲甚至竄改歷史，造成集體的失憶或誤憶。是故樂生影像資料庫為的就是保存樂生文化的主體性，以及政府這段不光彩的歷史，像紀念碑一樣做為歷史的見證。

抵抗(resistance)

抵抗官方論述

在這追求快速的台灣資本主義社會，政府總是以現代化作為開發行為的藉口，而人民因為享受現代化的方便性，而忽略了其他價值的重要性，更別提工程背後的利益算計，因此可以預見的未來，因為開發而被迫搬遷的案例將會越來越多。

大眾捷運系統正是現代化的表徵，樂生院就成為現代化下的祭品，樂生院即使有它的歷史記憶跟人權價值，還是難以對抗官方的論述：開發與現代化，這是一場不對等的戰爭，官方的論述背後有龐大的行政資源支持著，能輕而一舉地壓制民間底層的話語，但多虧了學生、教授及院民長期的努力與抵抗，才有如今部分保留的小成果。樂生資料庫除了記錄呈現這段弱勢者抵抗的歷史，並確保弱勢者的主體意識，因此它的建置本身就是抵抗官方論述的體現。

抵抗主流媒體

大眾媒體是形塑集體記憶的主要媒介，而主流媒體其基本的運作方式就是創造利益與收視率，所以它必須與權力靠攏並迎合閱聽大眾，造成媒體快速、扁平、綜藝化的習性，在呈現議題時往往不知所云，甚至扭曲，閱聽大眾只能單一的接收，而形成社會誤謬的集體記憶。如此形塑的集體記憶是單一的、是受掌權者操控的，相對於主流媒體，樂生資料庫有比較完整的影像資料，具有歷史的縱深，對議題的掌握比較全面且深入，因此是認識與學習樂生議題比較好的途徑。

記憶要不斷複習才不致流失，影像正是喚醒記憶的絕佳媒介。就在論文寫作的同時，一方面樂生院正在進行第二波的拆除，而原本預計存放影音資料庫的空間(七星舍)，也遭斷水斷電；另一方面樂生舉辦「反省與轉化—全球漢生病聚落跨國申遺、落實安養權利國際工作坊」，邀請多國的漢生病友、關心漢生病友人權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者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聲明，支持聯合各國漢生病院申請列入世界遺產。這是何等的諷刺，在此我更期待樂生影像資料庫能成為後人學習記取歷史教訓的平台。

國際工作坊草擬了一份宣示與決議全文如下：

由於世界人權宣言認為「天賦尊嚴」與「人類大家庭成員之平等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上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由於樂生院民是世界社區最有價值的成員，是對現在與未來世代的鼓舞；由於樂生是一個活生生的跨世代社區，且將經由院民、家庭成員與熱心支持者的努力而繼續發展生存；由於我們，作為具備漢生病歷史保存國際專門技術的伙伴，認為樂生是一個具備國際意義的歷史場所。

因此，我們宣示：作為全球歷史的一部分，樂生具有世界性的價值，因而必須為未來世代而保存。挪威、美國、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國家的政府已經承認保護此等社區及其歷史的國際責任，確保他們帶來希望與勇氣的訊息能激勵未來世界各地的人。樂生當得這種保護。

作為國際漢生病社區的一分子，我們因此承諾從事下列行動：

- 1.我們無保留的支持全世界設法保存漢生病社區的兄弟姐妹們所有的努力，與他們團結一致。我們強烈促請各級政府支持這些運動。作為一個具有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愛地芽協會將帶頭建立一個支持保存漢生病社區作為全人類歷史遺產之努力的強力網絡。
- 2.漢生病的歷史對全人類具有意義，我們於此宣布樂生療養院是一個有國際重要性的歷史地點。我們支持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以樂生療養院向聯合國申請世界遺產地位的計畫。我們希望臺灣政府也能盡力爭取。

樂生院的處境就是這麼艱難，政府從來沒有認真看待樂生院的價值跟意義，甚至連文化最高的主管機關文建會，都被開發單位捷運局牽著鼻子走，深怕文化保存阻礙了公共工程的進行，樂生保留人士為此走上街頭不下數十次，依然得不到政府單位正面的回應，只好請比較會會唸經的外國和尚來告訴台灣政府樂生院的價值，希望台灣政府能有所覺醒。

樂生資料庫的建置、保存及使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保護及保存活動影像建議文內提到：活動影像是一種”民族文化身分”的表達方式，它們具有教育的、文化的、藝術的、科學的及歷史上的價值，是形成國家文化遺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活動影像是一個十分重要紀錄事件展現的工具，例如，構成重要甚至是唯一的法律證詞，對於歷史、生活方式、人類文化與自然演化也提供一個新的領域。

本計畫將在樂生院設置一實體空間存放，將所拍攝的樂生影像依樂生風景、人物訪談、會議紀錄、文化活動、抗爭現場等類別分類，再以時間序編排，並將各事件以 DV 帶、DVD 以及電腦檔案等三種方式保存，製作 Metadata(後設資料)

供人索引查找。另外利用近代新興的傳播媒介-網路，將各事件剪輯成 5 分鐘左右的索引短片，上傳至網路影像平台(YouTube 或公民影音平台 Peopo)，讓人可以透過網路方便查找所需的影像。

最後我會將資料庫建置的過程拍攝紀錄，加上訪談學者專家對資料庫的理論及社運人士對資料庫的想像，完成一部關於影像資料庫建置的說明性紀錄片。

五、參考書目

井迎瑞(2008)電影資料館讀本

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 列夫·曼諾維奇(Lev Manovich)作 呂欣儒 譯

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擴延電影、錄像與虛擬環境 彼德·懷柏(Peter Weibel)作 許夢芸 譯

陳瑞鵬(2006)《以音像資料庫作為以小搏大之工具—以 RCA 工人操作 Blog 為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趙家怡(2006)《以行動研究作為紀錄片的生產方式：一個參與者的行動自述》，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孫如杰(2005)《保存活動影像的理念與實踐》，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邱勤庭(2006)《文化殖民與數位迷失：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的想像與初探》，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吳正婷(2006)《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六、附錄資料

器材：DV 一台、DV 帶數捲、電腦三台、防潮箱二只、DVD 播放器一台、電視螢幕一台。

預算：DV 跟 DV 帶我自備，其他電腦三台 $20000 \times 3 = 60000$ 、防潮箱二只 6000、DVD 播放器一台 1000、電視螢幕一台 5000，合計 72000 元。



附件二 「樂生影像資料庫」檔案列表

檔案編碼	20041225
標題	樂生替代方案出爐－樂生院最後曙光，耶誕祈福記者會
截圖	
摘要	2004年12月25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於台北市長官邸沙龍藝術中心舉行記者會，說明由行政院委託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規劃之捷運新莊機廠樂生替代方案於2004年底出爐，捷運局初步同意技術可行。樂生青年聯盟在會中要求行政院採納此方案，送給全國一份耶誕禮，會中並邀請醫界連署、社造界、文化界與社會各界代表與會同聲表達支持樂生保留立場。剪輯：莊育麟
檔案編碼	20050903
標題	2005年9月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會議
截圖	

摘要	2005 年 9 月 3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會議記錄，會中討論即將舉行公聽會的訴求、共識，主要共識與標地為爭取院民為住民，具有永久居住權的資格。並討論面對院方可能修理澤生主恩舍來要求院民搬遷的對策，共識為仍為爭取院民永久居住權，因此沒有搬遷的問題，也不用修繕澤生主恩舍。剪輯：莊育麟
檔案編碼	20051117
標題	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依新文資法代北縣府逕行指定樂生院為古蹟
截圖	
摘要	2005 年 11 月 17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邀請文化、社運界人士至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依新文資法 101 條，在地方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對樂生院案不作為時，依法代行介入，逕行指定樂生院為古蹟。剪輯：莊育麟
檔案編碼	20070308
標題	樂生起義－要電火球給人權一個正義
截圖	

摘要	2007 年 3 月 8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支持者於凌晨 6 點前往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前陳情，要求蘇院長進行文建會 90% 案之審議。當日蘇貞昌準備前往黨部進行黨內總統初選的抽籤，陳情者圍堵住前後門希望蘇院長接見，最後遭警力強制驅離。蘇貞昌被記者詢問時回應：「重大公共建設總是要有人犧牲」。
檔案編碼	20070315
標題	抗議捷運工程迫遷樂生院民
截圖	
摘要	2007 年 3 月 15 日捷運局會同相關單位將開會討論樂生院搬遷事宜，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樂生保留團體聞訊趕到捷運局抗議，要求捷運局尊重其他替代方案，讓文化、人權及捷運可以共存。
檔案編碼	20070316
標題	北縣府至樂生張貼拆遷公告
截圖	
摘要	2007 年 3 月 16 日台北縣政府至樂生張貼拆遷公告，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樂生保留團體與兩百多名警察發生嚴重肢體衝突。

檔案編碼	20070323
標題	「樂生留 90 捷運不延遲」行動
截圖	
摘要	2007年3月2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樂生保留團體至北縣府張貼回拆遷公告，要求台北縣政府應站在文化、人權、捷運三贏的立場，支持保存樂生 90% 方案，並遵守去年 7 月周縣長不會迫遷樂生院的承諾。
檔案編碼	20070328
標題	文化發聲守護樂生記者會
截圖	
摘要	2007年3月28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邀請文化人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侯孝賢導演、中研院丘延亮教授以及前台北縣文化局長廖咸浩，要求文化單位依新文資法指定樂生院為古蹟。

檔案編碼	20070331
標題	因應新莊「拼捷運求生存」遊行記者會
截圖	
摘要	2007年3月31日台北縣政府與新莊三重地方首長民代舉行331「拼捷運求生存」大遊行，號召4-5萬名新莊市民參與，最後於樂生療養院前集合，向樂生院嗆聲。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於樂生院舉行記者會，歡迎新莊市民到樂生走走，實地了解樂生狀況，及保留方案的內容。
檔案編碼	20070415
標題	「保留樂生、最後戰役」大遊行
截圖	
摘要	2007年4月15日青年樂生聯盟與自救會及眾多支持團體與群眾發起「保留樂生、最後戰役」大遊行，北中南東支持者約6000人共同參與此遊行。遊行呼籲樂生院迫遷危機往後延期，社會各界呼籲政院務必實現承諾。攝影：許雅婷、黃瑋傑

檔案編碼	20070912
標題	樂生大門保衛戰
截圖	
摘要	2007年9月12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樂生保留團體約兩百名徹夜駐守樂生大門，然捷運局率警察及霹靂小組等三百優勢警力以院民與學生「侵佔捷運局私人土地」為由，強制驅離。聲援者高喊「蘇貞昌承諾跳票、爭議未決、立即停工」的口號。剪輯：鐘聖雄
檔案編碼	20071025a
標題	樂生總統府行動
截圖	
摘要	2007年10月25日，台灣漢生病友告日本勝訴二週年紀念日，樂生院民與聲援團體陪同《納骨塔內三千亡者的牌位照片》一起前往總統府前，發起《獻上黃菊花運動》。樂生院漢生病受害者提出《日本政府能『認錯』、『賠償』、『在園保障』，台灣為何不能的質疑》。

檔案編碼	20071025b
標題	用生命等待，樂生法案何時來？
截圖	
摘要	<p>2005 年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判決，日本政府應向台灣漢生病病人道歉賠償。同時，陳水扁總統亦指示政府部門針對過去國家錯誤政策，研擬賠償措施。然而，整整兩年過去了，今天台灣的「漢生病補償條例」依然因為部分立委杯葛而無法通過。</p> <p>過去兩年來，樂生院裡已有三十多位阿公阿嬤過世，他們等不到台灣政府的道歉與賠償。我們不知道，這些受到國家長期人權侵害、又面臨安身之處將被粗暴拆遷的阿公阿嬤們，還能等多久？</p>
檔案編碼	20071116
標題	樂生包圍文建會行動
截圖	
摘要	2007 年 11 月 16 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邀請文化界人士至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比照台灣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模式，依法完成樂生院古蹟指定。

檔案編碼	20071210
標題	樂生景美人權園區行動
截圖	
摘要	2007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政府高喊「人權立國」的同時，樂生療養院院民的人權卻一再被忽視。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支持的社會團體，多年來為了樂生成為國定古蹟，多方奔走；然而，即便地方與中央的古蹟學者與專家都已樂生確認具有全區保存價值，政府仍遲遲不肯指定樂生為古蹟，甚至連應有的法律程序（古蹟審查程序）都未能展開與進行。
檔案編碼	20071212
標題	呼喊正義。星火燎原。演唱晚會
截圖	
摘要	2007年12月12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支持團體於立法院外舉辦演唱會，並以繞行立法院的方式，希望立法院早日三讀通過「漢生人權法案」。歌手胡德夫、林強、羅斯容、小應、沈懷一以及溪洲部落族人等共同參與演出。

檔案編碼	20080123-1
標題	控訴文建會「工程凌駕文化」
截圖	
摘要	2008年1月2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支持團體文建會陳情，抗議文建會在政治利益為考量之下，竟讓「工程凌駕文化」，不願依法指定樂生療養院古蹟，帶頭踐踏文化！
檔案編碼	20080123-2
標題	要求撤換樂生新三寶行動
截圖	
摘要	2008年1月2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支持團體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陳情。2007年5月行政院張俊雄院長上任之初，將樂生院保存列為十大優先施政目標之一，然而張內閣中主要負責樂生院保存議題的工程會主委吳澤成、文建會主委翁金珠、衛生署長侯勝茂等三位部會首長卻明顯失職，不僅至今未能指定樂生院為國定古蹟，攸關樂生院民晚年生活品質的居住及照護方案至今也遲遲未提出具體內容。

檔案編碼	20080204
標題	文建會主委王拓新官上任、樂生院民要求依法指定古蹟
截圖	
摘要	2008年2月4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於新任文建會主委王拓與媒體茶敘活動中表明希望文建會依法指定樂生為國定古蹟的意見。王拓公開表示支持保留 90% 方案，但對於指定古蹟一事支吾其詞。
檔案編碼	20080402
標題	抗議北縣府強行發包拆除樂生院
截圖	
摘要	2008年4月2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樂生保留團體至北縣府陳情，抗議政府在尚未完成樂生院民續住與完善規劃樂生園區保存方案的前提下，竟先行進行建物拆除工程，嚴重違反古蹟指定程序，更枉顧院民居住人權。

檔案編碼	20080408
標題	樂生民進黨部行動
截圖	
摘要	2008年4月8日民進黨召開敗選檢討會，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至民進黨中央黨部前舉行記者會，說明民進黨敗選主要的原因是背離環保、人權關懷弱勢的普世價值。希望民進黨在僅剩的40天執政做對的事，指定樂生古蹟。
檔案編碼	20080508
標題	「捷運新莊線分段通車、延伸桃園替代方案」行動
截圖	
摘要	2008年5月8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至捷運局前表演行動劇，說明由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建築改革合作社共同提出「保留樂生、捷運新莊線分段通車、新莊線桃園延伸段路線機廠替代方案」，獲得桃園縣長朱立倫的支持，並允諾提供經費和用地（2007.03.29聯合報），卻被捷運局擱置。

檔案編碼	20080517
標題	鐵馬影展樂生場
截圖	
摘要	2008年5月17日苦勞網主辦的鐵馬影展選在樂生舉辦。
檔案編碼	20080603
標題	要求衛生署停止「假修繕、真迫遷」方案
截圖	
摘要	2008年6月3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支持者赴衛生署陳情，要求衛生署立即勒令樂生療養院方停止發包「假修繕、真迫遷」的「捷運新莊機廠施工期間可續住房舍修繕工程」標案，並演出行動劇。衛生署醫管會副執行長李舜基出面回應，表示衛生署將「尊重院民意願」，但是在不要影響捷運施工的前提下，現場支持者質疑衛生署與捷運局的關係。

檔案編碼	20080604
標題	漢生法案總統府陳情
截圖	
摘要	2008年6月4日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赴總統府與立法院陳情，要求新政府重視漢生人權，進速通過漢生人權立法保障。
檔案編碼	20080708
標題	漢生法案九局下
截圖	
摘要	過去兩年來，樂生院多位院民過世，他們等不到台灣政府的道歉與賠償。台灣人權促進會與許多支持團體於立法院前抗議要求立法院盡速通過漢生人權法案。

檔案編碼	20080719
標題	漢生法案三讀通過說明會
截圖	
摘要	2008年7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漢生人權法案」，台灣人權促進會於院區召開說明會。
檔案編碼	20081127
標題	行政院陳情 抗議北縣府張貼拆遷公告
截圖	
摘要	2008年11月27日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與三鶯部落族人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行政院陳情，抗議北縣府2008/11/25日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行政院第6組人員出面接受陳情書。

檔案編碼	20081210
標題	樂生院拆遷重組工程進場施作
截圖	
摘要	2008年12月10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於樂生院召開「反對有拆遷沒重組」記者會，反對北縣府以拆遷重組名行破壞樂生古蹟之實。隨後台北縣文化局、捷運局與施工廠商協同數十名便衣警察進行會勘。
檔案編碼	20081210a
標題	李乾朗老師談樂生案
截圖	
摘要	2008年12月10日捷運工程開始進樂生院施作，文資專家李乾朗老師聞訊後到樂生院關心。

檔案編碼	20081224
標題	樂生院拆遷及保留問題公聽會
截圖	
摘要	2008年12月24日立法委員林淑芬召開「樂生院拆遷及保留問題公聽會」，青年樂生聯盟質疑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指有拆遷計畫沒有重組計畫，且拆遷計畫非常草率，現場並播放竹雅舍拆除時工人任意毀壞屋瓦的畫面。另外也針對樂生院民醫療、生活權益的問題進行討論。
檔案編碼	20090626
標題	樂生連署行動－文化機關依法指定古蹟
截圖	
摘要	2009年6月11日監察院糾正文糾正文建會及台北縣文化局在樂生指定古蹟事件中失職，2009年6月26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成員與學生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文建會舉行「樂生連署行動-文化機關依法指定古蹟」記者會，現場無文建會官員回應。

檔案編碼	20090708
標題	抗議北縣府未審先定、違反古蹟指定精神行動
截圖	
摘要	009年7月8日樂生保留自救會成員與學生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台北縣政府舉行「抗議北縣府未審先定、違反古蹟指定精神行動」記者會，抗議北縣府違反古蹟指定程序，逕行召開「樂生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審查會」，現場由北縣文化局副局長邱建發回應。
檔案編碼	20090724
標題	捷運局隱瞞地質危機、破壞古蹟
截圖	
摘要	2009年7月24日樂生保留自救會與學生聯盟協同新莊機廠周遭居民到台北市捷運局抗議，批評捷運局忽視新莊機廠所在區域的地質危機、執意選址於此，要求捷運局對開挖以來造成附近民宅與樂生院的嚴重毀損擔負起全部責任、保障周圍建物人員的安全，並且應定期公佈監測數據、立即公開停工標準，由捷運局北工處副處長方壯勵出面接受陳情。

檔案編碼	20090728
標題	守望樂生祈禱會衛生署禱告行動
截圖	
摘要	2009年7月28日守望樂生祈禱會成員至衛生署禱告，在樂生即將復工之際，要求衛生署負起照顧院民的責任、保障保留區建物及人員的安全，求聖靈感動這些執政掌權者，真正重視樂生的安全問題，不要把社會運動當成洪水猛獸來對付，作出合公義，合神心意的決策。
檔案編碼	20090811
標題	鑑請監察院彈劾文化機關首長記者會
截圖	
摘要	2009年8月11日樂生保留人士至監察院召開「鑑請監察院彈劾文化機關首長記者會」，因監察院在今年6月11日針對文建會及北縣文化局提出糾正案，眼見糾正期限已至，相關文化主管機關不但仍毫無作爲，捷運工程更步步進逼，樂生院房舍不斷龜裂當中。因此薦請監察院負起糾舉責任，彈劾北縣文化局及文建會首長及相關負責人員，以求能在樂生院變成完全的斷垣殘壁、灰飛湮滅前，能經過合法的審查、指定期程，達成確實保存的目的。

檔案編碼	20090811a
標題	樂。不樂生
截圖	
摘要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它提醒人類對大自然要存有敬畏之心，不可再有什麼「人定勝天」的工程沙文主義。樂生院地處於斷層剪裂帶的山坡地上，地質實屬脆弱（有實驗短片為證），不應有大規模的工程開發行為，工程進行到現階段已有多數房舍龜裂、毀壞，但捷運局卻執意繼續進行，而衛生及文化主管機關亦放任其破壞繼續擴大，這是對歷史的不尊重以及對人權的漠視。
檔案編碼	20090916
標題	衛生署抗議－樂生道路遭封閉
截圖	
摘要	2009年9月16日樂生保留自救會的院民和關心樂生的民眾至衛生署，要求衛生署負起積極照護院民的責任，在新的聯外道路與往新院區就醫的便橋未完成前，絕對不可放任捷運局擅自封閉院民平日使用的道路，損害院民的人身自由與及時就醫的權利。

附件三 樂生保留運動大事紀

參考來源：青年樂生聯盟 製表日期：2009/11/11

時間	事件
1994/08	捷運新莊線機廠改址，由於輔大後方溫仔圳區段徵收受阻捷運局研議改至省立樂生樂生療養院，省衛生處將樂生院 12.7 公頃面積售予捷運局。
1995/02	北市捷運局確定以有償撥用為原則，並確定樂生院遷建之先建後拆原則。
1999	樂生院改隸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改建計畫」開始實行。
2001	樂生院前前院長陳京川兩度行文台北縣文化局，希望鑑定樂生院古蹟價值，北縣文化局則表示捷運已規劃執行多時，此時反應文化古蹟鑑定問題，「實有欠妥」。
2001/07	院方違反與院民承諾之的五樓以下改建方案，並在未告知院民之情況下，將續住方案更改為前後兩棟，樓高八層的「署立迴龍醫院」。
2002/12/31	樂生院甲、乙、丙戶（一百號）遭到拆除。 迴龍醫院開始整地闢建。
2003/06	捷運局與樂生院方自行協商將「先建後拆」原則改為發給院民搬遷補償金、但不提供安置方案。 台南舍、五雲舍、靜生舍、職員宿舍在三天內拆除完畢，搬遷院民移往臨時組合屋。
2004/02/15	陳水扁總統親訪樂生院，代表政府向痲瘋病患道歉並「向抗癩鬥士致敬」。他在致辭表示：「今天特別以中華民國元首的身份，正式對樂生的院友們，主動送出溫暖與關懷，聆聽院友的需求，

	並向抗癲病超過一甲子的勇士們致敬，也要代表政府道歉。」「國際癲病日剛剛邁入第五十一年，我們期許今年能作為台灣癲病人權年」。
2004/02/15	青年樂生聯盟（樂青）成立。
2004/08/31	行政院文建會於樂生召開協調會，討論「原地保存樂生院、機廠員工辦公區與維修機廠共構」替代方案可行性。
2004/09/08	樂生院民、樂青前往縣政府陳情，要求縣政府按照文建會協調會決議完成古蹟審查。
2004/10/15	樂生院患者與支持團體近 200 人至行政院至行政院陳情，訴求捍衛人權、指定古蹟、反對迫遷。
2004/12/01	五十位台灣研究者於自由廣場聯名呼籲「搶救樂生療養院，重建台灣新文化。」
2004/12/02	樂生院民與青年樂生聯盟到內政部陳情，請求內政部召開古蹟審查會。
2004/12/03	樂生院迫遷案，獲台灣人權促進協會列為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之首。
2005/01/20	前副總統呂秀蓮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安排下，至樂生療養院聽取各部會簡報。起初會議不讓院民參與，院民在場外以麥克風與標語爭取入場，最後開放五位代表進入會場。呂副總統以「你們為什麼不早點說？」與「國家要賠很多的錢，你們賠的起嗎？」打斷院民發言，引發輿論抨擊。
2005/01/21	新文資法通過。 樂生院民與青年樂生聯盟至文建會陳情，文建會承諾總統公告後列樂生為暫定古蹟。
2005/03/19	樂生院民自治組織「樂生保留自救會」正式成立，同日舉辦第一次會員大會及委員選舉，選出七位委員及兩位候補委員。
2005/03/25	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為主的立委，召開「捷運與樂生療養院共

	<p>構可行性」公聽會。北縣府表示希望指定樂生院為古蹟但是要在不影響捷運通車前提下。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報告樂生與捷運共構替代方案。最後，公聽會做出三點結論：</p> <p>一、肯定樂生院的歷史文化價值，應該「原地保存」；由於北縣文化局在會中再度表示沒有將樂生院指定為古蹟的意願，因此將要求文建會應依照文資法第 17 條及第 101 條的規定，儘速將樂生院「暫定古蹟」並展開古蹟審查程序。二、衛生署必須尊重院民的意願，不得強制院民搬遷；另外，有關院民反應院區醫療品質惡化的問題，院方應該立即改善。三、行政院應於近期內召集文建會、交通部、公共工程會、台北市捷運局、台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就因應樂生院的原地保存方案，舉行捷運機廠工程變更設計的技術協調會，以尋求用最少的工程成本，來保護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p>
2005/04/13 -15	自救會赴日參加戰前入院院民對日本政府訴訟開庭、參與日本患者組織全療協於岡山舉辦的年度大會、以及於大阪舉行的台日韓三地韓森病患者支援團體的串連大會。日本全療協於會議中決議支持台灣院民、反對台灣政府強制拆遷。
2005/04/28 -05/01	自救會前往韓國小鹿島療養所進行串聯，獲韓國患者三千人連署支持樂生院原地保留。
2005/05/09 、05/13	自救會與樂青兩度赴衛生署陳情，反對將樂生療養院院民遷至「迴龍醫院」的安置計畫，要求衛生署承諾院民「在園保障」。未獲官方正面答覆。
2005/05/13 -17	自救會與樂青赴日本熊本參與「韓森病市民學會」成立大會，慶祝日本患者控訴日本政府訴訟勝訴五週年，與台日韓三方患者代表及相關支援團體交流。
2005/05/16 -20	自救會赴日內瓦拜會國際 NGO 組織「居住權與反迫遷中心（COHRE）」、「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諮詢委員會（CONGO）」，向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控訴台

	台灣政府迫遷樂生院。
2005/05/18	「文資一零一，樂生定古蹟」行動，要求文建會依新文資法第 101 條將樂生院列為暫定古蹟。文建會主委陳其南表示，將於危急時將樂生列為暫定古蹟。
2005/06/04	日本聲援團體來台聲援樂生院民，團長舒雄二發表聲明反對台灣政府迫遷院民、要求台灣政府保留樂生文化資產。IDEA JAPAN 理事長森元美代治，率領日本聲援者與自救會一同前往衛生署及行政院陳情。但台灣官方不願對「在園保障」一事做出承諾。
2005/07	樂生院新大樓落成啓用。 舊院區中的重病房、急病房以及患者復健設施遷往新大樓。
2005/07/07	自台北市二二八公園「聲援抗癲鬥士反迫遷、護家園聯名守護行動」記者會，以及「支持弱勢社區、改造金權城市：社會運動營」進駐行動聯合記者會。
2005/07/20	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於日內瓦發出聯合國公報，關切台灣樂生院可能發生的迫遷事件，並呼籲台灣政府應在與樂生住民協調的前提下，尋找任何可能的原地留住替代方案。
2005/07/27	無黨聯盟至樂生院召開公聽會。立委及院民爭對新設立的「迴龍醫院」質疑院方，院長黃龍德立即承認錯誤。
2005/08/17	「樂生保留自救會會長選舉」，由自救會九位委員經由無記名投票選出會長李添培，副會長呂德昌。
2005/08/20	志工搭建「音樂、生命、大樹下」828 音樂行動之舞台。該晚樂生院方派總務室、安全室主任與工友會同警方於夜間前往拆除，遭自救會委員阻擋。隔日警方於樂生院內舉辦協調會，院方律師表示：「樂生院如同台大醫院，搭舞臺當然要申請。」自救會委員回應：「台大醫院病人有把戶口遷到台大醫院嗎？」
2005/08/23	捷運工程單位前往樂生院西側靈骨塔邊坡開挖，遭院民以肉身阻

	擋，捷運局同意工程暫停。
2005/09/07	於立法院舉辦「樂生院民居住權與健康人權」公聽會，要求衛生署解釋「迴龍醫院」事由。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迴龍醫院不存在。公聽會結束後，自救會與樂青於行政院前發動「人權發聲、前進UN」行動，要求行政院回應聯合國聲明。未獲官方回應。
2005/10/04	於立法院召開「衛生署應停止點交樂生療養院公聽會」。
2005/10/23 -30	樂青與台大大學新聞社合辦「台大樂生週」，邀請樂生那卡西至台大校園演唱，並分享隔離經驗。29-30日，學生進駐樂生院。
2005/10/25	台韓兩地日據時期入院漢生病患對日求償官司宣判，台灣勝訴，韓國敗訴。
2005/10/26	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在行政院院會中，要求文建會在十一月底前將樂生院指定為暫訂古蹟。
2005/11/01	新版文化資產保護法公告施行。
2005/11/03	自救會與樂青至文建會陳請；文建會承諾，如十日後地方未回應，樂生將列暫訂古蹟。
2005/11/17	二十餘位文化界、學界人士陪同樂生保留自救會至行政院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依法兌現承諾，立即列新莊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
2005/11/22 、23	不滿「台灣版漢生病患補償條例」僅著重金錢賠償，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凱達格藍大道靜坐，要求曾頒發「抗癲鬥士」金牌的陳水扁總統，能正視院民需求，保障續住家園心願。自救會提出以下三點訴求：一、樂生原地保留，規劃為人權森林；二、漢生病立法保障永久居住權、自主權與健康權；三、立即改善與提升舊院區醫療照護品質。樂生院民於凱道靜坐兩天，未獲官方正面回應。23日，院民要求能進入總統府歸還「抗癲鬥士」金牌，遭到警方攔阻，最後聲援者與警方發生推擠，樂生院民與聲援者遭到驅趕散場。

2005/12/11	文建會、桃縣文化局分別宣布樂生院為暫定古蹟，捷運施工單位於六個月內，不得於指定範圍內動工。(桃縣方面未獲縣長公告)
2005/12/13	前任新莊市長黃林玲玲前往文建會抗議，表示樂生阻撓捷運開發，捷運方面可能損失約 30 億、財團損失超過百億。
2005/12/20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台北縣政府，向新任縣長周錫瑋陳情。周錫瑋親自承諾，將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樂生問題。
2006/02/03	日本國會通過漢生病賠償法修正案，對台灣和南韓的漢生病受害者每人賠償 800 萬日圓（約 217 萬台幣）。
2006/02/08 、02/10	北縣府討論由捷運局所提出之「樂生院 41.6% 保存方案」。
2006/02/16	北縣副縣長陳威仁擅自表示已與保留方達成協議保留樂生院區 40%。
2006/02/24	自救會、樂青北縣府陳情，表達 40% 方案未達成共識，要求文化局依法進行樂生院的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文化局長朱惠良表示保留 40% 已是工程底線。
2006/03/20	北縣文化局召開樂生保留協調會，捷運局表示保留 40% 方案已是工程底線。
2006/03/23	北縣府召開第二場樂生保留協調會，由縣長周錫瑋親自主持會議，與會人士包括北縣正副首長、文化局長、捷運局正副局長、新莊前任及現任市長、地方民代、縣議員、樂生院長。
2006/03/23	樂青與自救會成員至陽明大學表演並與在場學生問答中說明樂生保留運動以及關於痲瘋病汙名化的問題。
2006/03/28	北縣召開樂生院古蹟價值確認會議，與會學者專家一致認定樂生院具有國定古蹟之價值。(此會非古蹟審議程序中的古蹟審議會議)
2006/04/07	行政院發佈行政命令，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規定之審議委

	員會，係主管機關內部基於專業考量所設，以提供機關首長專業判斷意見；委員會決議事項係屬諮詢本質，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惟機關首長如有其他政策考量，得斟酌其他情事作成決定。
2006/04/13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立法院舉辦記者會，抗議施行不到半年的新版文資法遭到架空。
2006/04/14	中國時報報導，北縣文化局副局長唐連成表示，文建會於4月7日所發表的行政命令，等於宣告縣長可以視狀況推翻審議委員會決議。
2006/05/02	文建會發表聲明表示解決樂生院之爭議，首要關鍵在於地方政府應盡速召開審議委員會，完成古蹟指定審議程序，讓專業說話。
2006/05/0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歷史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西村幸夫造訪樂生療養院，他還表示樂生不是單一個案，將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委員討論，協助台日韓三地療養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2006/05/15	行政院函復台北縣政府，備查台北市捷運局所提「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
2006/05/17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行政院陳情，重申自救會決不、從未接受40%的保留方案。
2006/05/23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衛生署與文建會陳情，希望此二攸關樂生存亡至大的主管單位勿逕行同意40%方案。
2006/06/11	樂生院暫訂古蹟最後一天，自救會與樂青舉辦「呼喊正義 捍衛樂生」六步一跪大遊行，約600人參與。
2006/06/12	樂生院暫訂古蹟失效，北縣文化局沒有依法應進行的古蹟審查程序。
2006/07/11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北縣府廣場陳情，遭警方暴力驅離，17名學生遭逮捕並送往警察局拘留，樂青兩名成員遭起訴。
2006/07/18	新莊市政治人物前往北縣府呼籲「捷運速通車，拒絕再延宕」。

	周錫璋回應樂生院暫訂古蹟期限已過，縣府已沒有古蹟認定問題，將依法行政，表示將在一個月內動用警力搬遷樂生院民
2006/07/26 -29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前絕食靜坐三天兩夜，要求身爲黨主席的馬英九約束黨員周錫璋縣長的暴力行爲、並要求身爲北市長的馬英九督責捷運局公開討論可行方案。未獲馬英九答應。
2006/07/30	台北縣長周錫璋也現身於賴澤君、宗田昌人喜宴中，上台允諾「絕不會強制搬遷」、「等待比目前保存 41.6% 更多的方案」、「將與院民對面協商」等，並簽下「不會強制搬遷」的連署書。
2006/08/01	文建會簽約委託「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全區保留的方案，積極尋求「以工程解套」方式解決樂生爭議。
2006/09/22	中原景觀系主任喻肇青等提出樂生院原地保存替代方案與「樂生療養院全區原地保存」連署聲明，獲兩百多人同意連署。方案表示迴龍機廠可由其他機廠或捷運延伸線替代。
2006/10/23	文建會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結案報告」審查會議，台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規劃的「平台案」，以及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規劃的「維修廠東移案」提出。兩個方案不但不影響捷運通車時程，大幅增加保留面積（約現存 90%），施工期間更可讓院民續住。
2006/12/20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文建會陳情，要求文建會立即公佈拖延已近兩個月的樂生保存 90% 新方案，作為政府各部門辦理樂生保存的新基礎，並且立即依法召開古蹟審查會議。陳情中有鴕鳥行動劇諷刺文建會鴕鳥心態。文建會副主委洪慶峰透露，目前正與北市捷運局針對關鍵的線形軌道南移影響軌道曲率一事進行技術協商，捷運局將在月底正式回函答覆。洪慶峰表示，線形軌道南移影響軌道曲率的部分，經欣陸公司專家評估認為技術可行，國外也有類似的案例，台北市捷運也有先例，但捷運局仍有不同意見。
2007/01/10	文建會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技術評估審查暨說明會」，決議將建議行政院保留 90% 以上的樂生院區與 20 棟建物。

2007/01/15	自救會與樂青前往文建會再次要求文建會立即公佈拖延已近兩個月的樂生保存 90% 新方案。隨後文建會召開結案報告會議。
2007/01/25	立法委員賴幸媛等召開「樂生療養院強制點交暨文建會版保存方案進度公聽會」。
2007/03	樂生巡守隊成立。
2007/03/02	行政院駁回文建會 90% 建議案公文。
2007/03/05	捷運局依上述公文於樂生院區，捷運局要求院民於 3/13 前完成搬遷。
2007/03/08	樂青、自救會、支持者凌晨六點至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前陳情，要求蘇院長進行文建會 90% 案之審議，多名院民受傷、兩名學生遭起訴。
2007/03/11	樂青、自救會、支持者約 150 人二度前往蘇貞昌官邸跪拜陳情，訴求「公開審議 90%，原地續住樂生院」。
2007/03/14	專家學者於立院召開「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樂生院 90% 保存方案說明」記者會。
2007/03/15	樂青與自救會再赴文建會陳情，要求指定樂生院為古蹟。
2007/03/16	北縣府調動 200 名警力、霹靂小組、保安大隊等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與院民和學生在指導所的佈告欄前爆發推擠衝突。四名學生遭逮捕並以違反公務起訴，最後三人緩起訴。
2007/03/23	樂生保留團體與自救會至北縣府抗議樂生，要求周錫緯遵守去年 7 月周錫緯簽署「不會迫遷樂生院」的承諾。
2007/03/23	陳水扁道歉，蘇三度道歉，北縣府表示配合上級辦理。
2007/03/27	樂青赴環保署陳情，要求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之規定，令捷運局針對新莊機廠各修正案對樂生院之文化、社會、自然生態環境影響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007/03/28	「護樂生、文化發聲」文化人連署記者會，林懷民、侯孝賢、廖咸浩、丘延亮等諸位文化界人士到樂生談保留。
2007/03/31	台北縣政府與新莊三重地方首長民代舉行 331「拚捷運求生存」大遊行，號召 4-5 萬名新莊市民參與，最後於樂生療養院前集合，向樂生院嗆聲。
2007/04/09	工程會主委吳澤成接見樂生專業顧問團（自救會、法案組、樂青、法扶會、台權會、各領域專業教授）。
2007/04/11	樂生專業顧問團拜會行政院長蘇貞昌，蘇貞昌作出以下具體承諾以 90% 方案進行協商。
2007/04/12	行政院長蘇貞昌造訪院區，對院民承諾：「絕不迫遷，文化資產保留最多」責成工程會處理。
2007/04/15	樂青與自救會及眾多支持團體與群眾發起「保留樂生、最後戰役」大遊行，北中南東支持者約 6000 人共同參與此遊行。遊行呼籲樂生院迫遷危機往後延期，社會各界呼籲政院務必實現承諾。
2007/04/18	工程會第一次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可行性」會議。邀請專家與土木技師工會參與。
2007/04/25	工程會第二次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可行性」會議。邀請專家與土木技師工會參與。
2007/05/16	立委賴幸媛、管碧玲、雷倩、田秋堇等人召開「樂生保留、捷運通車與院民續住照顧問題」公聽會。
2007/05/17	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少數人參與會意外，同時發動包圍工程會，抗議迫遷方案。
2007/05/28	樂青與自救會前往捷運局砸蛋抗議，要求捷運局不能草菅人命，漠視地下水危機，勿使雪隧錯誤，於新莊機廠重演。
2007/05/29	樂青與自救會委請北市議員李文英、張茂楠共同召開「樂生捷運

	要雙贏、透水係數要正確」協調會。
2007/05/30	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主席強行裁定 39+10 棟樂生保留方案，續住範圍只有六棟其中包含餐廳與澡堂。
2007/06/05	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前往行政院陳情「抗議假保留 反對真迫遷！」，要求行政院長張俊雄莫核定錯誤方案。
2007/06/15	工程會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後續列管追蹤會議，捷運局說明王字型大樓托底工程不可行，院民續住範圍在技術與安全之前提下從 6 棟擴增至 15 棟。
2007/06/15	捷運局會同院方至樂生大門口進行用地會勘，畫出施工用地紅線。
2007/06/15	劉可強、喻肇青拜會周錫瑋縣長說明分段通車與機廠地下水透水係數爭議，周縣長表示捷運局報告分段通車不可行。
2007/07/02	工程會應樂青與自救會要求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地質斷層擾動帶解壓討論會」，學者專家表示該地斷層與高地下水壓問題應該重視，應該重做試驗以保障安全。
2007/08/23	樂青與自救會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抗議吳澤成有權無責、蘇貞昌承諾跳票。
2007/09/11	樂青與自救會前往工程會陳情，工程會方案因地質爭議、續住問題、文化資產無定位等問題皆未解決，要求捷運局不得於 12 號將動工。
2007/09/12	捷運局在樂生院大門口架設圍籬進行施工，連夜百餘名朋友到樂生抗議拆遷，以鐵鍊、木箱、火把、嬰兒油等方式阻擋門口施工。抗議未果，捷運局於樂生大門口施工。
2007/09/13	樂青與自救會、王偉民工程師、環委徐光蓉、蠻野心足理事長文魯斌至台北地方法院控告工程會於 39 棟方案中涉嫌瀆職圖利。
2007/10/25	樂生自救會法案組上午前往總統府舉行黃菊花行動，為數千漢生

	亡靈祈福，並希望總統府督促完成漢生人權立法，
2007/11/08	要求文建會比照中正紀念堂指定古蹟一事，將樂生院指定為古蹟。
2007/11/09	青年樂生聯盟至福華飯店補教界活動堵陳水扁總統，要求將樂生院比照中正紀念堂指定為古蹟。
2007/11/10	青年樂生聯盟至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醫界活動堵陳水扁。
2007/11/11	青年樂生聯盟至成功大學校慶堵陳水扁總統。
2007/11/16	樂生自救會與陳芳明、陳界仁、王墨林、夏鑄九...等人再度赴文建會抗議，並貼上「政治力退散、樂生定古蹟」符咒。
2007/11/26	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與吳澤成於行政院接見樂生保留自救會，但陳景峻只到場 20 分鐘後旋即離去。
2007/12/10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聲援者約 100 名，至景美人權園區揭碑現場致意表達保護樂生人權訴求。
2007/12/12	樂生保留自救會、自救會法案組邀請支持樂生保留之歌手於立法院前舉辦「呼喊正義・星火燎原」演唱晚會，要求各黨團盡速簽署協商結果並於院會表決時支持古蹟條款。
2007/12/19 -20	台權會發動靜坐，要求台聯黨簽署漢生病人補償條例協商版本逕付表決。
2007/12/20	文建會林滿圓到院區報告「樂生院總體園區規劃」，但表示「我們只負責園區規劃、不負責古蹟指定」。
2007/12/21	漢生病人補償辦法於立院最後會期無法過關，親民黨不願簽署「指定古蹟」逕行表決，台聯黨賴幸媛不願簽署將「禁止強制搬遷」拿掉的協商結果。
2008/01/23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至文建會、民進黨部陳情，要求撤換迫害文化、侵害人權的樂生新三寶（吳澤成、翁金珠、侯勝茂）、並要求謝長廷請兌現樂生院指定古蹟承諾。
2008/04/06	謝長廷突訪樂生承諾將要求文建會立即停止委託北縣文化局拆遷

	重組樂生房舍的招標案，並表態支持樂生院指定古蹟、新莊線分段通車、民進黨力促漢生法案通過。
2008/04/08	赴民進黨反省大會陳情，表示民進黨對樂生負責是最好的反省。
2008/05/08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等赴捷運局陳情，要求捷運局履行承諾，立即興建變電站，公佈分段通車時程、並協調新莊線延伸桃園之方案。
2008/06/04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赴總統府與立法院陳情，要求新政府進速通過漢生人權立法保障。
2008/06/30	至馬英九文化興隆公園官邸進行陳情，「馬總統救救樂生人權」行動。（當日行政院副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分段通車困難重重、指定古蹟就不用作捷運，法案應該可過。）
2008/07/18	立法院三讀通過漢生病病人人權保障極補償條例，最快半年內院民可得到補償，但相關保留法條（設立漢生病病人人權小組、醫護比例、保障院民享有居住權並提供適當之居住環境、依文資法指定樂生院為古蹟）卻遭刪除或杯葛。
2008/07/31	赴捷運北工處要求捷運局停止發包 530 方案。當日流標。
2008/08/13	總統府公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未刊登附帶決議。
2008/09/05	赴捷運局抗議捷運局地質試驗報告「球員兼裁判」，並抗議捷運局保留 40 棟，實際卻只保證 15 棟的安全。
2008/11/25	北縣府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
2008/11/27	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與三鶯部落族人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行政院陳情，抗議北縣府 2008/11/25 日至樂生院張貼拆遷公告，行政院第 6 組人員出面接受陳情書。
2008/12/03	台北縣政府出動 5、6 百名警力至樂生執行強制搬遷，樂生保留人士連夜守護貞德舍，最後遭優勢警力排除，貞德舍失守。

2008/12/10/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於樂生院召開「反對有拆遷沒重組」記者會，反對北縣府以拆遷重組名行破壞樂生古蹟之實。隨後台北縣文化局、捷運局與施工廠商協同數十名便衣警察進行會勘。
2008/12/24/	立法委員林淑芬召開「樂生院拆遷及保留問題公聽會」，青年樂生聯盟質疑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指有拆遷計畫沒有重組計畫，且拆遷計畫非常草率，現場並播放竹雅舍拆除時工人任意毀壞屋瓦的畫面。另外也針對樂生院民醫療、生活權益的問題進行討論。
2009/06/11	監察院糾正文糾正文建會及台北縣文化局在樂生指定古蹟事件中失職。
2009/06/26	樂生保留自救會成員與學生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文建會舉行「樂生連署行動-文化機關依法指定古蹟」記者會，現場無文建會官員回應。
2009/07/08	樂生保留自救會成員與學生及支持樂生保留人士至台北縣政府舉行「抗議北縣府未審先定、違反古蹟指定精神行動」記者會，抗議北縣府違反古蹟指定程序，逕行召開「樂生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審查會」，現場由北縣文化局副局長邱建發回應。
2009/07/24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學生聯盟協同新莊機廠周遭居民到台北市捷運局抗議，批評捷運局忽視新莊機廠所在區域的地質危機、執意選址於此，要求捷運局對開挖以來造成附近民宅與樂生院的嚴重毀損擔負起全部責任、保障周圍建物人員的安全，並且應定期公佈監測數據、立即公開停工標準，由捷運局北工處副處長方壯勵出面接受陳情。
2009/07/31	臺北縣政府完成審議，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
2009/08/11	樂生保留人士至監察院召開「鑑請監察院彈劾文化機關首長記者會」，因監察院在今年6月11日針對文建會及北縣文化局提出糾正案，眼見糾正期限已至，相關文化主管機關不但仍毫無作為，捷運工程更步步進逼，樂生院房舍不斷龜裂當中。因此薦請監察

	院負起糾舉責任，彈劾北縣文化局及文建會首長及相關負責人員，以求能在樂生院變成完全的斷垣殘壁、灰飛湮滅前，能經過合法的審查、指定程序，達成確實保存的目的。
2009/09/16	樂生保留自救會的院民和關心樂生的民眾至衛生署，要求衛生署負起積極照護院民的責任，在新的聯外道路與往新院區就醫的便橋未完成前，絕對不可放任捷運局擅自封閉院民平日使用的道路，損害院民的人身自由與及時就醫的權利。



附件四 「樂生劫運 v2.0」映後座談逐字稿

時間：2009 年 12 月 16 日

地點：152 放映室

平烈浩：同學看完有沒有什麼想法？那我先講一下這個片子是怎麼來的？這是「樂生劫運」的第二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在大概兩年前、大概 2007 年的時候，那時候因為運動正是走到最強的時候，所以那時候因為需要去串連各大專院校的學生，然後所以運動團體就覺得想要一個東西可以去做校園宣傳這樣子。那個時候政大有兩個學生在樂生院做畢業製作，她們在樂生院拍了一部紀錄片叫做「樂生活」，然後因為她那個片子比較著重在樂生院院民的生命經歷，然後樂生保留運動的為輔這樣子，所以就欠缺了樂生保留運動這一塊，那時候我就想說把那一塊補齊，然後就把我紀錄的有關樂生保留運動的過程，把它剪成另外一部，那部就叫「樂生劫運」，那是「樂生劫運」第一版。

然後就到了現在，因為我要作畢業製作，當初有跟井老師談過，想說要做資料庫。那時候井老師說，因為做影像資料庫並不是紀錄片的傳統，從來沒有人這樣做過，紀錄片的傳統就是做一個片子出來。那時候井老師就說為避免太大的爭議所以還是要做一個片子出來，可是那時候他建議我去做有關資料庫的片子，就是把我在整理樂生影像資料庫的那個過程把它拍下來，然後去說明一下資料庫這個東西它是怎麼形成的，然後它的文化脈絡這樣子。可是後來我就想了很久，不曉得要怎麼去做這個東西，這個東西做出來可能很說明性，可能會不太好，所以那時候就有點想放棄了。

後來又跟井老師再談一下，然後拿出了我自己的想法，就是關於「樂生劫運」第二版的一個想法。它其實也是一個資料庫的概念，把每一個事件做一個檔案的呈現這樣子，然後就給老師看了。老師覺得這樣做也有資料庫的意義在裡面，所以我就做成現在這個片子。大概是這個來龍去脈。

蔡慶同老師：所以資料庫不做了？

平烈浩：沒有資料庫還在做。然後這個片子、井老師的說法是說，是一個資料庫的意義的詮釋的一個範例。

蔡慶同老師：所以你論文其實也還是資料庫？

平：對對，論文還是寫資料庫。

井迎瑞老師：有關樂生的這一個事件有好幾個片子。我也看過好幾片。但是我覺得這一部是最好的紀錄片，力量最強、最震撼的，最感人的一部片子，最動人的一部片子。我想可能在座的每一位同學老師，應該都有這個感動吧。我覺得一個心腸最硬的人，看到這樣一個片子，一定也會為之動容。尤其看到藍阿姨最後那個、最微弱的聲音，其實表達了一個最強烈的抗議。最渺小的聲音，表現了一個最偉大的巨人的形象。……做得非常好。

那回到我們原先談的這個資料庫的脈絡，從這個角度我們來看這個片子，達到了幾個非常重要的這個、很重要的設計、或者說很重要的一個成績。第一個我覺得，他的一個、我們所談到的後設的研究這一個氛圍出來，第二個就是說這個資料庫的元素出來了。

所謂後設的研究就是說我們今天、我們當初所談的，把在運動中的某些即興式的訪談，那個是時空會錯亂的，有些是現在談過去，有些是過去發生之中的、那種的對話，這個會混淆會錯亂的。我們把那些東西抽掉是對的，完全這是一個很乾淨的，我們從今天的這個時空來回顧過去曾經發生過的這一段故事。這個角度我們稱為、我們有一個後設研究的一個氛圍出來了。所以前面我們可能乾乾淨淨的、就是從某年某月開始，一直這樣子持續的發展。

到後來我們還有一段，這個樂生青年人、這個學生的一些回顧，就是回顧呢、從運動的角度，他們來分享一下、或者來總結一下他們的、關於這段過程的經驗。這都是屬於後設回顧的研究的氛圍，這個出現了。而且我覺得後面這一段就相當的動人，不同的層次；前面是屬於一種比較感性，後面是一個比較理性的回顧，沉澱，甚至有些學生分享他那種心情，這很動人非常震撼。達到原先一個只是感性的一個層面的……提升到一個

理性的層次。但是這樣做好不好呢？我們可以再討論。

這樣一個影片絕對是可以給運動的貢獻。是給學運也好，是給關心的同儕也好，是給紀錄片的工作者也好，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就是大家有成長，大家會回頭來看這個事情。那至於給一般社會大眾，我倒是覺得可以考慮兩個版本：第一個就是在前面那個階段就告一段落，讓一般的社會大眾，對於初次碰觸到這個議題的話，有一個了解，有一個鼓勵和激動人心的一種作用，其實是可以了；那後面這一段是給團體，是給運動者、有它積極的作用。這個我們可以聽聽其他老師及同學的意見，這個可以商量的。

總之第一個元素就是後設研究的角度出現了，非常好非常乾淨。對於時間點的敘述也都清楚、不會混淆，是當下發生的呢、還是後面再回顧的呢，第一個版本我之前看的就會錯亂，這個版本就清楚。這是第一個、後設研究。

第二個資料庫的元素出來了。我們談的資料庫呢，原先談的只是如何建構一個資料庫，或是形象上我們如何去建立一個網路上的資料庫，這當然是一種方式。以這種方式呢也是有資料庫的元素，而且是在詮釋它，而且是建立一個典範，讓我們去理解資料庫的各種可能性。包括每一段畫面，其實都是資料影片，都是你做的田野所蒐集來的畫面。只是後來經過了編輯、再現你這些資料庫的元素而已。所以我們建議，原先我們談的、要把你每一個畫面的片段都要打上年月日，這是對的。因為這是我們在回顧，年月日哪一天哪一天發生的事情，這就是資料影片。同時你一開使用一些分割畫面，這也是很好的一個點題，因為這都是資料庫、那些畫面。所以從我們談這個從資料庫這個主題、這個角度，這些元素也出現了。

第三個我覺得也很重要的就是說，這些資料庫是你長期在觀察、蹲點、紀錄所蒐集到的這些元素，同時你做了一個很好的編排，這個編排呢就是你提出了你的觀點，這也是非常重要的。紀錄過程、其實我們跟同學們在上一堂課我們也談到這個問題，要紀錄一個過程、好像紀錄這個總爺要廢校阿、紀錄遷村阿、或是重建阿，這都是過程，樂生的這個拆遷阿都是過程。蹲點是基本的元素、基本的要求。你要做好這一個過程之間的一

些紀錄，這是你做為一個紀錄者基本的功課。但是重要的是你要如何提出你的觀點、重新去理解這些事情。同時呢，你要提出一個觀點，讓台灣是不是能有一個新的角度來看個事情，對整個台灣的話，是不是有多一份了解，這個是重要的。我覺得你的觀點是人道，這個部份我覺得做得非常好，我覺得人道不是不好，人道你只要說得清楚、說得透徹、說得有力量，非常得好。也就是說、我可以跟大家分享：要談樂生有很多角度，你剛剛不是也提到，有從工程的角度，工程的東西我們畢竟不了解，哪些東西是一些裏頭的關鍵，著眼點是什麼，這個我們不是工程人，的確很難去處理，你跟我們是同樣的，是很難去處理的，處理不當，那個東西可能會、會有所傷害也不一定。也可以由醫療的角度，醫療的角度也是我們不熟悉的，我們可以講一些歷史背景而已阿，但是醫療，正反的意見，哪些是真正好、哪些是不宜，我們也沒法去多所置喙阿。還有政治經濟的角度，我們點題了、點到了，但是我們沒有特別深入的去談那一塊。社區的發展啦、經濟的發展啦、這些裡頭的指標是什麼啦、這裡頭對於新莊、這個經濟利益呢，如何再去看這個東西，好像也沒有特別去著力。著力的東西，就是人道，而且這個人道是一個普世的人道。這個地方，你做得很好。我們談這個人道，好比說我們看到，你提醒我們，主流和他者的關係、民主和民粹的關係、經濟和人權的關係。我們看到的是一個組織性的暴力、一個國家暴力如何去處理那些少數，如何去處理那些毫無力量的那些院民，這個東西你做得很好、很直接的就是普世的價值。透過你的田野調查、透過你的紀錄，這個做到了，我想這是最能夠直指人心的、對於台灣社會有價值的。

第四個，你本身的這段紀錄，已經是台灣的文化資產，因為你用很直接的院民的見證，不是你的見證、不是你在說，是透過院民直接的見證詞，你選擇了某些學者專家的那一種的證詞，其實你為台灣留下了非常珍貴的資產。雖然以保留樂生院的這個角度可能是失敗的，可是院民的證詞、學者的證詞、你的影像紀錄下來的這些證詞，其實給台灣社會留下了非常珍貴的歷史文獻、文化資產。讓那些粗暴的政府、國家機器，讓那些令人噁心的那些官員們的說法，永遠留下這個紀錄。這一點、我們站在這個角度會比較好。

基本上我看到了這個片子的價值和重要性。其他瑣瑣碎碎的，包括我

提到的，對於這個版本我看到了現在這樣一個版本有一個後設的談法，非常好，這是對於運動的貢獻。不只是一個人道的訴求，這是運動的貢獻。對於同儕紀錄者能夠做什麼，有個非常積極鼓勵的作用，這一點是非常好的。那至於訴求一般大眾，是不是可以考慮兩個版本，就是讓前面那一個段落嘎然而止，讓他留下一些揮之不去的意象。

如果有少許的建議的話，我倒是覺得可以再看一看這些政客、或者國家機器如何綁架民意、如何綁架媒體、如何嫁禍於院民得那些多一點點的證據。他們說媒體，到底媒體當時有什麼樣的輿論，到底那些民眾，我記得我看到有，前面有個版本，有某些畫面是講這個地方民意代表的那一種呼籲，就是他們要發展，新莊人要發展，這是一個假對立，而且看到這個假藉發展之名，其實犧牲的是人權。

另外一個小小的疑問就是你參與樂生這麼久，在我看到這些訴求，或者這些樂生學生的這些回顧分享，我看到一個現象。以這個訴求來講，他們反迫遷、反廢墟、保存古蹟，好像少了一個保障人權的這一個觀點；我不知道策略還是為什麼，最直接有力量的就是那一個迫害人權嘛，迫害那些少數的、那些有病的、好像不是人類的人渣的人權，那你有沒有權利做呢，他就是綁架這一種、所謂的社區發展、國家的利益，去嫁禍這一些弱勢，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是普世的、是全世界的，是給台灣留下一個故事，你也是給世界留下一個故事。人權。這不曉得是他們策略還是怎麼樣。但是我把我現在的心情跟大家分享。

平烈浩：運動策略的部分，我又不是組織者阿，所以我很難回答。不過就我的觀察的話，其實是因為 12 月 3 日迫遷貞德舍的時候，那時候時間太緊迫了，要講的訴求太多了，所以也沒辦法、按照他們的一些組織內部的討論，就是把一些最直接最簡單的訴求直接呈現出來。

并迎瑞老師：是是，由於緊迫性，當時還沒有咀嚼消化、形成策略。我覺得最後這一段可以再做，就是那種回顧，把這個議題做一個、甚至座談什麼東西，作成一個、我覺得那很重要，就是大家從運動的角度，要整理一下經驗，不能隨著拆遷而嘎然而止。

平烈浩：還有其他人有什麼意見嗎？

蔡慶同老師：這個、好的部份剛剛井老師都講過了，不過我要延續他剛剛提到的兩個部分，提出一些我的不同意見。第一個就是觀點的部分。其實我也同意井老師剛剛提到就是說呈現一種普世的道德一些價值，但是、我會特別說明就是說這個、其實在你的片子裡面關於人道的部分它其實是有很清楚的脈絡的討論；譬如說剛剛提到的國家的暴力、然後政治經濟的問題。

其實我在這個片子裡面還看到一個東西，就是對於科技的迷信、認為它會解決所有問題、管理所有風險的一個，譬如說他們其實被強制入院，其實這個就是當時的醫療科技所能想到的控管風險的方式；然後到了今天捷運應該怎麼樣的處理這個事情，所謂這種專家技術的觀點，某種程度其實讓我有看到技術專家或科技沒有辦法去解決的問題，或者它因此可能導致的人權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後設研究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那一段很突兀，其實我當然知道那一段是有意義的，那為什麼會突兀是因為你後設的部分是討論這些運動的學生，但是你前面其實沒有做交代，就是譬如說以一個社會運動者的觀點，他會希望知道說，樂生院民本來是單純的、很無力的、受害的病人，他們怎麼樣從受害的意志裡面覺醒到行動，那這裏面有一個外來的資源進來，就是學生。我覺得這個東西沒有交待的很清楚，所以我會覺得前面大部分就是以院民為主、院民如何參與這個運動還有參與的過程，可是這個後設研究的部分就是學生來回答，來反省這些事情。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有可能的方式是你在後設研究裡面，再多一些、就是他們當時過程的一些東西。譬如說你可以放上一些開會討論為什麼決定主軸，然後他們跟院民的相處、互動，然後、就是說他到底提供了什麼資源給院民，然後促成這樣的運動，它不一定要放在前面，可以放在後設的部分可以多一些。

井迎瑞老師：就是現在還不夠全面，有一點以偏概全的感覺，缺乏院民的討論。因為院民也可以請他們一起來討論，就形成一塊很重要的回顧。

平：還有沒有同學有？

井迎瑞老師：他們已經感動得說不出話了！（全場笑）

蔡慶同老師：還好你有後面那一段讓大家恢復清醒！（全場笑）不然到那一點大家一定快不行了！

鄭國豪：其實我特別喜歡最後有訪問那些學生它們的感想，讓我看到後來那些學生的成長，如果沒有那一段，我的看法可能跟井老師不太一樣，如果沒有那一段的話，我反而就不喜歡這部片了、會很討厭這部片，因為它讓我覺得它只是流於感動、流於感傷，可是我可能對影片的要求比較大一點，我要看到、我希望看到的影片不只是最後就很悲情很感動：阿！我們政府怎麼樣、一直哭，我希望、可能我自己的個性是這樣，我每次看到一些片子，像剛剛這片子我也有哭也很感動，可是後來我反問自己：除了感動之外、感傷以外，我們還得到什麼？如果影片最後的結論只是「阿！」只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只是很一般，不是樂生運動，所有的社會運動最後結論都可以這樣剪，就一堆感傷。可是感傷之後、最重要的是那個感傷過後，我們的成長是什麼，影片最後是看到了。

那我再小小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只有那些青年學生運動，那些青年的訪問，是不是可以把那些樂生院民的，在這事件之後的訪問也剪進去？我想要看到的是這點。還有就是，後來發現其實你有拍到我，因為兩年前 4 月 15 號大遊行我也有去拍，然後你好像有拍到，如果你要資料庫，我可以把影片給你（全場笑），我有看到那一段、就哇很激動的時候、突然看到自己會害羞（全場笑）。

巫宗憲：嗯，作為一個新莊人（全場笑），我實在看了就、怎麼講，很矛盾然後又很難過。矛盾的是因為新莊捷運蓋那麼多年，那是新莊交通的黑暗期；但是樂生就是我一個充滿回憶的地方。就是我小時候，可能國小放學都會騎腳踏車進去裏面玩阿，然後抓敷蝦阿，然後幹嘛的，我覺得新莊人看得應該會覺得很慚愧吧，為了蓋新莊捷運然後對樂生院民這麼粗暴。但是我覺得這部片會給紀錄者一個力量，就是我現在在拍小林，政府的作法都是一樣這麼粗暴，過了這麼多年都沒有改進。然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加入新莊居民的意見（全場笑）。

周家宇：我以前在大學的時候曾經去沖繩，然後那裏有一個也是麻瘋病的收容中心，然後長得就像我們的樂生療養院一樣。只是它們很高級，我那時候參觀的時候，他們有自己獨立一個醫院，就是他們院區裡面有一個醫院，然後都是平房，就是日本式的建築物。然後還有火葬場，我想樂生療養院應該也有，然後還有什麼垃圾分類什麼，全部就是，他根本就是自成一個麻瘋病樂園的小王國。然後他的名字就叫愛樂園。然後他那邊阿就是有一些過世的病人，他們的墓地是葬在可以看到海的地方，感覺上在規劃的時候已經很完善，包括日本政府他們後來可能也有花很多經費，因為他們連廁所都是有溫度控制的，對我就想哇！我在台灣都沒坐過這種馬桶。但是那時候去到樂生療養院的時候，就覺得怎麼境遇差這麼多，就是你知道那時候日據時代，同樣一批得病的人在台灣、一批得病的人在日本，但是他們現在的境遇如此不同，對啊。然後像愛樂園，他們裡面還有專門幫忙做義肢的工作人員，然後他就說他以前有來過台灣、還有幫它們做過義肢。可是我剛剛阿嬤她們那個手這樣子拿東西的時候就覺得很難過很難過，對，就是覺得為什麼會、為什麼我們的政府是……對，可是、阿烈有沒有直接跑去問蘇貞昌，那個蘇貞昌可能也回答不出來、或是現在的他可能也回答不出來，我覺得是不是因為他們都沒有那種長遠的、永續的眼光去看。我覺得你的片子很好，但是我希望可以看到更多一點的東西。

陳品君老師：這部片子真的是像井老師講的，我也看到了你的質感，還有就是說我也想到了街頭運動讓我們熱血奔騰。解嚴前跟解嚴後、好像政府換了幾次，好像都沒太大的差異。但是我後來看這個片子的時候我有一些疑問，在看得當中不太能夠理解整個片子的結構，那後來井老師解釋終於比較清楚。因為我看到了、我就直接講喔，我覺得是 raw material，一個故事，如果是一個紀錄片的話，基本上它要有一個結構，也就是剛剛井老師、我延續剛剛井老師講的那個話，就是你的觀點是什麼、你要談什麼，我剛剛看到都是一些 raw material 在跑、一直在跑，但是最讓我覺得最感動的，也就是最後，就是像那個國豪講的，就是他們在中間學到了什麼，讓我馬上換了一個對這個片的一個觀點。那個地方也是少數、我看到很多的運動片裡頭比較缺乏的。或許你考慮一下，看怎麼樣讓你的結構、如果說像井老師說，我們再剪出一支紀錄片而不是資料庫的形式的話，我覺得你的結

構可能要去想一下。因為、這句話我是看到有個導演講說，其實故事的結構、整個紀錄片的結構它或許不起眼，它就是一條串起珍珠項鍊的那一條線，珍珠是非常珍貴就是你這些片段、你的 row material，可是那條線是不起眼可能才五分錢，可是他卻是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再仔細的去思考：你站在什麼角度、怎麼樣把這個片子結構做出來。如果你還要再做一個所謂的紀錄片而不是只是資料庫。這是我的一個小小建議。

平烈浩：我想回應剛剛那個同學講的、就是我們看到林卻阿嬤她的手，完全都沒手掌。她吃東西的時候是有一個塑膠套，套在她手掌，然後塑膠套可以插湯匙，然後這樣可以吃飯，那只是一個輔具，而且那個輔具就是日本人來送給她的。連這個東西台灣都沒有提供，都要日本人帶來給她，對呀，所以就可以知道台灣政府對待痲瘋病人的態度是什麼樣子。他們可能覺得這個東西是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跟他們沒什麼關係，然後他們覺得這個東西很可怕、被排除在外，所以他們對待裡面根本愛理不理的樣子，大概是這個樣子。

平烈浩：謝謝大家的意見，下課吧。

參考書目

井迎瑞（2008）電影資料館讀本。

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資料庫作為一種符號象徵形式 列夫·曼諾維奇（Lev Manovich）作 呂欣儒 譯。

電影欣賞季刊 135 期－擴延電影、錄像與虛擬環境 彼德·懷柏（Peter Weibel）作 許夢芸 譯。

陳瑞鵬（2006）《以音像資料庫作為以小搏大之工具－以 RCA 工人操作 Blog 為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趙家怡（2006）《以行動研究作為紀錄片的生產方式：一個參與者的行動自述》，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孫如杰（2005）《保存活動影像的理念與實踐》，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邱勤庭（2006）《文化殖民與數位迷失：平民化影音資料庫建置的想像與初探》，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吳正婷（2006）《面對數位典藏時代：音像數位資料庫的定位、功能與案例研究》，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所碩士論文。

《影像研究·藝術思維》，林志明等作，台北市立美術館，2007。

《傳播、媒介與社會》，潘家慶，台灣商務，1994。

《行過幽谷》，周慶輝，永中國際，2004。

《台灣攝影家群像 13－周慶輝》，周慶輝，張照堂主編，躍昇文化，1995。

《解放天刑》，張蒼松，台灣人權促進會，2007。

《繭中紅塵》，張蒼松，木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悲歡樂生》，張平宜撰文，林國彰、張蒼松攝，中華希望之翼服務協會，2004。

《瘋癲與文明》，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桂冠，1992。

《疾病的隱喻》，蘇珊宋塔著，程巍譯，上海，2003。

《旁觀他人之痛苦》，蘇珊宋塔著，陳耀成譯，麥田，2004。

《論攝影》，蘇珊宋塔著，黃翰荻譯，唐山，1997。

《報導文學讀本》，楊達等著，向陽、須文蔚主編，二魚文化，2002。

【賓漢】，導演：William Wyler，演員：Charlton Heston, Jack Hawkins, Haya Harareet, Stephen Boyd, Hugh Griffith，1959 / 美國 / 彩色 / 212m。

【革命前夕的摩托車日記】，導演：華特薩勒斯（Walter Salles），演員：蓋爾嘉西亞貝納（Gael Garcia Bernal），2004 / 美國 / 彩色 / 128m。

